

卷八十四志第五十八

乐一 制乐始示

制乐始示
登歌乐器
宫县乐器
节乐之器
文舞器
武舞器
舞表
乐县

元之乐制，雅乐施于郊庙，宴乐施于朝廷之燕享。雅乐之制有三：曰乐器，曰乐章，曰乐舞。宴乐之制有二：曰乐器，曰乐仪。然所谓雅乐，本宋之《大晟乐》，乃方士魏汉津所者，善乎吴渊颖之言也。太常所用乐，本《大晟》之遗法也。自东都不守，大乐氏奉其乐器北大燕都。燕都丧乱，又徙汴、蔡。汴、蔡陷没，而东平严侯独得其故乐部人。国初，征乐于东平，太常徐公典乐，奏于日月山，乞增宫县、登歌、文武二舞，令旧工教习以备大礼。故乐户子孙犹世籍河南，仅能肄其钟鼓铙铎，不复究其义矣。吾因考求前代之乐，自和岷以下更六七人，而议论莫之有定。前日之宿县者，未几则倏已改铸，或云乐失之清，或云乐过于浊，工冶卒且深厌其炉鞴鼓铸之劳，则或和

铜齐以济之。当轩临视，虽以老师宿儒，终不能必悟其铜齐之轻重·而徒论其铜律之清浊也。迨夫崇宁之世，魏汉津乃以蜀一黥卒，造《大晟乐府》，遂颁行于天下，盖谓古之制乐者，惟黄帝、禹得乐之正，何则，圣人之某赋上与天地阴阳为一体，声为律，身为度。故黄帝、禹之制乐，实自身得之，臣请以圣主中指三节三寸定黄钟之律，中指之径围又据而定为度量权衡。乐以是制，则臣将见其合天地之正，备阴阳之和，而得失金石清浊之宜矣。当是时，樵丞相蔡京神其说，先铸帝鬲成，复造金石钟虡，雕镂刻画。盖极后世之选已。然以帝之指尺长，而乐律遂高，虽汉津亦自知之，尝私谓其弟子任宗尧曰：“律高则声过哀，而国乱是不久矣。”呜呼！汉津所制，岂复有加于和峴诸人所论之乐哉。然且至今沿袭相承，未闻有所改作，乐固不可以草创苟且而遂定也。虽然，崇宁之乐亦可变矣，盖古之论乐者，一曰古雅乐，二曰俗部乐，三曰胡部乐，古雅乐更秦乱而废，汉世惟采荆楚燕代之讴，稍协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不复古矣。晋宋六朝以降，南朝之乐多用吴音，北国之乐仅袭北俗。及隋平江左，魏三祖清商等乐存者什四，世谓为华夏正声，盖俗乐也。至是沛国公郑译复因龟兹人自苏祇婆善胡琵琶，而翻七调，遂以制乐。故今乐家犹有大石、小石，大食、般涉等调。大食等国本在西域，而般涉即是般瞻，华言羽声，隋人且以是为太羽矣。由是观之，汉世徒以俗乐定雅乐，隋氏以来则以胡乐定雅乐，唐至元宗胡部，坐俗部立乐工肆乐，坐技不通，然后为立技。立技不精，然后使教雅乐，天下后世不复知古雅乐之正声矣。自唐历宋，大抵皆然，当《大晟乐》书之行教坊，色长张悛曾制《大乐元机赋》，论七音，六十律、八十四调，本不脱乎龟兹自苏祇婆之旧。五行四十大曲，常行小令四部弦管，此非胡与俗之杂行者乎！宜雅乐之未易遽复也。古

来律历二事，更相为用，太史郭公一尝定历，诚旷世所未有。予谓宜依古法，缙室葭灰，随月候气。天地之中气既应，则钟律之中声当无有不应者，要在久而后验，乐固不可以草创苟且而遽定也。呜呼，崇宁之乐亦可变矣！吾又安得夫伶伦荣鬻之徒，而与之论乐哉。

太祖入河西，征西夏旧乐用之，其制未详。太宗十年十一月，孔子五十一代孙衍圣公元措来朝，金之太常卿也。奏言：“今礼乐散失，金太常旧臣及礼册、乐器尚有存者，乞收录。”于是诏各处管民官，如有亡金知礼乐旧人，可并其家属徙东平，令元措领之。十一年，元措奉命至燕京，得金掌乐许政、掌礼五节及乐工翟刚等九十二人。十二年夏四月，始命制登歌乐，肄习于曲阜宣圣庙。六皇后称制三年，太常用许政所举大乐令苗兰诣东平，指授工人，造琴十张，一弦、三弦、正弦、七弦、九弦者各二。宪宗二年三月五日，命东平万户严忠济立局，制冠冕、法服、钟磬、笋簫、仪物肄习。五月十三日，召太常礼乐人赴日月山。八月七日，郎中姚枢及魏祥卿、徐世隆等以乐工李明昌、许政、吴德、段揖、寇忠、杜延年、赵德等五十余人，见于行宫。帝问制作礼乐之始，世隆对曰：“尧、舜之世，礼乐兴焉。”时明昌等各执钟、磬、笛、箫、篪、损、巢笙，于帝前奏之。曲终，复合奏之，凡三终。十一日，始用登歌乐祀吴天上帝于日月山。祭毕，命驿送乐工还东平。按旧史《徐世隆传》，世祖遣使至东平取登歌乐，世隆典领以行。未详孰是。

三年，世祖居潜邸，命勾当东平府公事宋周臣兼领大乐礼官、乐工等人，常令肄习，仍令万户严忠济依已降旨存恤。六年夏五月，世祖次滦州，下教命严忠济督宋周臣以所得礼乐旧人肄习，宜如故事勉行之，毋忽。冬十有一月，命乐工老不堪

任事者，以子孙代之，不足者以他户补之。

中统元年春正月，命宣抚廉希宪等，召太常礼乐人至燕京，夏六月，命许唐臣等制乐器、公服、法服。秋七月十一日，用新制雅乐，享祖宗于中书省。礼毕，赐预祭官及礼乐人百四十九人钞有差。八月，命太常礼乐人复还东平。二年秋九月，敕太常少卿王镛领东平乐工，常加督视肄习，以备朝廷之用。初，大司农姚枢奏：“曲卓有太常雅乐，宪宗尝命东平守臣辇其工人乐器，至日月山上，亲临观之，饬东平守臣员缺充补，无辍讲习。今请以东平府详议官王镛兼充礼乐提举。”诏以镛特兼太常少卿。三年，复命镛教习大乐。

至元元年冬十有一月，括金乐器散在寺观民家者，先是，括到燕京钟、磬等器，凡三百九十有九事，下翟刚辨验给价。至是，大兴府又以所括钟、磬乐器十事来进。太常因言：“亡金散失乐器，若止于燕京拘括，似为未尽，合于各路各观民家括之。庶省铸造。”于是奏檄各道宣慰司，括到钟三百六十有七，磬十有七，鐸一，送于太常。又中都、宣德、平滦、顺天、河东、真定、西京、大名、济南、北京、东平等处，括到大小钟、磬五百六十有九。其完者，景钟二铺钟十六，大声钟十，中声钟一，小声钟二十有七，编钟百五十有五，编磬七，其不完者，景钟四，铺钟二十有三，大声钟十有三，中声钟一，小声钟四十五，编钟二百五十有一，编磬十有因。

三年，初用宫县、登歌乐、文武二舞于太庙。先是，东平万户严光范奏：“太常登歌乐器乐工已完，宫县乐、文武二舞未备，凡用人四百一十二，请以东平漏籍户充之，合用乐器，官力置备。”制可，命中书省臣议行。于是中书省命左三部、太常寺、少府监，于兴禅寺置局，委官杨天佑，太祝郭敏董其事，大乐正翟刚辨验音律，充收受乐器官。丞相耶律铸又言：

“今制宫县大乐，内编磬十有二簠，宜于诸处选石材为之。”太常寺以新拨宫县乐工、文武二舞四百一十二人，未习其艺，遣大乐署命许政往东平教之。大乐署言：“堂上下乐舞官员及乐工，合用衣服、冠冕、靴履等物，乞行制造。”中书礼部移准太常博士，议定制度，下所属制造。官县乐器既成，大乐署郭敏开坐名数以上：编钟、磬三十有六簠，树鼓四，建鞀、应同一座。晋鼓一，路鼓二，鼗鼓二，相鼓二，雅鼓二，祝一，敔一，笙二十有七巢和竽。损人，簠、箫、龠、笛各十，琴二十有七，瑟十有四，单铎、双铎、饶、鐃、钲、麾、旌、订各二，补铸编钟百九十有二，灵壁百磬如其数。省臣言：“太庙殿室向成，宫县乐器咸备，请征东平乐工赴京师肄习，以侯享庙。”从之，秋七月，新乐服成，乐工至自东平，敕翰林院定撰入室乐章，按中统四年至至元三年，皆以太祖为第一室，故仅有七室乐章，是年始追尊烈祖为第一室，故有八室也。大乐署编运舞节，俾肄习之。

冬十有一月，有事于太庙，宫县、登歌乐，文武二舞咸备。其迎送神曲曰《来成之曲》，送神或作《保成》。烈祖曰《开成之曲》，太祖曰《武成之曲》，太宗曰《文成之曲》，皇伯考赤术曰《粥成之曲》、皇伯考察合带曰《协成之曲》，睿宗引《明成之曲》，定宗曰《熙成之曲》，宪宗曰《威成之曲》。初献、升降曰《肃成之曲》，司徒奉俎曰《嘉成之曲》，文舞退，武舞进曰《和成之曲》，亚终献、酌献曰《顺成之曲》，彻豆曰《丰成之曲》。文舞曰《武定文绥之舞》，武舞曰《内平外成之舞》。第一成象灭王罕，二成破西夏，三成克金，四成收西域、定河南、五成取西蜀、平南诏，六成臣高丽、交趾。详见乐舞篇。

十有二月，籍近畿儒户三百八十四人为乐工。先是，召用东平乐工凡四百一十二人，中书以东平地远，惟留其户九十有

二，余尽遣还，复入民籍。

六年，诏太保刘秉忠与许衡、徐世隆等起朝仪。秉忠奏曰：“无乐以相须，则礼不备。”诏搜访旧教坊乐工，得杖鼓色杨皓暗，笛色曹植，前行色刘进，教师郑忠。依律运谱，被诸乐歌，六月而成，陈于万寿山便殿，帝听而善之，明年二月，秉忠奏以丙子观礼。前期一日布绵蕪金帐殿前，帝与皇后临观，礼文乐节悉无遗失。

十一年秋八月，制内庭曲舞。中书以上皇帝册宝，下太常大乐署编运无射宫《大宁》等曲，及上铸曲谱。当时议殿庭用雅乐，后不果用。十一月，增乐工八百人隶教坊司，是年，敕中都路建习乐堂，使乐工肄业其中。

四年，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乐，各有名，盛德形容，于是乎在。伏睹皇上践阼以来，留心至治，声名文物，思复承平之旧。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宫县、八佾乐舞，以备郊庙之用。若稽古典，宜有徽称。谨案历代乐名。黄帝曰《咸池》、《龙门》、《大卷》，少昊《大渊》，颛顼《六茎》，高辛《五英》、唐尧《大成》、《大章》，虞舜《大韶》，夏禹《大夏》，商汤《大濩》、周武《大武》。降及近代，威有厥名，宋总名曰《大晟》，金总名曰《大和》。今采輿议，权以数名，伏乞详定，曰《大成》，按《尚书》‘箫韶九成，凤凰来仪’，《乐记》曰‘王者功成作乐’，《诗》云‘展也大成’。曰《大明》，按《白虎通》言‘如唐尧之德，能大明天人之道。’曰《大顺》，《易》曰‘天之所助者顺’，又曰‘顺乎天而应乎人’。曰《大同》，《乐记》曰‘乐者为同，礼者为异’《礼运》曰‘大道之行也，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是之谓大同’。曰《大豫》，《易》曰‘豫顺以动，故天地如之。’《象》曰‘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中书省遂定名曰《大

成之乐》，乃上表称贺，表曰：“高曰中天，已睹文明之化；豫雷出地，又闻正大之音，神人以和，祖考来格。钦惟皇帝陛下，润色洪业，游意太平，爰从龙邸之潜，久敬凤仪之奏。及登宝位，申命鼎司，谓虽陈堂上之登歌，而尚拐阙前之佾舞。方严禋祀，当备声容，属天语之一宣，乃春官之毕会。臣等素无学术，徒有汗颜。聿求旧署之师工，仍讨累朝之典故，按图索器，永言和声，较钟律于积黍之中，续琴调于绝弦之后，金而模，石而琢，蘆斯竖，笋斯横，合八音而克谐，阅三岁而始就。列文武两阶之干羽，象帝王四面之官庭。一洗哇淫之声，可谓盛大之举。既完雅器，未锡嘉名。盖闻轩、昊以来，俱有《咸》、《云》之号，《莖》、《英》、《章》、《韶》以象德，《夏》、《濩》、《武》、《勺》以表功，洪惟国朝，诞受天命，地大物巨，人和岁丰。宜符古记之文。称曰《大成之乐》。汉庭聚议，作章敢望于一夔，舜殿鸣弦，率舞愿观于百兽。”

十三年，以近畿乐户多逃亡，仅得四十有二，复征用东平乐工。十六年冬十月，命太常卿忽都于思召太常乐工。是月十一日；大乐令完颜椿等以乐工见于香阁，文郎魏英舞迎神黄钟宫曲，武郎安仁舞亚献无射宫曲。十八年冬十月，昭睿顺圣皇后将祔庙，制昭睿顺圣皇后室曲舞。

十九年，王积翁奏请征亡宋雅乐器至京师，置于大作司。

二十年冬闰十有一月，太常卿忽都于思奏：“大乐见用石磬，声律不协。稽诸古典，磬石莫善于泃滨，女真未尝得此。今泃在封疆之内，宜取其石以制磬。”从之，选审听音律大乐正赵荣祖及识辨磬材石工牛全，诣泗州采之。得磬璞九十，制编磬二百三十，命大乐邻东革等料筒，应律者百有五。

二十一年大乐署言：“宜付本署收掌”，中书命八作司与之，铺钟二十有七，编钟七百二十有三，特磬二十有二，编磬

二十有八，饶六，单铎、双铎各五，征、鐸各大。

是年，复括江南乐工。明年正月，徙江南乐工八百家于京师。

二十三年，忽都于思义奏：“太庙乐器，编钟、笙、匏，岁久就坏，音律不协。”遂补编钟八十有一，合律者五十，造笙匏三十有四，旧纪作二十六年事，误也。二十九年四月，太常太卿香山请采石增制编钟，遣孔铸驰择往泗州，得磬璞五十八，制磬九十。大乐令毛庄等审听之，得应律磬五十有八，于是编若始备。

三十年夏六月，初立社稷，命大乐许德良运制曲谱，翰林国史院撰乐章。其降送神曰《镇宁之曲》，初献、盥洗、升坛、降坛、望瘞位皆《肃宁之曲》，正配位奠玉节曰《亿宁之曲》，司徒奉俎彻豆曰《丰宁之曲》，正配位酌献曰《保宁之曲》，亚终献曰《咸宁之曲》。按祭社稷、先农及大德六年祀天地正方帝，乐章皆用金旧名。释奠宣圣，亦因宋不改。详乐章篇。三十一年，世祖、裕宗祔庙，命大乐署编运曲谱舞节，翰林定撰乐章，世祖室《混成之曲》，裕宗室曰《昭成之曲》。是年，初把社稷用堂上乐，岁以为常。

大德六年三月，合祀昊天上帝、皇地祇、正方帝于南郊，撰定乐章。降神奏《乾宁之曲》，初献、盥洗奏《肃宁之曲》，初献，升降奏《肃宁之曲》，奠玉节奏《亿宁之曲》迎俎奏《丰宁之曲》，酌献奏《嘉宁之曲》，亚终献奏《咸宁之曲》，彻俎奏《丰宁之曲》，送神奏《镇宁之曲》，望燎奏《肃宁之曲》。

大德九年，新建郊坛既成，命大乐署编运曲谱舞节，翰林撰乐章，十一月二十八日，祀圜丘用之。其迎送神曰《天成之曲》，初献奠玉币曰《钦成之曲》，酌献曰《明成之曲》，登降曰《隆成之曲》，亚终酌献曰《和成之曲》，奉饌彻豆曰《宁成

之曲》，望燎如登降。惟用黄钟宫。文舞曰《崇德之舞》，武舞曰《定功之舞》。

十年，命江浙行省制造宣圣庙乐器，以宋旧乐工施德仲审较应律，运至京师。秋八月，用于庙祀宣圣。先令翰林新撰乐章，命乐工习之。降送神曰《凝安之曲》，初献、盥洗、升殿、降殿、望瘞皆《同安之曲》，奠节曰《明安之曲》，奉俎曰《丰安之曲》，酌献曰《成安之曲》，亚终献曰《文安之曲》，彻豆曰《娱安之曲》。盖旧曲也，新乐章不果用。时乐师皆江南人，肄业生徒则河北人，情性不相能。国子博士虞集亲教之。然后成曲焉。

十一年，武宗即位，祭告天地，命大乐署编运皇地祇酌献大吕宫一曲及舞节，翰林撰乐章。无名曲。九月，顺宗；成宗二室祔庙，下大乐署编运曲谱舞节，翰林撰乐章。顺宗室曰《庆成之曲》，成宗室曰《守成之曲》。

至大二年，亲享太庙。皇帝入门奏《顺成之曲》，盥洗、升殿用至元中初献升降《肃成之曲》，亦曰《顺成之曲》，出入小次奏《昌宁之曲》，迎神用至元中《来成之曲》，改曰《思成》，初献、摄太尉盥洗、升殿奏《肃宁之曲》，酌献太祖室仍用旧曲，名《开成》，《开成》本至元中烈祖曲名，其词则太祖旧曲也。睿宗室仍用旧曲，改名《武成》，此亦至元中太祖曲名，其词则。‘神祖创业’以下仍旧。皇帝饮福、登歌奏《厘成之曲》，新制曲。文舞退、武舞进，仍用旧曲，改名《肃宁》，旧名《和成》，其词。‘天生五材，孰能去兵’以下是也。亚终献、酌献仍用旧曲，改名《肃宁》，旧名《顺成》，其词“幽明精禋”以下是也。彻豆曰《丰宁之曲》，旧名《丰成》，词语亦异。送神曰《保成之曲》，皇帝出庙庭亦曰《昌宁之曲》。《太常集礼》曰：“乐章据孔思逮本录之。国朝乐皆用成字，凡有

宁字者，金曲也。国初，礼乐章之事，悉用前代旧工，循习故常，遂有用其旧者。亦有不用其词，而冒以旧号者，如郊祀先农等乐是也。”按至元四年，已致和成、顺成、丰成之名，而至大中反改从金旧，必无此理。此承孔思逮之误也。旧志第三卷至大乐章，文舞退、武舞进奏《肃成之曲》，亚终酌奏《肃成之曲》，注：孔本作肃宁。可证。思逮误以肃成为肃宁也。冬十有二月。始制先农乐章，以太常登歌乐祀之。先是，有命祀先农以登歌乐，如祭社稷之制。大乐署言“礼祀先农如社”，遂录祭社林钟宫《镇宁》等曲以上，盖金曲也。三年冬十月，置曲阜宣圣庙登歌乐，初，宣圣五十四代孙左三部照磨思逮言：“阙里宣圣祖庙，释奠行礼久阙，祭服登歌之乐，未蒙宠赐。如蒙移咨江浙行省，于各处贍学祭余子粒内，制造登歌器及祭服，以备祭祀，庶尽事神之礼。”中书允其请，移文江浙制造。至是，是乐器成，远赴阙里用之。十有一月，敕以二十三曰冬至，把昊天上帝于南郊，配以太祖，令大乐署运制配位及亲祀曲谱舞节，翰林撰乐章。皇帝出人中壝黄钟宫曲二，盥洗黄钟宫曲一，升殿登歌大吕宫曲一，酌献黄钟宫曲一，饮福登歌大吕宫曲一，出入小次黄钟宫曲一。皆无曲名。四年夏六月，武宗庙祔，命乐正谢世宁等编曲谱舞节，翰林侍讲学十张土观撰乐章，曲名《威成之曲》。

皇庆二年秋九月，用登歌乐祀太上皇杏宗。于真定玉华宫。自是岁用之。至延祐七年九月，敕议五华宫岁享睿宗登歌大乐，太常博士言：“影堂用太常礼乐，非是。”十月，罢之。旧志作三月，今从本纪。延祐五年，命各路府宣圣庙置雅乐，选择习古乐师教肄生徒，以供春秋祭祀。六年秋八月，议置三皇庙乐，不果行。七年，仁宗祔庙，命乐正刘琼等编运酌献乐谱舞节，翰林撰乐章，曲名曰《散成之曲》。

至治元年正月，始以四孟月时飨亲祀，太室备宫县、登歌二舞。二年冬十月，用登歌乐于太庙。以修庙工役未毕，妨陈宫县，上用登歌。泰定元年，英宗祔庙，下大乐署编运乐谱舞节，翰林撰乐章，曲曰《献成之曲》。文宗天历二年，明宗祔庙，下大乐署编运乐谱舞节，翰林定撰乐章，曲曰《永成之曲》。至顺元年十月，始祀昊天上帝于甫郊，以太祖皇帝配，备宫县、登歌二舞。元统二年，文宗祔庙，行三献礼，乐用宫县。至正十月九月，始祭三皇庙，命翰林撰乐章。

金部：

编钟一蘆，钟十有六，范金为之，笋蘆横曰笋，植曰蘆。皆雕绘树羽，涂金双凤五，中列博山，崇牙十有六，县以红绒组。蘆跌青龙籍地，以绿油卧梯二，加两附焉。笋两端金螭首，衔铦石壁翼，五色销金流苏，绛以红绒维之。铁栈者四，所以备欹侧。在太室以碍地髀，因易以石磷。蘆额识以金饰篆字。击钟者以茱萸木为之，合竹为柄。凡钟未奏，覆以黄罗；雨，覆以油绢。磬亦然。元初，钟用宋、金旧器，其识曰“大晟”、“大和”、“景定”者是也。后增制，兼用之。

石部：

编磬一蘆，磬十有六，石为之。县以红绒紉，蘆跗狻猊。拊磬者，以牛角为之。余笋蘆、崇牙、树羽、壁翼、流苏之制，并与钟同。元初，磬亦用宋、金旧器，至元中，始采泃滨灵壁石为之。

丝部：

琴十，一弦、三弦、正弦、七弦、九弦者各二。六皇后监国三年，始造。斩桐为面，样为底，冰弦，木轸，漆质，金徽。长三尺九寸。首阔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尾阔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俱以黄绪夹

囊贮之。琴卓髹以绿。

瑟四。其制，底面皆用样木，面施彩色，两端绘锦。长七尺。尾阔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阔尺有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朱丝为弦，凡二十有五，各设柱，两头有孔，疏通和连，以黄绣平囊贮之。架四，髹以绿，金饰风首八。

竹部：

箫二，编竹为之。每架十有六管，阔尺有六分。黑枪金驾风为饰，铉石钉铰，以黄紉绒维于人项，左右复垂红绒绦结。架以木为之，高尺有二寸，亦号排箫，稻以黄囊。

笛一，断竹为之。长尺有因寸，七孔，亦号长笛。缠以朱丝，垂以红绒绦结，稻以黄囊。

龠二，制如笛，三孔。缠以朱丝，垂以红绒绦。稻以黄囊。

箎二，髹色如桐叶，七孔。缠以朱丝，垂以红绒绦结。稻以黄囊。

匏部：

巢笙，和笙四，七星匏一，九曜匏一，闰余匏一，皆以斑竹为之。玄髹底，置管匏中，施黄管端，参差如鸟翼。大者曰巢笙，次曰和笙，管皆十九，簧如之。十三簧者曰闰余匏。九簧者曰九曜匏，七星簧者曰七星匏。皆稻黄囊。

土部：

埙二，陶土为之。围五寸半，长三寸四分，形如称锤。六孔，上一，前二，后三。稻以黄囊。

革部：

搏拊二，制如鼓而小，中实以糠，外髹以朱，绘以绿云，系以青绒绦。两手用之，或搏或拊，以布登歌之乐。

木部：

祝一，以桐木为之，状如方桶，绘出于上，髹以粉，旁为圆孔，纳椎于中，椎以杞木为之。撞之以作乐。

敌一，制以桐木，状如伏虎，彩绘为饰，背有二十七外鉏鍔刻，下承以盘。用竹长二尺四寸，破为十茎，其名曰夔，栋其背以止乐。

金部：鑄钟十有二蘆，蘆一钟，制视编钟而大，依十二辰位特县之，亦号辰钟。笋蘆朱髹，涂金、彩绘飞龙、跗东青龙，西白虎，南赤豸，北元麟。素罗五色流苏。余制并与编钟同。

编钟十有二蘆，蘆十有六钟，制见《登歌》。此下乐器制与《登歌》同者，皆不重载。按至元元年，中都等处括到亡金乐器，其完者景钟二，此北京崇宁中所铸者，惟不知何以有二也。

石部：

编磬十有六蘆，蘆十有二碧，制见《登歌》。笋蘆与鑄钟同。

丝部：

琴二十有七，至元三年造。二弦者三，三弦、正弦、七弦、九弦者各六。瑟十有二。按古制，琴惟正弦、七弦。宋太宗加为九弦，又作两仪琴二弦，更有一弦、三弦，皆非古。《大晟乐》罢一、三弦、九弦不用，又并七弦罢之。后俱复用。元沿袭宋制，不改。

竹部：

萧十，龠十，蘆十。笛十。

匏部：

巢笙十。

竽十，竹为之。与巢生皆十九簧，惟指法各异。

七星匏一，九星曜一，闰余匏一。

土部：

埴八。

革部：

晋鼓一，长六尺六寸，面径四尺，围丈有二尺，穹隆者居鼓面三之一。穹径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一，面绘云龙为饰，其皋陶以朱髹之。下承以彩绘跌座，并鼓高丈余，在郊祀者，挽以马革。按晋鼓，古所以鼓。金奏建于军。宋制晋鼓为乐节。乃李照之失。元误沿其制也。

树鼓四，每树三鼓，其制高六尺六寸，中植以柱，曰建鼓。

树末为翔鹭，下施小圆轮。又为重斗，方盖，并繚以彩绘。四角有竿，各垂壁流苏。下以青狻猊因为跌。建旁挟二小鼓，曰鞞，曰应，树乐县之因隅。踏床、鼓桴、并髹以朱。按建、鞞、应三鼓同一座，亦沿宋制之误。雷鼓二，制如鼓而小，税以马革，特其柄播之，旁耳自击。郊祀用之。

雷鼗二，亦以马革鞞之，为大小鼓，交午贯之以柄。郊祀用之。

路鼓二，制如雷鼓，惟非马革，祀宗庙用之。

路鼗二，其制为大小二鼓，余贯之，旁各有耳，以柄摇之，耳往还自击，不以马革。祀宗庙用之。

木部：

祝一，吾奴一。

麾一，制以绛缯，长七尺，画升龙于上，以金涂龙首朱杠县之，乐长执之，举以作乐，偃以止乐。

照烛二，以长竿置绛罗笼于其末，然烛于中，夜暗，靡远难辨，乐正执之，举以作乐，偃以上乐。

熏二，制若旌幢，高七尺，杠首刻象牛首，下施朱绘盖为三重，以导文舞。

龠六十有四，木为之，象龠之制，舞人所执。

翟六十有四，木柄，端刻龙首，饰以雉羽，缀以流苏，舞人所执。

旌二，制如纛，杠首栖以凤，以导武舞。

干六十有四，木为之。加以彩绘。舞人所执。

戚六十有四，制若剑然。舞人所执。《礼记》注。‘戚，斧也’。今制与古异。

金鐃二，范铜为之。中虚，鼻象狻猊，木方跌。二人举鐃，筑于跌上。

金钲二，制如铜盘，县而击之，以节乐。

金饶二，制如火斗，有柄，以桐为匡，疏其上如铃，中有丸。执其柄而摇之，其声饶饶然，用以止鼓。

单铎、双铎各二，制如小钟，上有柄，以金为舌，用以振武舞。两铎通一柄者，号曰双铎。

雅鼓二，制如漆筒，税以羊革，旁有两纽，工人持之，筑地以节舞。

相鼓二，制如搏拊，以韦为表，实之以糠。拊其两端，以相乐舞节。

鼗鼓二。

表四，木杆，凿方石树之，用以识舞人之兆缀。

凡郊祀、宗庙，用宫县三十六虚，登歌二虚，祀前一日，宿悬于庭中，东方、西方设十二罇钟，各依辰位，编钟处其左，编磬处其右，黄钟之钟起子位，在通街之西，蕤宾之钟起午位，在通街之乐，每辰三虚，谓之一肆，十有二辰，凡三十六虚。树建辑应于四隅，左祝右敌，设县中之北。歌工次之，三十二人，重行相向而坐。凡工坐者，高以机，地以毡。巢笙次之，萧次之，竽次之，龠次之，箎次之，坝次之，长笛又次之，夹

街之左右，瑟翼祝敌之东西，在前行，路鼓、路鼗次之。郊祀则雷鼓、雷鼗。闰余匏在箫之东，七星匏在西，九曜匏次之。一弦琴三列路鼓之东西，东一，西二。三弦、五弦、九弦、九弦皆六，次之。晋鼓一，处县中之东南，以节乐。又设登歌乐于殿之前楹。殿陛之旁，设乐床，二乐工列于上。搏拊二，歌工六，祝一，敌一，在门内，相向而坐。钟一虞在前楹之东，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五，次之，瑟二，楹其东，笛一、龠一、篴一，在琴之南，巢笙、和笙各二，次之。塤一，在笛之南，闰余匏、排箫各一，次之，皆西上，磬一虞，在前溢之西。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五，次之。瑟二，在其西。一笛、一龠、一篴，在一瑟之南，巢笙、和笙各二，次之，塤一，在笛之南，七星匏、九曜匏、排箫各一，次之，皆东上。旧志前楹西五琴之下，夺二十三字，据圻《续文献通考》补。摄祀设宫县之乐于庭中，东方、西方，磬虞起北，钟虞次之，南方、北方磬虞起西，钟虞次之。设十二罇钟于编县之间，各依辰位。树建鼓于四隅。置祝敌于北县之内。祝一在道东，敌一在道西。路鼓一，在祝之东南。晋鼓一，在敌后。又路鼓一，在祝之西南。诸工人各于其后。东方、西方，以北为上，南方、北方，以西为上，文舞在北，武舞在南，立舞表于兆缀之间。又设登歌之乐于殿上前楹间。玉磬一祝，在西，金钟一虞，在东。祝一，在玉磬北，稍东。搏拊二，一在敌北。东西相向。歌工次之。余工各位于县后，其匏竹者，立于阶间，重行北向，相对为首。

卷八十五志第五十九

乐二 郊祀乐章

郊祀乐章

成宗大德六年，合祭天地正方帝乐章：
降神，奏《乾宁之曲》，六成；

圜钟宫三成

惟皇上帝，监德昭明。把考承天，治底隆平。
孝思维则，禋祀荐诚，神其降格，万福来并。

黄钟角一成词同前。

太簇征一成词同前。

姑洗羽一成词同前。

初献盥洗，奏《肃宁之曲》：

黄钟宫

明水在下，钟鼓既奏。有享显若，陟降左右。

辟公之处，多士裸将。吉蠲以祭，其帝其飨。

初献升降，奏《肃宁之曲》：

大吕宫

禋把孔肃，盥荐初升。荐《续通考》作洗。摄齐恭敬。
以荐惟馨。肃雍多士，来格百灵，降福受罪。

万世其承。

奠玉币，奏《亿宁之曲》：旧志缺，据《续通考》补。

大吕宫

宗祀配飨，肇举明禋。嘉玉既设，量币斯陈。

惟德格天，椎诚感神。于万斯年，休命用电。

迎俎，奏《丰宁之曲》：

黄钟宫

有硕斯俎，有涤斯牲。鸾刀屡奏，自 载升。

礼崇茧栗，气达尚腥。上帝临上，享于克诚。

酌献，奏《嘉宁之曲》：崇崇泰畴，穆穆吴鸾。神之格思，
肸蚩斯通。

仪樽载列，黄流在中。酒既和止，万福攸同。亚献，奏《咸
宁之曲》：

黄钟宫

六成既阕，三献云终。神具醉止，穆穆雍雍。

和风庆云，贲我郊宫。受兹祉福，亿载无穷。

献终词同前。

撤笾豆，奏《丰宁之曲》：

大吕宫

禋祀既备，神具宴禋，笾豆有楚，废撤不迟。

多士骏奔，乐且有仪。乃锡纯嘏，永佐丕基。

送神，奏《亿宁之曲》：

圜钟宫

殷祀既毕，灵馭载旋。礼洽和应，降福自天。
动植咸若，阴阳不愆。明明天子，亿万斯年。
望燎，奏《丰宁之曲》：

黄钟宫

享用百礼，旧志作享申，乃字误。庆洽百灵。奠玉高坛。
燔柴广庭。祥光达曙，灿若景星。神之降福，
万国咸宁。

大德九年以后，定拟亲祀乐章：

皇帝入中壝：出人小次。

黄钟宫

赫赫有临，洋洋在上。克配皇祖，于穆来飨。
肇此大禋，乾文宏朗。被袞圜丘，巍巍元象。
皇帝盥洗：

黄钟宫

翼翼孝思，明德洽礼。功格元穹，有光帝始。
著我精诚，洁兹荐洗。币玉攸奠，永集嘉社。
皇帝升坛：降同。

大吕宫

天行惟健，盛德御天。日月龙章，笋蘆宫县。
藁鞞尚明，礼壁苍圆。神之格思，香升燔烟。
降神，奏《天成之曲》：

圜钟宫三成

烝哉皇元，不承帝眷。报本贵诚，于郊殷荐。

藁鞞载陈，云门六变。神之格思，来处来燕。

黄钟角一成

太簇微一成

姑洗羽一成词并同前。

初献盥洗，奏《隆成之曲》；

黄钟宫肇禋南郊，百神受职。齐洁惟先，匪罄于稷。乃沃乃盟，祠坛是陟。上帝监观，其仪不式。

初献升坛，降同。奏《隆成之曲》：

大吕宫

于穆圜坛，阳郊奠位。孔惠孔时，吉蠲为饔。

降登祗若，百礼既至。愿言居歆，允集熙事。

奠玉币，正配位同。奏《钦成之曲》：

黄钟宫

谓天盖高，至诚则格。克祀克禋，骏奔百辟。

制币斯陈，植以苍璧。神其降康，俾我来益。

司徒捧俎，奏《宁成之曲》：

黄钟宫

我牲既洁，我俎斯实。笙镛克谐，笾豆有饫。

神来宴娭，歆兹明德。永赐繁禧，如几如式。

昊天上帝位酌献，奏《明成之曲》：

黄钟宫

于昭昊天，临下有赫。陶匏荐诚，声闻在德。
酌言献之，上灵是格。降福孔僧，时万时亿。
皇地抵位酌献：

大吕宫

至哉坤元，与天同德。函育群生，元功莫测。
合飨圜坛，旧典时式。申赐无疆，聿宁皇国。
大祖位酌献：

黄钟宫

礼大报本，郊定天位。皇皇神祖，反始克配。
至德难名，元功宏济。帝典式敷，率育攸暨。
皇帝饮福：

大吕宫

特牲享诚，备物循质。上帝居歆，百神受职。
皇武昭宣，孝把芬苾。万福攸同，下民阴鹭。
皇帝出科小次：

黄钟宫

惟天惟大，惟仁飨帝。旧志作惟帝乃字误据《续通考》改。
以配祖考，肃贷灵祉。定极崇功，永我昭事。升中于天，象物
毕至。

文舞《崇德之舞》退，武舞《定功之舞》进，奏《和成之
曲》：

黄钟宫

羽龠既竣，载扬玉戚。一张一张，非舒非棘。
八音克谐，万舞有奕。永观厥成，张嘏是赐。
亚终，奏《和成之曲》：

黄钟宫

有严郊禋，恭陈币玉。大糝是承，载祗载肃。
上帝居歆，掌香既饫。惠我无疆，介以景福。
徽筮豆，奏《宁成之曲》：

大吕宫

三献攸终，六乐斯遍。既右飨之，撤其有践。
洋洋在上，默默灵眷。明禋告成，于皇赐羨。
送神，奏《天成之曲》：

圜钟宫

神之来歆，如在左右。神聿归，灵旂先后。
恢恢上圜，无声无息。日监孔昭、思皇多祐。
望燎，奏《隆成之曲》：

黄钟宫

熙事备成，礼文郁郁，柴烟章升旧志：误柴为紫。
灵光下烛。神人乐康，永膺馘谷。祚我丕年，
景命有仆。
皇帝出中壝：

黄钟宫

泰坛承光，寥廊元暖。畅我扬明，飨仪惟大。
九服敬宣，望教无外。皇拜天祐，照临斯届。

宗庙乐章

中统四年至至元三年，七室乐章：《太常集礼稿》云，此系卷牒所载。

太祖第一室：

天垂灵顾，地献中方。帝力所拓，神武莫当。
阳谿昧谷，咸服要荒。昭孝明禋，神祖皇皇。

太宗第二室：

和林胜域，天邑地宫。缺百司分置，南北来同。
胄教肇崇。润色祖业，德仰神宗。

睿宗第三室：

珍符默授，畴昔自天。爱生圣武，宝祚开先。
霓旌回狩，龙驾游仙。追远如生，皇慕颠然。

皇伯考术赤第四室：

威武鹰扬，家位克当。从龙远拓，千万里疆。
诞总虎旅，驻压西方。航海梯山，东西来王。

皇伯考察合带第五室：

雄武军威，滋多历年。深谋远略，协赞惟专。
流沙西域，饒日东边。百国畏服，笑声赫然。

定宗第六室：

三朝承休，恭已优游。钦绳祖武，其德幸修。帝懋赐寿，
德泽期周。蠲饘惟香，祈飨于幽。

宪宗第七室：

龙跃潜后，风云会通。知民病苦，珍念宸衷。夔门之旅，
继志图功，俎豆敬祭，华仪孔隆。

至元三年至十七年，入室乐章：《太常集礼》云：周馥所

藏《仪注》所录舞节同。

迎神，奏《来成之曲》，九成：至大迎神曲词同，但改《来成》为《思成》。

黄钟宫三成

齐明盛服，翼翼灵眷，礼备多仪，乐成九变。
烝烝孝心，若闻且见。肸蚺端临，来宁来燕。

大吕角二成词同黄钟。

太簇征二成词同黄钟。

应钟羽二成词同黄钟。

初献盥洗，奏《肃成之曲》：再诣盥洗同。至大以后，名《顺成之曲》，词律同。无射宫

天德维何，如水之清。维水内耀，配彼天明。
以涤以濯，牺象光晶。孝思维则，式荐忱诚。
初献升殿，登歌乐奏《肃成之曲》：降同。

夹钟宫

祀事有严，太官有恤。涉降靡违，礼容翼翼。
笾豆旅陈，钟磬翕绎。于昭吉蠲，神保是格。
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别本所录亲把乐章词同。

无射宫

色纯体全，三牺五牲。驾刀屡奏，毛兪馘羹。
神具厌饫，听我馨声。居歆有水，胡考之宁。
烈祖第一室，奏《开成之曲》：按前此以太祖为第一室，

故仅有七室乐章。是年，始追尊烈祖为第一室，故定撰八室乐章。

无射宫

于皇烈祖，积厚流长。大勋未集，变伐用张。
笃生圣嗣，奄有多方。赐我景福，万世无疆。
太祖第二室，奏《武成之曲》：

无射宫

天扶昌运，混一中华。爰有真人，奋起龙沙。
际天开宇，亘海为家。肇修禋祀，万世无涯。
太宗第三室，奏《文成之曲》：

无射宫

纂成前烈，底定王图。礼文简省，禁网宽疏。
还风太古，跻世华胥。三灵顺协，四海无虞。
皇伯考术赤第四室，奏《弼成之曲》：

无射宫

神支挺秀，右壤疏封。创业艰难，相我祖宗。叙亲伊迓，
论功亦崇。春秋祭把，万世攸同。
皇伯考察合带第五室，奏《协成之曲》：

无射宫

玉牒期亲，神支懿属。论德疏封，展亲分玉。
相我祖宗，风栉雨沐。昔同其劳，今共兹福。
睿宗第六室，奏《明成之曲》：

无射宫

神祖创业，爰着戎衣。圣考抚军，代行天威。
河南底定，江北来归。胎谋翼子，奕叶重辉。
定宗第七室，奏《熙成之曲》：

无射宫

嗣承丕祚，略洽重熙。堂构既定，垂拱无为。
边庭闲暇，田里安绥。歆兹禋祀，万世攸宜。
宪宗第八室，奏《威成之曲》：

无射宫

羲驭未出，萤爝腾光。大明丽天，群阴披攘。
百神受职，四海宁康。愔愔灵韶，德音不忘。
文舞《武定文绥之舞》退，武舞《内平外成之舞》进，奏
《和成之曲》：别本所录亲祀乐章词同。

无射宫

天生五材。孰能去兵。恢张宏业，我祖天声。
干戈曲盘，濯濯庆灵。于赫七德，展也大成。
亚献行礼，奏《顺成之曲》：终献，词律同。

无射宫

幽通神明，所重精禋。清宫肃肃，百礼具陈。
九韶克谐，八佾^先先。灵光昭答，天休日申。
撤筵豆，登可乐奏《丰成之曲》：

夹钟宫

豆笏苾芬，金石锵铿。礼终三献，乐奏九成。
有严执事，进撤无声。神保聿归，万福来宁。
送神，奏《来成之曲》：或作《保成》。

黄钟宫

神主在室，神灵在天。礼成乐阕，旧志作闕，字误。
神返幽元。降福冥冥，百顺无愆。于皇孝思，
于万斯年。

至元十八年冬十月，世祖皇后祔庙，酌献乐章：《太常集礼》云：卷牒所载。

黄钟宫旧志夺去，据《续通考》补。

徽柔懿哲，温默靖恭。范仪宫闈，任姒同风。

敷天宁谁，内助多功。淑德柑庙，万世昌隆。

亲祀祫禘乐章：未详年月。《太常集礼》云，别本所录。

以时考之，疑至元三年以前拟用，详见《制乐始末》。

皇帝人门，官县奏《顺成之曲》：

无射宫

熙熙雍雍，六合大同。维皇有造，典礼会通。

金奏王夏，祗款神宫。感格如响，嘉气来丛。

皇帝升殿，奏《顺成之曲》：

夹钟宫按：至大升殿，词律同。

皇明烛幽，沿时制作。宗庙之成，降登时若。

趋以采茨，声容有恪。曰艺曰文，监兹衍乐。

皇帝诣盥洗，官县奏《顺成之曲》：《太常集礼》云，至元四年用此，曲，名曰《肃成》。至大以后用此词律同。

无射宫

酌彼行潦，维担其清。洁齐以祀，祀把事昭明。

肃肃辟公，沃盥乃升。神之至止，散于克诚。

皇帝诣樽所，宫县奏《顺成之曲》：

无射宫

灵庭愔愔，乃神攸依。文为在礼，载斟匪祈。

皇皇穆穆，玉佩声稀。列侯百辟，济济威仪。

迎神，宫县奏《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来成之曲》，词律同。

司徒捧俎，宫县奏《嘉成之曲》。至元四年，词律同。

酌献始祖，宫县奏《庆成之曲》：

无射宫

启运流光，辐员既长。敬恭祖事，郁鬯芬芑。

德以舞象，功以歌扬。式歌且舞，神享是皇。

诸庙奏《熙成》、《昌成》、《鸿成》、《乐成》、《康成》、《明成》等曲。词缺。

文舞退，武舞进，宫县奏《肃成之曲》。至元四年，名《和成之曲》，词律同。

亚终献，宫县奏《肃成之曲》。至元四年，名《顺成之曲》，词律同。

皇帝饮福，登歌奏《厘成之曲》：

夹钟宫

诚通恩降，灵慈昭宣。左右明命，六合大全。

啐饮椒馨，纯嘏如川。皇人寿谷，亿万斯年。

撤豆，登歌奏《丰成之曲》；

夹钟宫

三献九成，礼毕乐阕。于豆于登，于焉靖撤。
多士密勿，乐且有仪。能事脱颖，孔惠孔时。
送神，奏《保成之曲》：

黄钟宫

云车之来，不疾而速。风驭言还，阅其恍惚。
神心之欣，孝孙之禄。燕翼无疆，景命有仆。
武宗至大以后，亲祀乐章：《太常集礼》云，孔思逮本所
录。

皇帝人门，奏《顺成之曲》。别本，亲祀梯袷乐章，词律
同。

皇帝盥洗，奏《顺成之曲》。至元四年，名《肃宁之曲》
词律同。

皇帝升殿，登歌乐奏《颖成之曲》。别本，亲祀乐章，词
律同。

皇帝出入小次，奏《昌宁之曲》：《太常集礼》云，此金曲，
思逮取之。详见《制乐始末》。案《金史，礼志》载此曲：
“肃肃来止”作“有来肃肃”，“成仪孔彰”作“礼仪卒度”，
“神之休之”作“孔时孔惠。”

无射宫

于皇神宫，象天清明。肃肃来止，相维公卿。
威仪孔彰，君子攸宁，神主休之，绥我思成。
迎神，奏《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来成之曲》，词律

同。

黄钟宫三成

齐明盛服，翼翼灵眷。礼备多仪，乐成九变。
烝烝教心，若问且见。肱螽端临，来宁来燕。

大吕角二成

大簇徵二成

应钟羽二成词并同上。

初献盥洗，奏《肃成之曲》。别本，亲祀乐章，名《顺成之曲》，词律同。

初献升殿，降同。登歌乐奏《肃宁之曲》。至元四年，名《肃成之曲》，词律同。按凡用于字者，皆沿金曲之名，未改正也。此曲在至元时已名清成，至此反称肃宁。后撤豆一曲，在至元亦称丰成，至此复称丰宁，皆孔本之误。

太祖第一室，奏《开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武成之曲》词同。

睿宗第二室，奏《武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明成之曲》，词同。

世祖第三室，奏《混成之曲》：

元射宫

于昭皇祖，体健乘乾。龙飞应运，盛德光前。
神功耆定，泽被该埏。冶厥孙谋，亿千万年。
裕宗第四室，奏《昭成之曲》：

无射宫

天启深仁，须世而昌。追惟显考，敢后光扬。

徽仪肇举，礼备音锵。皇灵监止，降厘无疆。

显宗第五室，奏《德成之曲》：按文宗毁显宗庙室，故旧志缺第五室，今据下文泰定十室乐舞补。

无射宫

乐章缺。

顺宗第六室，奏《庆成之曲》：

无射宫

龙潜于渊，德昭于天。承休基命，光被紘埏。

洋洋如临，笱豆牲牲。惟明惟馨，皇祚绵延。

成宗第七室·奏《守成之曲》：

无射宫

天开神圣，继世清宁。泽深仁溥，乐协韶英。

宗枝嘉会，气和惟馨。繁禧来格，永被皇灵。

武宗第八室，奏《威成之曲》：

无射宫

绍天鸿业，继世隆平。惠孚中国，威靖边庭。

厥功惟茂，清庙妥灵。散兹明祀，福祿来成。

仁宗第九室，奏《歆成之曲》：

无射宫

绍隆前绪，运启文明。深仁及物，至孝躬行。
惟皇建极，盛德难名。居歆万祖，福祿崇成。
英宗第十室，奏《献成之曲》：

无射宫

神圣继作，式是宪章。诞兴礼乐，躬事烝尝。
翼翼清庙，焯有耿光。于千万年，世仰明良。
皇帝饮福，登歌乐奏《厘成之曲》：

夹钟宫

穆穆天子，禋祀太宫，礼成乐备，敬撤诚通。
神胥乐止，锡之醇醴。天子万世，福祿无穷
文舞退，武舞进。奏《肃成孔本作肃宁。之曲》。至元四
年，名《和成之曲》，词律同。

亚终献行礼，宫县奏《肃成之曲》至元四年，名《顺成之
曲》，词律同。

撤笾豆，登歌乐奏《丰宁之曲》。至元四年，名《丰成之
曲》，词律同。

送神，奏《保成之曲》。至元四年，名《来成之曲》，词律
同。

皇帝出庙廷，奏《昌宁之曲》：按此亦沿孔本之误。

无射宫

缉熙维清，吉蠲至诚。上仪具举，明德荐馨。
已事而竣，欢通三灵。先祖是皇，来燕来宁。
文宗天历三年，明宗祔庙，酌献，奏《永成之曲》：

无射宫

猗那皇明，世赞神武。敬天弗违，时潜时旅。
龙旗在涂，言受率土。不退有临，永赐多嘏。

社稷乐章

降神，奏《镇宁之曲》：

林钟宫二成

以社以方，国有彝典。大哉元德，基祚绵远。
农功万世，于焉报本。显相默佑，降监坛悛。

太簇角二成

锡民地利，厥功甚溥。昭代典礼，清声律吕。
谷旦于差，洋洋来了。相此有年，根本日固。

姑洗征二成

平厥水土，百谷用成。长扶景运，宜歆德馨。
五祀为大，千古举行。感通肸蚩，登歌镇宁。

南宮羽二成

币齐虔修，粢盛告备。仓庾坻京，繫维之赐。
按繫维，疑当作繫谁。崇坛致恭，幽光孔迩。享于精诚。

休祥毕至。

初献盥洗，奏《肃成之曲》：当作《肃成之曲》，此沿孔思逮本之误。

太簇宫

礼备乐陈，辰良口吉。挹彼樽壘，馨馨黍稷。
濯溉揭虔，维巾及幕。万年严祀，跼跼受职。
初献升坛，奏《肃宁之曲》：

应钟宫

春祈秋报，古今音。民天是资，神灵用彰。
功崇礼严，人阜时康。雍雍为仪，播芬苾香。
正酌位奠玉币，奏《亿宁之曲》：

太簇宫

地祇向德，稽古秉报。币帛斯陈，圭璋式缣。
载烈载燔，肴羞致告。雨暘时若，丕图永保。
司徒捧俎，奏《丰宁之曲》：

太簇宫

我稼既同，群黎遍德。我祀如何，牺牲孔硕。
有翼有严，随方布色。报功求福，其仪不忒。
正位酌献，奏《保宁之曲》：

太簇宫

异世同德，于皇圣昭。降兹嘉祥，卫我大宝。
生乃蒸民，佯愆覆帙。厥作课将，有相之道。
配位酌献，奏《保宁之曲》：

太簇宫

以御田祖，皇家秩祀。有民人焉，盖究本始。

惟叙惟修，谁实介止。酒旨且多，盛德宜配。
亚终献，奏《咸宁之曲》：

太簇宫

以引以翼，来处来燕。豆笾牲牢，有楚有践。
庸答神休，神亦赐羨。土谷是依，成此醑献。
撤豆，奏《丰宁之曲》：

应钟宫

文治修明，相成田功。功为特殊，仪为特隆。
终如其初，诚则能通。明神毋忘，时和岁丰。
送神，奏《镇宁之曲》：

林钟宫

不屋受阳，国所崇敬。以兴来岁，苞秀坚颖。
云輶莫驻，神其谛听。景命有仆，与国同永。
望瘞位，奏《肃宁之曲》：

太簇宫

雅奏肃宁，繁厘降格。筐厥元黄，丹诚恒赫。
肇祀以归，瞻言咫尺。万年攸介，不承帝德。
降神先农乐章，奏《镇宁之曲》：

林钟宫二成

民生斯世，食为之天。恭惟大圣，尽心于田。
仲春劭农，明祀吉砧。蠲肇香感神，用祈农年。

太簇角二成

耕种务农，振古如兹。爰粒烝庶，功德茂垂。
降嘉奏艰，国家攸宜。所依惟神，庸洁明粢：

姑洗徽二成

俶载平畴，农功肇敏。千耦耕耘，同祖隰珍。田祖丕灵，
为仁至尽。丰岁穰穰，延洪有引。

南宫羽二成

群黎力耕，及兹方春。维时东作，笃我农人。
我黍既华，我稷宜新。由天降康，永赖明神。
初献盥洗，奏《肃宁之曲》：

太簇宫

洵酌行潦，真足为荐。奉兹洁清，神在乎前。
分作甘霖，沾溉芳甸。慎于其初，诚意攸见。
初献升坛，奏《肃宁之曲》：

应钟宫

有椒其馨，维多且旨。式慎尔仪，降登庭止。
黍覆稻梁，民无渴饥。神嗜饮食，永绥嘉祉。
正配位奠玉币，奏《亿宁之曲》：

太簇宫

奉币维恭，前陈嘉玉。聿昭盛仪，肃雍纯穆。
南亩深耕，麻麦禾菽。用祈三登，膺受多福。
司徒捧俎，奉《丰宁之曲》：

太簇宫

奉牲孔嘉，登俎丰备。地官骏奔，趋进光辉。
肥硕蕃孽，歆此诚意。有年斯今，均被神赐。
正位酌献，奏《保宁之曲》：

太簇宫

宝坛巍煌，神应如响。备膺成有，牲体苾芳。
洋洋如在，降格来享。秉诚罔怠，群生瞻仰。
配位酌献，奏《保宁之曲》：

太簇宫

酒清斯香，牲硕斯大。且列觞俎，精意先会。
民命维食，稗莠毋害。我仓万亿，神明攸介。
亚终献，奏《咸宁之曲》：

太簇宫旧志缺，据《续通考》补。至诚攸感，肸蚩潜通。
百谷嘉种，爰降时丰。祈年孔夙，稼穡为重。俯歆醴齐，载扬
歌颂。撤豆，奏《丰宁之曲》：

应钟宫

有来雍雍，存诚敢柜。废撤不迟，灵神攸嗜。
孔惠孔时，三农是宜。眉寿万岁，谷成丕义。
送神，奏《镇宁之曲》：

林钟宫

蒿凄怆，万灵来唉。灵神具醉，聿吉旋归。

岁丰时和，风雨应期。皇图万年，永膺洪禧。

望瘞位，奏《肃宁之曲》：

无射宫旧志缺，据《续通考》补。

礼成文备，歆受清祀。加牲兼币，陈玉如仪。

灵馭言旋，面阴昭瘞。集兹嘉祥，常致丰岁。

宣圣乐章因宋旧曲，不改。

迎神，奏《凝安之曲》：

黄钟宫三成

大哉宣圣，道尊德崇。宋志作德尊。

维持王化，斯文是宗。典祀有常，枯纯并隆。

神其来格，于昭盛容。

大吕角二成

生而知之，有教无私。成均之祀，威仪孔时。

惟兹初丁，洁我盛粢。永言其道，万世之师。

大簇徵二成

巍巍堂堂，其道如天。清明之象，应物而然。

时维上不，备物荐诚。维新礼典，乐谐中声。

应钟羽二成

圣王生知，阐乃儒规。诗书文教，万世昭垂。

良日惟丁，灵承丕爽。宋志作不爽，是也。疑字误。揭此精虔，神其来享。

初献盥洗，奏《同安之曲》：

姑洗宫

右文兴化，宪古师经。明祀有典，吉日惟丁。
丰牺在俎，雅奏在庭。周回陟降，福祉是膺。
初献升殿，奏《同安之曲》：降同。

南吕宫

诞兴斯文，经天纬地。功加于民，实千万世。
笙镛和鸣，粢盛丰备。肃肃降登，散兹秩祀。
奠币，奏《明安之曲》：

南吕宫

自生民来，谁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圣。
粢币具成，礼容斯称。黍覆惟馨，宋志作非馨。

惟神之听。

捧俎，奏《丰安之曲》：

姑洗宫

道同乎天，人伦之至。有享无穷，其兴万世。
既洁斯牲，粢明醑旨。不懈以忱，神之来丕。
大至成圣文宣王位酌献，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大哉圣王，实天生德，作乐以崇，时祀无斁。
清酏惟馨，嘉牲孔硕。荐羞神明，庶几昭格。
兗国复圣公位酌献，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庶几屡空，渊源深矣。亚圣宣猷，百世宜祀。
吉蠲斯辰，昭陈樽簋。旨酒欣欣，神其来止。邾国宗圣公
酌献，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心传宗恕，一以贯之。爱述大学，万世训彝。
惠我光明，尊闻行知。继圣迪后，是享是宜。
沂国述圣公酌献，奏《成安之曲》：按宗圣、述圣二曲，
宋乐章无，皆新增。

南吕宫

公传自曾，孟传自公。有嫡绪承，允得其宗。
提纲开蕴，乃作中庸。信于元圣，亿载是崇。
邹国亚圣公酌献，奏《成安之曲》：

南吕宫

道之由兴，于皇宣圣。维公之传，人知趋正。
与飨在堂，情文斯称。万年承休，假哉天命。
亚献，奏《文安之曲》：终献同。

姑洗宫

百五宗师，生民物轨。瞻之洋洋，神其宁止。
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献惟三，于嘻成礼。
饮福受胙。与盥洗同，惟国学释奠亲祀用之，摄事则不用，
外路州县并皆用之。撤豆，奏《娱安之曲》：

南吕宫

牺象在前，豆笾在列。以享以荐，既芬既洁。
礼成乐备，人和神悦。祭则受福，率樽无越。
送神，奏《凝安之曲》：

黄钟宫

有严学宫，四方来崇。恪恭祀事，威仪雍雍。
歆兹惟馨，飏馭回复。明禋斯毕，咸膺百福。
望瘞。与盥洗同。

右释奠乐章，皆宋人旧曲。惟增邲国、沂国酌献之曲。按延祐存三年，始增子思、孟子配享，今乐章邲、沂二公酌献之词，则此十六乐章乃延祐三年所定。又元朝有撰易乐曲，而未及用者，今并附于后。

迎神，奏《文明之曲》：

天纵之圣，集厥大成。立言垂教，万世准程。
庙庭孔硕，再俎既盈。神之格思，景福来并。

盥洗，奏《昭明之曲》：

神既宁止，有孚颖若。盥洗在庭；载盥载濯。
匪惟洁修，亦新厥德。对越在兹，敬恭惟则。

升殿，奏《景明之曲》：降同。

大哉圣功，薄海内外。礼隆秩宗，光垂昭代。
陟降在庭，摄齐委佩。莫不肃雍，洋洋如在。

奠币，奏《德明之曲》：

圭袞尊崇，佩绅列佖。笾豆有楚，乐具和奏。
式陈量币，骏奔左右。天眷斯文，繫神之佑。

文宣王酌献，奏《诚明之曲》：

惟圣监格，享于克诚，有乐在县，有硕斯牲。
奉醴以告，嘉荐惟馨。绥以多福，水底隆平。

衮国公酌献，奏《诚明之曲》：

潜心好学，不违如愚。用合行藏，乃与圣俱。
千载景行，企厥步趋。庙食作配，祀典弗渝。
邠国公酌献。缺。

沂国公酌献。缺。

邹国公酌献，奏《诚明之曲》：

洙泗之传，学穷性命。力距杨墨，以承三圣。
遭时之季，孰识其正。高风仰止，莫不肃敬。

亚献，奏《灵明之曲》：终献同。

庙成奕奕，祭祀孔时。三爵具举，是飨是宜。
于昭圣训，示我民彝。纪德报功，配于两仪。

送神，奏《庆明之曲》：

礼成乐备，灵馭其旋。济济多士，不懈益虔。
文教兹首，儒风是宣。祐我缺。

三皇庙乐章

降神，奏《咸成之曲》：

黄钟宫三成

于皇三圣，神化无方。继天立极，垂宪百五。
聿崇明祀，率由旧章。灵兮来了，体有烈光。

降神，奏《宾成之曲》：

大吕宫二成

帝德在人，日用不知。神之在天，别可度思。

辰良日吉，葳事有仪，感以至诚，尚右享之。
降神，奏《顾成之曲》：

太簇征二成

大道之行，肇自古先。功烈所加，何千万年。
是尊是奉，执事孔虔。神哉沛兮，冷风馛然。
降神，奏《临成之曲》：

应钟羽二成

雅奏告成，神斯降格。妥安有位，清庙奕奕。
肱鬣潜通，丰融烜赫。我其承之，百世无斲。
初献盥洗，奏《蠲成之曲》：

姑洗宫

灵旂戾止，式燕以宁。吉蠲致享，惟寅惟清。
挹彼注兹，沃盥而升。有孚颙若，交于神明。
初献升殿，奏《恭成之曲》：

南吕宫

斋明盛服，恪恭命祀，洋洋在上，非远具迓。
左右周旋，陟降庭止。式礼莫愆，用介多祉。
奠币，奏《口成之曲》：

南吕宫

骏奔在列，品物咸备。礼严载现，式陈量币。
惟兹筐实，肃特优意，灵兮安留，成我熙事。
初献降殿。与升殿同。

捧俎，奏《口成之曲》：

姑洗官

我祀如何，有牲在涤。既全且洁，为俎孔硕。
以将以享，其仪不忒。神其迪尝，纯嘏是赐。
初献盥洗。与前同。
初献升殿。与前同。
大皞伏羲氏位酌献，奏《口成之曲》；

南吕官

王德之首，巍巍圣神。八封有作，诞开我人。
物无能称，原酒在樽。歆监在兹，惟德是亲。
炎帝神农氏位酌献，奏《口成之曲》：

南吕官

耒耜之利，人赖以生。鼓腹含哺，帝为难名。
欲报之德，黍稷非馨。眷言顾之，享于克诚。
黄帝有熊氏位酌献，奏《口成之曲》：

南吕官

为衣为裳，法乾效坤。三辰顺序，万国来宾。
典祀有常，多仪具陈。纯精鬯达，非借弥文。
配位酌献，奏《口成之曲》：

南吕官

三圣俨临，孰侑其食。惟尔有神，同功合德。
丕拥灵休，留娱嘉席，历世昭配，永永无极。

初献降殿，与前同。

亚献，奏《口成之曲》：终献同

姑洗宫

绥节安歌，载升贰觞。礼成三终，申荐令芳。

凡百有职，罔敢怠遑。神且醉止，欣欣乐康。

撤豆，奏《口成之曲》：

南吕宫

笾豆有践，殷荐亶时。礼文疏洽，废撤不迟。

慎终如始，进退无违。神其祚我，绥以繁厘。

送神，奏《口成之曲》：

黄钟宫

夜如何其，明星煌煌。灵逝弗留，飏举云翔。

瞻望靡及，德音不忘。庶回景贶，发为帙祥。

望瘞，奏《口成之曲》：

姑洗宫

工祝致告，礼备乐终，加牲兼币，讫蕤愈恭。精神斯罄，
惠泽无穷。储休赐美，万福来崇。

卷八十六志第六十

乐三 郊祀乐舞宗庙乐舞

泰宗十室乐舞

郊祀降神文舞，崇德之舞。《乾宁之曲》六成。

圜钟宫三成。始听三鼓。一声钟，一声鼓，凡三作，后仿此。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二声钟，一声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举左手，收，左揖；三鼓，举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两两相向蹲；六鼓，稍前，开手立；七鼓，退后，俯伏，大鼓，举左手，收，左揖；九鼓，举右手，收，右揖；十鼓，稍前，开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后，躬身；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复立，交龠，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黄钟角一成。始三听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两两相向蹲。四鼓，举左手，收，左揖。五鼓，举右手，收，右揖。六鼓，稍前，开手。七鼓，复立，正揖。八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九鼓，复位立。十鼓，稍前，开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后。躬身。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举左手，收，开手，正蹲。十四鼓。举右手，收，开手，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太簇征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躬身。三鼓，高呈手。四鼓，举左手，收，右揖。五鼓，举右手，收，右揖。六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七鼓，复位，躬身。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复位，俯伏。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复位，交龠，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姑洗羽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进前，次合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推左手，收，左揖。五鼓，推右手，收，右揖。六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七鼓，复位。俯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复位，躬身。十鼓，伏，兴，仰视。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二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四鼓，复位，交龠，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昊天上帝位酌献文舞。崇德之舞。《明成之曲》，黄钟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复位，相顾蹲。三鼓，复位，开手立，四鼓，合手，正揖。五鼓，举左手，收，左揖。六鼓，举右手，收，右揖。七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八鼓，复位，正揖。九鼓，稍前，开手立。十鼓，退后，俯伏。十一鼓，稍前，开手立。十二鼓，推左手，收。十三鼓，推右手，收。十四鼓，三即头，拜舞。十五舞，躬身，受。终听三鼓。止。皇地抵酌献，大吕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

复位，正揖。三鼓，举左手，收，左揖。四鼓，举右手，收，右揖。五鼓，高呈手。六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七鼓，复位，俯伏。八鼓，舞蹲，相向立。九鼓，复位，躬身。十鼓，交龠，正蹲。十一鼓，两两相向，开手，正蹲。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三即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太祖位酌献，黄钟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正揖。三鼓，举左手，收，左揖。四鼓，举右手，收，右揖。五鼓，高呈手。六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七鼓，复位，俯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复位，躬身。十鼓，交龠，正蹲。十一鼓，两两相向，开手，正蹲，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合手，正揖。十四鼓，即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亚献、酌献武舞，定功之舞。黄钟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按腰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左右扬干戚。二鼓，退后，相顾蹲。三鼓，举左手，收。四鼓，举右手，收。五鼓，左右扬干戚，相向立。六鼓，复位，相顾蹲。七鼓，呈干戚。八鼓，复位，按腰立。九鼓，刺干戚，十鼓，复位，推左手，收。十一鼓，推右手，收。十二鼓，稍前，开手立。十三鼓，左右扬干戚。十四鼓，复位，按腰，相顾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终献武舞，黄钟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按腰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左右扬干戚。二鼓，退后，高呈手。三鼓，复位，相顾蹲。四鼓，左右扬干戚，相向立。五鼓，复位，举左手，

收。六鼓，举右手，收。七鼓，面向西，开手，正蹲。八鼓，呈干戚。九鼓，复位，按腰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两两相向立。十二鼓，复位，左右扬干戚。十三鼓，退后，相顾蹲。十四鼓。三印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宗庙，世祖至元三年人室时享，文舞武定文绥之舞。降神，《来成之曲》九成。

黄钟宫三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次合手而立。二鼓，正面高呈手，住。三鼓，退后，收手蹲。四鼓，正面躬身，兴身立。五鼓，推左手，右相顾，左揖。六鼓，皆推右手，左相顾，右揖。七鼓，稍前，正面开手立。八鼓，举左手，右相顾，左揖。九鼓，举右手，左相顾，右揖。十鼓，稍退后，俯身而立。十一鼓，稍前。开手立。十二鼓，合手，退后，相顾蹲，十三鼓，稍进前，舞蹈。十四鼓，退后，合手，相顾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大吕角二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舞蹈，合手立。二鼓，举左手，住，收右足。三鼓，举左手，住，收左足。四鼓，两两相向而立。五鼓，稍前，高呈手，住。六鼓，舞蹈，退后立。七鼓，稍前，开手立。鼓，合手，退后蹲。九鼓，正面归侑立。十鼓，推左手，收右足，推右手，收左足。十一鼓，举左手，收右足。举右手，收左足。十二鼓，稍进前，正面仰视。十三鼓，稍退后，相顾蹲。十四鼓，合手，俯身立。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太簇征二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俯身而正面揖。三鼓，稍进前，高呈

手立。四鼓，收手，正面蹲。五鼓，举左手，住，收右足。六鼓，举右手，收左足，收手。七鼓，两两相向而立。八鼓，稍前，高仰视。九鼓，稍退，收手蹲。十鼓，举左手，住而蹲。十一鼓，举左手，收手而蹲。十二鼓，正面归佾，舞蹈。十三鼓，俯身，正揖。十四鼓，交禽翟，相顾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应钟羽二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两两相向立。三鼓，举左手，收右足，左揖。四鼓，举右手，收左足，右揖。五鼓，归佾，正面立。六鼓，稍进前，高呈手，住。七鼓，收手，稍退，相顾蹲。八鼓，两两相向立。九鼓，稍前，开手蹲。十鼓，退后，合手对揖。十一鼓，正面归佾立。十二鼓，稍进前，舞蹈，次合手立。十三鼓，垂左手而右足应。十四鼓，垂右手，而左足应。十五鼓，正面躬身，受听三鼓。止。

烈祖第一室文舞，《开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稍退，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前，舞蹈，合手立。二鼓，稍退，俯身，开手立，三鼓，垂左手，住，收右足。四鼓，垂右手，收左足。五鼓，左侧身相顾，左揖。六鼓，右侧身相顾，右揖。七鼓，正面躬身，兴身立。八鼓，两两相向，合手立。九鼓，相顾，高呈手，住。十鼓，收手，舞蹈。十一鼓，舞左而手立。十二鼓，舞右而收手立。十三鼓，扬左手，相顾蹲。十四鼓，扬右手，相顾蹲。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听三鼓。止。

太祖第二室文舞，《武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切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正面高

呈手。住，三鼓，两两相向而对揖。四鼓，正面归佾，舞蹈，次合手立。五鼓，稍前，开手蹲，收手立。六鼓，稍退，合手蹲，收手立。七鼓，举左手而左揖。八鼓，举右手而右揖。九鼓，推左手，住而正蹲。十鼓，推右手正蹲。十一鼓，开手执禽翟，正面俯视。十二鼓，垂左手，收右足。十三鼓，垂右手，收左足。十四鼓，稍前，正面仰视而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太宗第三室文舞《文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前，舞蹈。二鼓，两相向而高呈手立。三鼓，稍前，开手立，相顾蹲。四鼓，退后，合手立，相顾蹲。五鼓，垂左手而有足应。六鼓，垂右手而左足应。七鼓，推左手，住，左揖。八鼓，推右手，住。右揖。九鼓，稍前，仰视，正揖。十鼓，举左手，住，收右足。十一鼓，举右手，住，收左足。十二鼓，稍前，舞蹈。十三鼓，稍前，开手而相顾立。十四鼓，退后，合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皇伯考术赤第四室文舞，《弼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前，舞蹈。二鼓，合手，俯身，相顾蹲。三鼓，正面高呈手，住。四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五鼓，垂左手，右相顾，收手立。六鼓，垂右手；左相顾，收手立。七鼓，稍前，高仰视，收手正面立。八鼓，再退，高执禽翟，相顾蹲。九鼓，舞蹈，次合手而立。十鼓，举左手，住，收右足。十一鼓，举右手，住，收左足。十二鼓，稍前，开手立，收手蹲。十三鼓，稍前，退后，合手立。十四鼓，俯身，合手而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终听三

鼓。止。

皇伯考察合台第五室文舞，《协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开手，相顾蹲。三鼓，合手，相顾蹲。四鼓，稍前，高呈手，住。五鼓，举左手，右相顾，左揖。六鼓，举右手，左相顾，右揖。七鼓，推左手，住，收右足。八鼓，推右手，收左足。九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十鼓，开手正蹲，收，合手立。十一鼓，稍前，正面仰视立。十二鼓，交禽翟，相顾蹲。十三鼓，各尽举左手而住。十四鼓，各尽举右手，收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睿宗第六室文舞，《明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稍前，开手立。三鼓，退后，合手立。四鼓，垂左手，相顾蹲。五鼓，垂右手，相顾蹲。六鼓，稍前，正面仰视立。七鼓，舞左手，收右足，收手。八鼓，舞右手，住，收左足，收手。九鼓，两相向，合手而立。十鼓，推左手，推右手。十一鼓，皆举左右手。十二鼓，正面高呈手立。十三，退后，合手，俯身。十四，鼓，开手，高呈禽翟，相顾蹲。十五鼓，正面稍前，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定宗第七室文舞《熙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两相向，高呈手立。三鼓，垂左手，而右足应。四鼓，垂右手而左足应。五鼓，稍前，开手立。相顾蹲。六鼓，退后，合手立，相顾蹲。七鼓，举左手，住，收右足。八鼓，举右手，住，收左足。九鼓，推

左手，左揖。十鼓，推右手，右揖。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退后，正揖。十三鼓，稍前，开手，相顾立。十四鼓，退后，合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宪宗第八室文舞《威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二鼓，退后，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进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高呈手，住。三鼓，举左手，右顾。四鼓，举右手，左顾。五鼓，推左手，左揖。六鼓，推左手，左揖。七鼓，两相向，交龠翟，立。八鼓，正面归佾，合手立。九鼓，稍前，舞蹈，收手立。十鼓，退后，正揖。十一鼓，俯身，正面揖。十二鼓，高仰视。十三鼓，垂左手。十四鼓，垂右手。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亚献武舞，内平外成之舞。《顺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侧身，开手。二鼓，合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皆稍进前，舞蹈。次按腰立。二鼓，按腰相顾蹲。三鼓，左右扬干戚，收手按腰。右以象灭王罕。四鼓，稍退，舞蹈，按腰立。五鼓，两两相向，按腰立。

六鼓，归佾，开手，蹲。七鼓，面西，收手按腰立，八鼓，侧身击干戚，收手立。右以象破西夏。九鼓，正面归佾，躬身，次兴身立。十一鼓，稍进前，舞蹈，次按腰立。十一鼓，左右推手次按腰立。十二鼓，跪左膝，叠手，呈干戚，住。右以象克金国。十三鼓，收手按腰，兴身立。十四鼓，两相向而相顾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终献武舞，《顺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侧身，开手立。二鼓，合手，按腰。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进前，舞蹈，次按腰立。二鼓，开手，正面蹲，收手按腰。三鼓，面西，舞蹈，次按腰立。四鼓，面南，左手

扬干戚，收手按腰。五鼓，侧身击干戚，收手按腰立。右以象收西域、定河南。六鼓，两两相向立。七鼓，归佾，正面开手蹲，收手按腰。八鼓，东西相向，躬身，受。右以象收西蜀、平南诏。九鼓，归佾，舞蹈，退后，次按腰立。十鼓，推左右手，躬身，次兴立。十一鼓，进前舞蹈，次按腰立，右以象臣高丽、服交趾。十二鼓，两两相向，按腰蹲。十三鼓，归佾，左右扬手，按腰立。十四鼓，正面开手，俯视。十五鼓，收手，按腰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泰定十室迎神文舞，《思成之曲》。

黄钟宫三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皆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举左手，收，左揖。四鼓，举右手，收，右揖。五鼓，退后，相顾蹲。六鼓，两两相向立。七鼓，复位，俯伏。八鼓，举左手，开手，正蹲。九鼓，举右手，开手，正蹲。十鼓，稍前，开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后，躬身。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复位，交龠，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大吕角二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举左手，收，左揖。三鼓，举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两两相顾蹲。六鼓，稍前，开手立。七鼓，复位，正揖。八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九鼓，复位，正揖。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复位，立。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太簇征二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

蹈。二鼓，复位，躬身。三鼓，高呈手。四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五鼓，复位。立。六鼓，舞蹈，相向立。七鼓，举左手，收，左揖。八鼓，举右手。收，右揖。九鼓，稍前，舞蹈。十鼓，退后，俯伏。十一鼓，稍前，开手立。十二鼓，推左手，收。十三鼓，推右手。收。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应钟羽二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开手立。五鼓，退后，躬身。六鼓，推左手，收。七鼓，推右手，收。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复位，躬身。十鼓，交龠，正蹲。十一鼓，两两相向，开手，正蹲。十二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三鼓，举右手，收，右揖。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初献酌献太祖第一室文舞，《开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复位，正揖。三鼓，推左手，收。四鼓，推右手，收。五鼓，三叩头，拜舞。六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七鼓，复位立。八鼓，稍前，舞蹈。九鼓，复位，俯伏。十鼓，高呈手，正揖。十一鼓，两两相向蹲。十二鼓，复位，开手立。十三鼓，合手，正揖。十四鼓，伏，兴，仰视。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睿宗第二室文舞，《武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开手立。五鼓，退后，躬身。六鼓，举

左手，收，左揖。七鼓，举右手，收右揖。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复位立。十鼓，推左手，收。十一鼓，推右手。收。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两两相向蹲。十四鼓，复位，交龠，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世祖第三室文舞，《混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交龠，正蹲。四鼓，两两相向，开手，正蹲。五鼓，伏，兴，仰视。六鼓，举左手，收，左揖。七鼓，举右手，收，右揖。八鼓，退后，躬身。九鼓，稍前，开手立。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二鼓，高呈手，正揖。十三鼓，舞蹈，相顾蹲。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裕宗第四室文舞，《昭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退后，高呈手。三鼓，举左手，收，左揖。四鼓，举右手，收，右揖。五鼓，稍前，开手立。六鼓，退后，躬身。七鼓，两两相向，交龠，正蹲。八鼓，伏，兴，仰视。九鼓，推左手，收，左揖。十鼓，推右手，收，右揖。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退后，相顾蹲。十三鼓，高呈手。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显宗第五室文舞，《德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复位，正揖。三鼓，举左手，收。四鼓，举右手。收。五鼓，伏，兴，仰视，六鼓，两两相向立。七鼓，复位，交龠，正蹲。八鼓，

退后，躬身，九鼓，稍前，开手立。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二鼓，高呈手。十三鼓，复位，正蹲。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顺宗第六室文舞，《庆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相顾蹲。三鼓，稍前，开手立。四鼓，合手，正揖。五鼓，举左手，收，左揖。六鼓，举右手，收，右揖。七鼓，两两相向，交禽，正蹲。八鼓，复位立。九鼓，稍前，开手立。十鼓，伏，兴，仰视。十一鼓，举左手，收，相顾蹲。十二鼓，举右手，收，相顾蹲。十三鼓，高呈手，正揖。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成宗第七室文舞，《守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退后，躬身。三鼓，举左手，收，左揖。四鼓，举右手，收，右揖。五鼓，伏，兴，仰视。六鼓，两两相向，交禽，正蹲。七鼓，复位，正揖。八鼓，高呈手。九鼓，举左手，收，左揖。十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一鼓，开手立。十二鼓，合手，正揖。十三鼓，稍前，舞蹈。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武宗第八室文舞，《威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复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开手立。五鼓，退后，躬身。六鼓，举左手，收，左揖。七鼓，举右手，收，右揖。八鼓，开手立。

九鼓，复位立。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兴，仰视。十三鼓，两两相向立，十四鼓，复位，交龠，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仁宗第九室文舞，《歆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订。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复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推左手，收。五鼓，推右手，收。六鼓，稍前，开手立。七鼓，退后，躬身。八鼓，两两相向立。九鼓，复位，交龠，正蹲。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揖。十二鼓，稍前，舞蹈。十三鼓，复位，正揖。十四鼓，伏，兴，仰视。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英宗第十室文舞，《献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合手，退后。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举左手，收，左揖。三鼓，举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伏，兴，仰视。六鼓，两两相向蹲。七鼓，退后，俯伏。八鼓，复位，交龠，正蹲。九鼓，稍前，开手立。十鼓，复位，躬身。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复位，正揖。十三鼓，舞蹈，两两相向立。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亚献武舞，《肃宁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按腰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左右扬干戚。二鼓，退后，相顾蹲。三鼓，高呈手。四鼓，左右扬干戚。五鼓，呈干戚。六鼓，复位，按腰立。七鼓，刺干戚。八鼓，两两相向，开手，正蹲。九鼓，复位，举左手，收。十鼓，举右手，收。十一鼓，稍前，

开手立。十二鼓，退后，按腰立。十三鼓，左右扬干戚，相向立。十四鼓，复位，按腰相顾蹲。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终献武舞，《肃宁之曲》，无射躬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稍前，开手立。二鼓，合手，退后，按腰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稍前，左右扬干戚。二鼓，退后，高呈手。三鼓，举左手，收。四鼓，举右手，收。五鼓，面向西，开手，正蹲。六鼓，复位，左右扬干戚。七鼓，躬身，受。八鼓，呈干戚。九鼓，复位，按腰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两两相向立。十二鼓，复位，按腰立。十三鼓，退后，相顾蹲。十四鼓，三叩头，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天历三年新制乐舞。

明宗酌献武舞，《永成之曲》，无射宫一成，始听三鼓。一鼓，合手，稍前，开手立。二鼓，退后立。三鼓，相顾蹲。三鼓毕，间声作。一鼓，向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复位。三叩头，拜舞。三鼓，两两开手，正蹲。四鼓，复位，俯伏。五鼓，交龠，正蹲。六鼓，伏，兴，仰视。七鼓，躬身。八鼓，稍前，开手立。九鼓，复位，正揖。高呈手。十鼓，举左手，收。左揖。十一鼓，举右手，收，右拉。十二鼓，正揖。十三鼓，两两交龠，相揖。十四鼓，复位。十五鼓，躬身，受。终听三鼓。止。

礼前一曰，宿县于庭中，立四表于横街之南，稍东，设舞位于县北。女郎左执龠，右秉翟。武郎左执干，右执戚。皆六十四人，享日，与工人先入就位。舞师二人，执二人，引文舞分立于表南舞，及执龠者侯立于宫县之左右。器：鼗二，双铎一，单铎二，饶二，钟二，二器用六人。钲二，相鼓二，凡二十人。文舞进，舞师二人，舞旗二人，引武舞进，立其处。

文舞还立于县间。

凡宗庙之乐，九成，舞九变。黄钟之宫三成，三变，大吕之角二成，二变。太簇之征二成，二变。应钟之羽二成，二变。圜丘之乐六成，舞六变。夹钟之宫三成，三变。黄钟之角一成，一变。太簇之征一成，一变。姑洗之羽一成，一变。

舞师四人皆执挺，执 二有，执旌二人，祭则前舞，以为舞容。舞人从南表向第一表，为一成，则一变。从第二至第三，为二成。从第三至北第四表，为三成，舞人各转身南向于北表之北，还从第一至第二，为四成。从第二至第三，为五成。从第三至南第一表，为六成。若八变者，更从南北向第二，为七成。又从第二至第三，加八成。若九变者，又从第三至北第一，为九成。

卷八十七志第六十一

乐四 大乐职掌

器之乐宴

乐队大乐署，令一人，丞一人，掌郊社、宗庙之乐。凡乐，郊社、宗庙，则用宫县，工二百六十有一人；社稷，则用登歌，工五十有一人，二乐用工三百一十有二人，代事故者五十。前祭之月，召工习乐及舞。祀前一日，宿县于庭中。东方、西方，设十二鏞钟，各依辰位。编钟处其左，编磬处其右。黄钟之钟起子位，在通街之西。蕤宾之钟居午位，在通街之东。每辰三蘆，谓之一肆，十二辰，凡三十六蘆。树建鞞应于四隅，左祝右敌，设县中之北。歌工次之，三十二人，重行相向而坐。巢笙次之，萧次之，竽次之，龠次之，箎次之，塤次之，长笛又次之。夹街之左右，瑟翼祝敌之东西，在前行。路鼓、路鼗次之。郊祀则擗鼓、擗鼗。闰余匏在萧之东，七星匏在西，九曜匏次之。一弦琴列路鼓之东西，东一，西二。三弦、正弦、七弦、九弦次之。晋鼓一，处县中之东南，以节乐。一弦琴三，五弦以下皆六。凡坐者，高以机，地以毡。立四表于横街之南，稍东。设舞位于县北。女郎左执龠，右秉翟；武郎左执干，右执戚；皆六十有四人。享日与工人先入就位。舞师二人，执二人，引文舞分立于表南。武舞及执器者，俟立于宫县之左右。器：鼗二，双铎二，单铎二，饶二，鞞鏞二，二鏞，六人。钲

二，相鼓二，雅鼓二，凡二十人。文舞退，舞师二人、执旌二人，引武舞进，立其处。文舞还立于县侧。又设登歌乐于殿之前楹，殿陛之旁，设乐床一，乐工列于上。搏附二，歌工六，祝一，敔一，在门内，相向而坐。钟一簠，在前楹之东。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五，次之。瑟二，在其东，笛一，龠一，箎一在琴之南，巢笙、和笙各二，次之。埙一，在笛之南。闰余夸匏、排箫各一，次之，皆西上。磬一簠，在前楹之西。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五，次之。埙一，在笛之南。七星匏、九耀匏、排箫各一，次之，皆东上。凡宗庙之乐九成，舞九变。黄钟之宫，三成，三变，大吕之角，二成，二变。太簇之徵，二成，二变。应钟之羽，二成二变。圜丘之乐六成，舞六变。夹钟之宫，三成，三变、黄钟之角，一成，一变。太簇之徵，一成，一变。姑洗之羽，一成，一变。社稷之乐八成：林钟之宫二成，太簇之角二成，姑洗之徵二成，南吕之羽二成。凡有事于宗庙，大乐令位于殿楹之东，西向；丞位于县北，通街之东，西向；以肃乐舞。

协律郎二人，掌和律吕，以合阴阳之声。阳律六：黄钟子，太簇黄，姑洗辰，蕤宾午，夷则申，无射戌。阴吕六：大吕丑，夹钟卯，仲吕卯，林钟未，南吕酉，应钟亥。文之以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播之以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凡律管之数，九九相乘，八十一以为吕；三分去一，五十四以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为角。如黄钟为宫，则林钟为徵，太簇为商，南吕为羽，姑洗为角，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是为七声十二律，还相为宫，为八十四调。凡大祭祀皆法服，一人立于殿楹之西，东向；一人立于县北通街之西，东向；以节乐。堂上者主登歌，堂下者主宫县。凡乐作，则跪，俯伏，

举麾以兴，工鼓祝以奏；乐士则偃麾，工戛敌而乐土。今执麾者代执之，协律郎特拜而已。

乐正二人，副二人，掌肄乐舞、展乐器、正乐位。凡祭，二人立于殿内，二人立于县间，以节乐。殿内者视献者奠献用乐作上之节，以笏示照烛，照烛举偃以示堂下。若作登歌，则以笏示祝敌而已。县间者示堂上照烛。及引初献，照烛动，亦以笏示祝敌。

乐师一人，运谱一人，掌以乐教工人，凡祭，立于县间，皆北上，相向而立。

舞师四人，皆执挺，挺，牙仗也。执 二人，执旌二人，祭则前舞以为舞容。舞人从南表向第一表，为一成，则一变。从第二至第三，为二成。从第三至北第四表，为三成。舞人各转身南向于北表之北，还从第一至第二，为四成，从第二至第三，为五成。从第三至南第一表，为六成，若八变者，更从南北向第二，为七成。又从第二至第三，为八成。若九变者，又从第三至北第一，为九变。

执麾一人，从协律郎以麾举偃而节乐。

照烛二人，掌执笼烛而节乐。凡乐作止，皆举偃其笼烛。一人立于堂上门东，视殿内献官礼节，麾烛以示县间。一人立于堂下县间，俟三献入导初献至位，立于左。初献行，皆前导，亚、终则否。凡殿下礼节，则麾其烛以示上下。初献诣盥洗位，乃偃其烛，止亦如之。俟初献动为节，宫县乐作，诣盥洗位，洗拭瓚讫，乐止，诣阶，登歌乐作，升自东阶，至殿门，乐士，乃立于阶侧以俟。晨裸讫，初献出殿，登歌乐作，至板位，乐士，司徒迎饌至横街，转身北向，宫县乐作，司徒奉俎至各室遍奠讫，乐止。酌献，初献诣盥洗位，宫县乐作，诣爵洗位，洗拭爵讫，乐士，出笏，登歌乐作，升自东阶，至殿门，乐士，

初献至酒樽所，酌讫，宫县乐作，诣神位前，祭酒讫，拜、兴、读祝，乐止。读讫，乐作，再拜讫，乐止，次诣每室，作止如初。每室各奏本室乐曲，俱献毕，还至殿门，登歌乐作，降自东阶，至板位，乐止。文舞退，武舞进，宫县乐作，舞者立定，乐止。亚献行礼，无市步之乐，至酒樽所，酌酒讫，出笏，宫县乐作，诣神位前，奠献毕，乐止。次诣每室，作止如初。俱毕，还至板位，皆无乐。终献乐作同亚献，助奠以下升殿，奠马湏，至神位，蒙古巫祝致词讫，宫县乐作，同司徒进饌之曲，礼毕，乐止，出殿，登歌乐作，各复位，乐止。太祝撤笾豆，登歌乐作，卒撤，乐止，奉礼赞拜，众官皆再拜讫，送神，宫县乐作，一成而止。

兴隆笙，制以楠木，形如夹屏，上锐而面平，缕金雕镂批祀、宝相、孔雀、竹木、云气，两旁侧立花板，居背三之一。中为虚柜，如笙之匏。上竖紫竹管九十，管端实以木莲苞。柜外出小撇十五，上竖小管，管端实以铜杏叶。下有座，狮象绕之，座上柜前立花板一，雕镂如背，板间出二皮风口，用则设朱漆小架于座前，系风囊于风口，囊面如琵琶，朱漆杂花，有柄，一人授小管，一人鼓风囊，则簧自随调而鸣。中统间，回回国所进，以竹为簧，有声而无律。玉宸乐院判官郑秀乃考音律，分定清浊。增改如今制。其在殿上者，盾头两旁立刻木孔雀二，饰以真孔雀羽，中设机。每春，工三人，一人鼓风囊，一人按律，一人运动其机，则孔雀飞舞应节。

殿庭笙十，延祐间增制，不用孔雀。兴隆笙，世祖所作。或曰西域所献，而世祖损益之。凡宴会之日，此笙一鸣，众乐皆作，笙止，众乐亦止。

琵琶，制以木，曲首，长颈，四珍，颈有品，阔面，四弦，面饰杂花。

箏，如瑟，两头微垂，有柱十三弦。

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颈，无品，有小槽，圆腹如年瓶榼，以皮为面，四弦，皮絃同一孤柱。

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颈，龙首，二弦，用弓擦之，弓之弦以马尾。

方响，制以铁，十六枚，悬于磬蘆，小角槌二。廷中设，下施小交足几，黄罗绡金农。

龙笛，制如笛，七孔，横吹之，管首制龙头，衔同心结带。

头管，制以竹为管，卷芦叶为首，窍七。

笙，制以匏为底，列管于上，管十三，簧。

笙篪，制以木，阔腹，腹下施横木，而加轸二十四，柱头及首，并如凤喙。。

云璈，制以铜，为小铍十三，同一木架，下有长柄，左手持，而右手以小槌击之。

萧，制如笛，五孔。

戏竹，制如蕤，长二尺余，上系流苏香囊执而偃之，以上乐。

鼓，制以木为框，冒以革，朱漆杂花，面绘复身龙，长竿二。廷中设，则有木架，又有击挝高座。

杖鼓，制以木为框，细腰，以皮冒之，上施五彩绣带，右击以杖，左拍以手。

札鼓，制如杖鼓而小，左持而右击之。

和鼓，制如大鼓而小，左持而右击之。

，制如箏而七弦，有柱，用竹轧之。

羌笛，制如笛而长，三孔。

拍板，制以木为板，以绳联之。

水盞，制以铜，凡十有二，击以铁誓。

乐音王队：元旦用之。引队大乐礼官二员，冠展角幞头，紫袍涂金带，执笏。次执戏竹二人，同前服。次乐工八人，冠花幞头，紫窄衫，铜束带。龙笛三，杖鼓，三，金鞞小鼓一，板一，奏《万年欢》之曲。从东阶升，至御前，以次而西，折绕而南；北向立。后队进，皆仿此。次二队，妇女十大，冠展角幞头，紫袍，随乐声进至御前，分左右相向立。次妇女一人，冠唐帽，黄袍，进北向立定，乐止，念致语毕，乐作，奏《长春柳》之曲。次三队，男子三人，戴红发青面具，杂彩衣，次一人，冠唐帽，绿棉袍角带，舞蹈而进，立于前队之右。次四队，男子一人，戴孔雀明王像面具，披金甲，执叉，从者二人，戴毗沙神像面具，红袍，执斧。次五队，男子五人，冠五梁冠，戴龙王面具，绣鞞，执圭，与前队同时进，北向立。次六队，男子五人，为飞天夜叉之像，舞蹈以进。次七队，乐工大人，冠霸王冠，青面具，锦绣衣，龙笛三，鼙栗三，杖鼓二，与前大乐合奏《吉利牙》之曲。次大队，妇女二十人，冠广翠冠，销金绿衣，执牡丹花，舞唱前曲，与乐声相和，进至御前，北向，列为九重，重因人，曲终，再起，与后队相和。次九队，妇女二十人，冠金梳翠花钿，绣衣，执花鞞稍子鼓，舞唱前曲，与前队相和。次十队，妇女大人，花髻，服销金桃红衣，摇日月金鞞稍子鼓，舞唱同前。次男子五人，作正方菩萨梵像，摇日月鼓，次一人，作乐音王菩萨梵像，执花鞋稍子鼓，齐声舞前曲一阙，乐止。次妇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终，念口号毕，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寿星队：天寿节用之。引队礼官乐工大乐冠服。并同乐音王队。次二队，妇女十人，冠唐巾，服销金紫衣，铜束带。次妇女一人，冠平天冠，服绣鹤鞞，方心曲领，执圭，以次进至御前，立定，乐止，念致语毕，乐作，奏《长春柳》之曲。次

三队，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并同乐音王队。次四队，男子一人，冠金漆弁冠，服绯袍，涂金带，执笏；从者二人，锦帽，绣衣，执金字福禄牌。次五队，男子一人，冠卷云冠，青面具，绿袍，涂金带，分执梅、竹、松、桩、石同前队而进，北向立。次六队，男子一人，为乌鸦之像，作飞舞之态。进立于前队之左，乐止。次七队，乐工十有二人，冠云头冠，销金绯袍，白裙，龙笛三，鼙栗三，札鼓三，和鼓一，板一，与前大乐合奏《山荆子》带《祆神急》之曲。次八队，妇女二十人，冠凤翹冠，翠花钮，服宽袖衣，加云肩、霞缓、玉佩，各执宝盖，舞唱前曲。次九队，妇女三十人，冠玉女冠，翠花钮，服黄销金宽袖衣，加云肩、霞缓、玉佩，各执棕毛日月扇，舞唱前曲，与前队相和。次十队，妇女八人，服杂彩衣，被懈叶、鱼鼓、筒子。次男子八人，冠束发冠，金掩心甲，销金绯袍，执戟。次为龟鹤之像各一。次男子五人，冠黑纱帽，服绣鹤氅，朱履，策龙头藜杖，齐舞唱前曲一阙，乐止。次妇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终，念口号毕；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礼乐队：朝会用之。引队礼官乐工大乐冠服，并同乐音王队。次二队，妇女十人，冠黑漆弁冠，服青素袍，方心曲领，白裙，束带，执圭；次妇女一人，冠九龙冠，服绣红袍，五束带，进至御前，立定，乐止，念致语毕，乐作，奏《长春柳》之曲。次三队，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同乐音王队。次四队，男子三人，皆冠卷云冠，服黄袍，涂金带，执圭。次五队，男子一人，皆冠三龙冠，服红袍，各执劈王金斧，同前队而进，北向立。次六队，童子五人，三髻，素衣，各执香花，舞蹈而进，乐止。次七队，乐工八人，皆冠束发冠，服锦衣白袍，龙笛三，鼙栗三，杖鼓二，与前大乐各奏《新水令》、《水仙子》之曲。

次大队，妇女二十人，冠笼巾，服紫袍，金带，执笏，歌《新水令》之曲，与乐声相和，进至御前，分为四行，北向立，鞠躬拜，兴，舞蹈，叩头，山呼，就拜，再拜毕，复趁声歌《水仙子》之曲一阙，再歌《青山口》之曲，与后队相和，次九队，妇女二十人，冠车髻冠，服销金蓝衣，云肩，佩绶，执孔雀幢，舞唱与前队相和，次十队，妇女大人，冠翠花唐巾，服锦绣衣，执宝盖，舞唱前曲。次男子八人，冠风翅兜牟，披金甲，执金戟。次男子一人，冠平天冠，服绣鹤产犍，执圭，齐舞唱前曲一阙，乐止，次妇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终，念口号毕，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说法队：引队礼官乐工大乐冠服，并同乐音王队。次二队，妇女十大，冠僧伽帽，服紫禅衣，皂绦；次妇女一人，服锦袈裟，余如前，持数珠，进至御前，北向立定，乐止，念致语毕，乐作，奏《长春柳》之曲。次三队，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并同乐音王队。次四队，男子一人，冠隐士冠，服白纱道袍，皂绦，执尘拂；从者二人，冠黄包巾，服锦绣衣，执令字旗。次五队，男子五人，冠金冠，披金甲，锦袍，执戟，同前队而进，北向立。次六队。男子五人，为金翅雕之像，舞蹈而进，乐止。次七队，乐工十六人，冠五福冠，服锦绣衣，龙笛六，鼙栗六，杖鼓四，与前大乐合奏《金字西番经》之曲。次八队，妇女二十人，冠珠子菩萨冠，服销金黄衣，纓络，佩绶，执金浮屠白伞盖，舞唱前曲，与乐声相和，进至御前，分为五重，重因人，曲终，再起，与后队相和。次九队，妇女二十人，冠金翠菩萨冠，服销金红衣，执宝盖，舞唱与前队相和。次十队，妇女八人，冠青螺髻冠，服白销金衣，执金莲花。次男子八人，披金甲，为大金刚像。次一人，为文殊像，执如意；一人为普贤像，执西番莲花；一人为如来像；齐舞唱前曲一阙，

乐止。次妇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终，念口号毕，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至正十四年，制天魔舞，亦宴乐之乐队也。以宫女三圣奴、妙乐奴、文殊奴等十六人，按舞名为十六天魔，首垂发数辫，载象牙佛冠，身披瓔珞，大红销金长短裙，金杂袄，云肩，合袖天衣，绶带，鞋袜，各执嚙布喇完之器。内一人，执铃、杵奏乐。又宫女十一人，练槌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乐用龙笛、头管、小鼓、箏、琵琶、笙、胡琴、响板、拍板，以宦者长寿、拜布哈管领。遇宫中赞佛，则按舞奏乐。宦官受秘密戒者得入，余不得预。

达达乐曲。大曲：曰哈大凡图，曰口温，曰也葛儗兀，曰畏几儿，曰闵古里，曰起土苦里，曰跋四土鲁海，曰舍舍弹，曰摇落四，曰蒙古摇落四，曰闪弹摇落四，曰阿耶儿虎，曰桑歌儿苦不干，江南谓之孔雀，双手弹。曰答罕，江南谓之自翎雀，双手弹。曰苦只把失。品弦小曲：曰阿思兰扯粥，同盏曲，双手弹。阿林拣花红，曰哈儿火赤哈赤，黑雀儿叫。曰洞洞伯，曰曲买，曰者归，曰牝疇兀儿，曰祀担葛失，曰削浪沙，曰马哈，曰相公，曰仙鹤，曰河下水花。

回回曲：曰伉里，曰马黑某当当，曰清泉当当。

卷八十八志第六十二

輿服一 皇帝冕服皇太子冠服

皇帝冕服皇太子冠服

三献官以下祭服都监库

社稷祭服宣圣庙祭服

百官冠服仪卫服色

乐服

质孙

服色等第

孔子有言：“大矣哉吴王，未能言冠而欲冠也。”宪宗二年，用冕服祭天于日月山。是时，毡裘毳幕，百度草创，独汲汲然效先王之法服，与夫差之冠何以异。是故用夏变夷，必自衣冠始焉。自宪宗以下，至世祖始制祭服；至成宗祭服始有法服、公服之别；至武宗始议亲祀，冕无旒，服大裘而加衮冕；至英宗始服衮晚享于太庙，备卤簿，造五辂；至文宗始服大裘、衮冕亲祀昊天上帝于南郊。《春秋》之义，予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岂不信欤。今为《輿服志》，其类有四：曰冕服，曰玺宝，曰舆辂，曰仪卫队仗。观其因时损益，彬彬然以为一代之法，虽唐宋亦何以尚之哉。

至元六年七月，制太常祭服。大德六年三月，祭天于丽正门外，分献官以下诸执事各具公服行礼。大礼用公服自此始。

九年十一月，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庙现用者制，其后祭祀或合祀天地，献摄执事，续置冠服，于法服库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武宗即位，博士李之绍、王天祐疏陈：亲祀冕无旒，服大裘以黑羔皮为之。而加衮冕。不果用。延祐元年十二月，定百官士庶服色等第。至治元年，帝亲享太室，服衮冕。二年，始陈卤簿，亲享太庙。至顺元年，帝服大裘、衮冕，亲祀南郊。冕服之制，至是始定云。

皇帝衮冕，制以漆纱，上覆曰纒，青表朱里。纒之四周，匝以云龙。冠之口围，萦以珍珠。纒之前后，旒各十二，以珍珠为之。纒之左右，系黹纒二，系以元纒，承以玉填，纒色黄，络以珠。冠之周围，珠云龙网结，通翠柳调珠。纒上横天河带一，左右至地。珠钿窠网结，翠柳朱丝组二，属诸笄，为纒络，以翠柳调珠。簪以玉为之，横贯于冠。

衮龙服，制以青罗，饰以生色销金帝星一、日一、月一、升龙四、复身龙四、山三十八、火四十八、华虫四十八、虎雉四十八。

裳，制以绯罗，饰以文绣，凡一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一、黻二、黻二。

中单，制以自纱，绛缘，黄勒帛副之。

蔽膝，制以绯罗，有襍。绯绢为里，袍上着之，绣复身龙。

玉佩，珩一、琚一、瑀一、冲牙、璜二。冲牙以系璜，珩下有银兽面，涂以黄金，双璜夹之。次又有衡。下有冲牙。傍别施双的以鸣，用玉。

大带，制以绯白二色罗，合缝为之。

玉环纒，制以纳失失，上有三小玉环，下有甘丝织网。

红罗靴，制以红罗为之。高鞞。

履，制以纳失失，有双耳，带钩，饰以珠。

袜，制以红绫。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议拟：冕天板长一尺六寸，广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后高九寸五分，身围一尺八寸三分，用青罗为表，红罗为里，周回缘以黄金。天板下四面。珠网结子，花素坠子，前后共二十有四旒，以珍珠为之。青碧线织天河带。两头各有珍珠金翠旒三节，玉滴子节花全。红线组带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铎二。梅红绣款幔带一，黹纁二，珍珠垂系，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款幔组带钿窠各二，内组带窠四，并镂玉为之。玉簪一，项面镂云龙。袞衣，用青罗夹制，五彩间金，绘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彝。正面日一，月一，升龙四，山十二，上下襟华虫、火各十二对，虎雉各六对。背星一，升龙四，山十二，华虫，火各十二对，虎 雉六对。中单，用白罗单制，罗领襍褙。掌一，带裸褙全，红罗八幡夹造。上绣藻、粉米、黼、黻藻三十三，粉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带褙裳，红罗夹造八幅，上绣升龙二。绶一幅，六彩织造，红罗托里。小绶三色，同大绶，销金黄罗绶头全，上间施二玉环，并碾云龙。绯白大带一，销金黄带头，钿窠二十有四。红罗勒帛一，青罗抹带一。佩二，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并碾玉为云龙纹。玉滴子各二，并珍珠穿造。金篚钩，兽面，水叶环钉全。凉带一，红罗里，镂金为之；上为玉鹅七，挾尾束各一，金攀龙口，玳瑁衬钉。舄一，重底，红罗面，白绫托里，如意头，销金黄罗缘口，玉鼻，饰以珍珠。金绯罗锦袜一鞞。

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议：唐制，天子袞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黹纁充耳，玉簪导。玄衣纁编裳，凡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

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褱领为升龙，皆织成之。龙章以下，每章一行，每行十二。白纱中单，黼领，青缥襜褕，黻加龙、山、火三章。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绣冕，山一章。玄冕无章。革带、大带、玉佩、绶、袜，与上同。舄加金饰。享庙、谒庙及朝遣上将、征还饮至，践祚加元服、纳后、元日受朝及监轩册拜王公则服之。又宋制，天子服有褒冕，广尺二寸，长四寸，前后十有二旒，二纒，并贯珍珠。又有珠旒十二，碧风衔之，在珠旒外。冕板，以龙鳞锦表。上级玉为七星，傍施琥珀饼、犀各二十四，周缀金丝网钿，以珍珠杂宝玉，加紫云白鹤锦里。四柱饰以七宝，红绫里。金饰玉簪导，红丝绦组带。亦谓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龙、雉、虎、螭七章，红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红蔽膝，升龙二，并织成，间以云彩，饰以金钹花钿窠，装以珍珠、琥珀、杂宝玉，红罗襦裙，绣五章，青缥襜褕。六彩绶一，小绶三，结三，玉环三。素大带，朱里，青罗四绅带二，绣四绅盘结。绶带饰并同充服。白带中单，甘罗株带，红罗勒帛，鹿卢玉具剑，玉缥首镂白玉双佩，金饰，贯珍珠。金龙凤革带，红袜赤舄，金钹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庙、受册尊号、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则服之。事未果行。

至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礼仪院使八思吉斯传旨，令省臣与太常礼仪院速制法服。八月，中书省会集翰林、集贤、太常礼仪院官讲议，依秘书监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图本，命有司制如其式。

皇太子冠服：衮冕，玄衣，纁裳，中单，蔽縻，玉佩，大绶、朱袜，赤舄。

至元十二年，博士拟衮冕制，用白珠九旒，红丝组为纒，古纒充耳。犀簪导。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龙、

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甘襍襪裾。革带，涂金银钩。蔽膝，随裳色，为火、山二章。瑜玉双佩，四彩织成大绶，间施玉环三。白袜朱舄，舄加金涂银扣。

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拟前代制度。店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红丝组为纓，青纁充耳，犀簪导。玄农、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织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为等，每行九。白纱中单，黼领，青襍襪裾。革带，金钩黼，大带。蔽滚，随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剑，金宝饰玉纁首，瑜玉双佩。朱组带大绶，四彩赤白纁绀，纯朱质，长丈八尺，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玉环三。珠袜赤舄。加金饰，侍从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服之。朱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红丝组为纓，青纁充耳。犀簪导。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甘襍襪裾。革带。涂金银钩黼。蔽膝，随裳衣，火、山二章。瑜玉双低，四彩织成大绶，是施玉环三。白袜、朱舄、舄加涂金银饰。加元服、从祀、受册、谒庙，朝会服之。已拟其制，未果造。

三献官及司徒、大礼使祭服：笼巾貂蝉冠五，青罗服五，领、袖、襴、俱用皂绫。红罗裙五，皂绫为柄。緗罗蔽膝五，其罗花样俱系牡丹。白纱中单五，黄绫带。红组金绶绅五，红组金译语纳失失，各佩玉环。象笏五，银束带五，玉佩五，白罗方心曲领五，赤革履五对，白绫袜五对。

助奠以下诸执事官冠服：貂蝉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青罗服二百，领、袖、襴俱用皂绫。红绫裾二百，皂绫为襴。红罗蔽膝二百，紫

罗公服二百，用梅花罗。白纱中单二百，黄绫带。织金绶绅二百，红一百九十八，甘二，各佩铜环二。铜束带二百，白罗方心曲领二百，铜佩二百，展角幞头二百，涂金荔枝带三十，乌角带一百七十，皂靴二百对，赤革履二百对，白绫袜二百对，象笏三十，银杏木笏一百七十。

凡献官诸执本行礼，俱农法服。惟监察御史二，冠獬豸，服青绶。凡迎香、读祝及祀日遇阴雨，俱衣紫罗公服。六品以下，皆得借紫。

都监库、祠祭局、仪鸾局、神厨局头目长行人等：交角幞头五十，窄袖紫罗服五十，涂金束带五十，皂靴五十对。

大德六年春三月，祭天于丽正门外丙地，命献官以下诸执事各具公服行礼。是时，大都未有郊坛，大礼用公服自此始。九年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庙见用者制。其后节次祭祀，或合祀天地，增祀位从配，献摄职事，续置冠服。于法服库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至大间，太常博士李之绍、王天祐疏陈，亲祀冕无旒，服大裘而加裘，裘以黑羔皮为之。臣下从祀冠服，历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议得依宗庙见用冠服制度。

社稷祭服：青罗袍一百二十三，白纱中单一百三十三，红梅花罗裙一百二十三，蓝织锦铜环绶绅二，红织锦铜环绶绅一百一十七，红织锦玉环绶绅四，红梅花罗蔽膝一百二十三。革履一百二十三，白绫袜一百二十三，白罗方心曲领一百二十三，黄绫带一百二十三，佩一百二十三，铜珩璜者一百一十九，玉珩璜者四，蓝素纁丝带一百二十三，银带四铜带一百一十九，冠一百二十三，水角簪金梁冠一百七，纱冠一十，獬豸冠二，笼巾纱冠四，木笏一百二十三，紫罗公服一百二十三，黑漆幞头一百二十三，展角全二色罗插领一百二十三。镀金铜荔枝带

一十，角带一百一十三，象笏一十三枝，木笏一百一十枝，黄绢单包复一百二十三，紫纁丝抹口青毡袜一百一十三，皂靴一百二十三，窄紫罗衫三十，黑漆幞头三十，铜束带三十，黄绢单包复三十，皂靴三十，紫红丝抹口甘毡袜三十。

宜圣庙祭服：献官法眼，七梁冠三，簪全。鸦青袍三，绒锦绶绅三，各带青绒网并铜环二。方心曲领三，蓝结带三，铜佩三，红罗裙三，白绢中单三，红罗蔽膝三，革履三，白绢袜全。

执事儒服，软角唐巾，白襴插领，黄鞞角带，皂靴各九十有八。

大德十年六月，全州儒学学正涂庆安呈：“春秋释奠，天寿圣节行礼，诸儒诸各服唐巾、襴带。学正师儒之官却以常服到班陪祀，似无旌别，路府州学正，合无与巡检案牒吏目典史一体制造服色。”礼部议从之。

曲阜祭服：连蝉冠四十有三，七梁冠三，五梁冠三十有六，三梁冠四，皂纁丝鞋三十有六辆，舒角幞头二，软角唐巾四十，角簪四十有三，冠纓四十有三副，凡八十有六条。象牙笏七，木笏三十有八，玉佩七，凡十有四系。铜佩三十有六，凡七十有二系。带八十有五，蓝鞞带七，红鞋带三十有六，乌角带二，黄鞞带、乌角偏带四十，大红金绶结带七，上用玉环十有四。青罗大袖夹衣七，紫罗公服二，褐罗大袖衣三十有六，白罗衫四十，白绢中单三十有六，白纱中单七，大红罗夹蔽膝七，大红罗夹裳、绯红夹蔽膝三十有六，绯红夹裳四，黄罗夹裳三十有六，黄罗大带七，白罗方心曲领七，红罗绶带七，黄绢大带三十有六，皂靴、白羊毳袜各四十有二对，大红罗鞋七辆，白绢夹株四十有三辆。

百官公服，文武品从公服。至元二十四年闰二月，中书省

奏准，文资官定例三等服色，军官拟依随依官员一体制造。

一品紫罗服，大独科花，直径五寸。二品紫罗服，小独科花，直径三寸。三品紫罗服，散答花，直径二寸，无枝叶。四、五品紫罗服，小杂花，直径一寸五分。六、七品，绯罗服，小杂花，直径一寸。八、九品，绿罗服，无纹。俱大袖、盘领、右衽。

幘头之制。漆纱为之，展其角。

笏，制以牙，上圆下方，或以银否木为之。

偏带，正从一品以玉，或花，或纛，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黄金为荔枝；五品以下乌犀。并八胯，鞞用朱革。

靴，以皂皮为之。

典史、巡检、提控、都吏目、站官俱系未入流，茶合罗窄衫，舒脚幘头。黑角束带。

仪卫服色，交角幘头，其制，巾后交折角。

凤翅幘头，制如唐巾，两角上曲，而作云头，两旁覆以两金凤翅。

学士帽，制如唐巾，两角如匙头下垂。

唐巾，制如幘头，而擘其角，两角上曲作云头。

控鹤幘头，制如交角，金缕其额。

花角幘头，制如控鹤幘头，两角及额上，簇象生杂花。

锦帽，制以漆纱，后幅两旁，前拱而高，中下，后画连钱锦，前额作聚纹。

平巾帻，黑漆革为之，形如进贤冠之笼巾。或以青，或以白。

武弁，制以皮，加漆。

甲骑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黄为缘。

抹额，制以绯罗，绣宝花。

巾，制以絁，五色，面宝相花。

兜鍪，制以皮，金涂五色，各随其甲。

衬甲，制如云肩，青锦质，缘以白锦，中以毡，里以白绢。

云肩，制如四垂云，青缘，黄罗五色，嵌金为之。

裯裆，制如衫。

衬袍，制用绯锦，裯裯裆。

士卒袍，制以绢纯，绘宝相花。

窄袖袍，制以罗或絁。

辨线袄，制如窄袖衫，腰作辨线细摺。

控鹤袄，制以青绯二色锦，圆答宝相花。

窄袖袄，长行舆士所服，绀纁色。

乐工袄，制以绯锦，明珠琵琶窄袖，辨线细摺。

甲，覆膊、掩心、捍背、捍股，制以皮，或为虎纹，两子纹，或施金铠锁子纹。

臂鞞，制以锦，绿绢为里，有双带。

锦螭蛇，束麻长一丈一尺，里以红锦。

束带，红鞞双獭尾，黄金涂铜胯，余同腰带而狭小。

缘环，制以铜，黄金涂之。

汗胯。制以青锦。缘以银褐锦，或绣扑兽，间以云气。

行滕，以绢为之。

鞋，制以麻。

鞞鞋，制以皮为履。而长其鞞，络于行滕之内。

云头靴，制以皮，帮嵌云朵，头作云象，鞞束于胫。

乐服：乐正副，舒脚幞头，紫罗公服，乌角带，木笏，皂靴。

照烛，服同前，无笏。

乐师，服绯。冠、笏同前。

运谱，服绿，冠、笏同前。

舞师，舒脚朴头，黄罗绣抹额，紫服，金铜荔枝带，皂靴。

执旌，平冕，前后各九旒五就，青生色鸾袍，黄绶带，黄绢袴，白绢袜赤革履。

执纛，青罗巾，余同执旌。

乐工，介帻冠，绯罗生色鸾袍，黄绶带，皂靴。

歌工，服同乐工。

执麾，服同上，惟加平巾绩。

舞人，甘罗生色义花鸾袍，缘以皂绶，平冕冠。

执器，服同乐工，母追冠，一名武弁。加以抹。

至元二年闰五月，大乐署言，堂上下乐舞官员及乐工，合用衣冠冠冕靴应等物，乞行制造。大常寺下博士议定，乐工副四人，乐师二人，照独二人，运谱二人，皆服紫罗公服，皂纱幞头，舒脚，红鞞角带，木笏，皂靴。引舞色长四人，紫罗公服，皂纱幞头展角。黄罗绣甫花抹额。

质孙，汉言一色服也。内庭大宴则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无定制。凡勋成大臣近侍，奶则服之。下至于乐工、卫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别，虽不同，总谓之质孙云。

天子质孙，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纳失失、金锦也。怯绵里，剪茸也。则冠金锦暖帽。肢大红、枕红、紫蓝、绿宝里，宝里，服之有稍者也。则冠七宝重顶冠，服红黄粉皮，则冠红金答子暖帽，服白粉皮，则冠白金答子暖帽，服银鼠，则冠银鼠暖帽，其上并加银鼠比肩。俗称曰襻子答忽。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答纳都纳失失，缀大珠于金锦。则冠宝项金凤钹笠。服速不都纳失失，缀小珠于金锦。则冠珠子卷云冠。服纳失失，则帽亦如之。服大红珠宝里红毛子答纳，则冠珠缘边钹笠。服白毛子金丝宝里，则冠白藤宝贝帽。服驼褐毛子，则帽亦如之。

服大红、绿、蓝、银褐、枣褐、金绣龙五色罗，则冠金凤顶笠。各随其服之色。服金龙青罗，则冠金凤顶漆纱冠。服珠子褐七宝珠龙笞子，则冠黄牙忽宝贝珠子带后檐帽。服青速夫金丝阑子，速夫，回回毛布之精者也。则冠七宝漆纱带后檐情。

百官质孙，冬之服凡九等，大红纳失失一，大红怯绵里一，大红冠素一，桃红、蓝、绿官素各一，紫，黄、鸦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纳失失一，聚线宝里纳失失一。大红明珠笞子一，桃红、蓝、绿、银、褐各一，高丽鸦青云袖罗一，驼褐、茜红、白毛子各一，鸦甘官素带宝里一。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诏曰：“比年以来，所在士民，靡丽相尚，尊卑混淆，僭礼费财，朕所不取。贵贱有章。益明国制，俭奢中节，可阜民财。”命中书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后：

一，蒙古人不要禁限，及见当怯薛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许服龙凤纹。龙谓五爪二角者。

一，职官除龙凤纹外，一品、二品服挥金花，三品服金笞子，四品、五品服云袖带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职事散官从一高。系腰，五品以下许用银，并减铁。

一，命妇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浑金，四品、五品服金笞子，六品以下惟服销金，并金纱笞子，首饰，一品至三品许用金珠宝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环用珠玉。同籍不限亲疏，期亲虽别籍，并出嫁同。凡后妃及大臣之妻，皆戴姑姑。高围二尺许，用红色罗，唐步摇之遗制也。

一器皿。说茶酒器。除锻造龙凤纹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许用金玉，四品、五品惟台盏用金，六品以下台盏用镀金，余并用银。

一，帐幕，除不得用赭黄龙凤纹外，一品至三品许用金花

刺绣纱罗，四品、五品用刺绣纱罗，六品以下用素纱罗。

一，车舆除不得用龙凤纹外，一品至三品许用间金妆饰银螭头，绣带，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狮头、绣带、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云头，素带、青幔。

一，鞍辔，一品许饰以金玉，二品、三品饰以金，四品、五品饰以银，六品以下并饰以鍮石钢铁。

一，内外有出身，考满应入流，见役人员服用，与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钧旨，有印信，见任勾当人员亦与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黄，惟许服暗花绞丝绸绫罗毛毳，帽笠不许饰用金玉。靴不得裁制花样。首饰许用翠花，并金钗钿各一事，惟耳环用金珠碧甸，余并用银。酒器许用银壶瓶台盏盃斝，余并禁止。帐幕用纱绢，不得赭黄，车舆黑油，齐头平顶皂幔。

一，诸色目人，除行营帐外，其余并与庶人同。

一，诸职官致仕，与见任同。解降者，依应得品级。不叙者，与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叙之垠，其命妇及子孙与见任同。

一，诸乐艺人等服用，与庶人同。凡承应妆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隶公使人，惟许服周绢。

一，娼家出入，止报皂褙子，不得来坐车乌，余依旧例。

一，今后汉人、高丽、南人等投充怯薛者，并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违者，职官解见任，期年后降一等叙，余人决五十七下。违禁余物，付告捉人充赏。有司禁治不严，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究治。

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卷八十九志第六十三

輿服二 皇帝玺宝诸王以下印章

皇帝玺宝诸王以下印章

牌面

輿辂

仪仗

玺宝。中统二年，定用御宝制。宣命：一品、二品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金。其文曰“皇帝行宝”者，即位时所制，惟用之诰敕。别铸宣命金宝行之。至元六年，作玉玺大小十纽，其制未闻。天历二年，作玉玺二：一曰天历之宝，一曰金章国宝，命虞集篆文。至正元年，诏刻宣文、至正二宝。九年，作至正珍秘小玉印，又作小玉玺二：一曰明政殿宝，一曰洪禧，命杨瑀篆文。洪禧玺，纯白，龟纽黑色。

皇太后、皇后皆玉宝，皇太子金宝。至大元年，仁宗为皇太子受金宝，遣使求四方经籍，以玉刻印章，近侍掌之。

诸王印三寸二分，赤金二百十三两九钱；金印三寸一分五厘，赤金二锭六两；金铤银印准上，白银八十三两，镀金赤金八钱。

驸马印正二三台，银五十六两四钱；金印三等：兽纽、螭纽、驴纽；金铤银印二等：驼纽、龟纽；银印龟纽。

正一品印，三寸三台，银八十两五钱。从一品，二寸八分

三台，银八十两。正二品，二寸六分两台，银六十五两。从二品，二寸五分两台，银六十五两。正三品，二寸四分，银五十五两。从三品，二寸三分，铜三斤十二两。正四品，二寸二分，铜三斤八两。从四品，二寸一分，铜三斤四两。正五品，二寸五厘，铜三斤。从五品，二寸，铜二斤十四两。正六品，一寸九分五厘，铜二斤十一两。从六品，一寸九分。铜二斤十两。正七品，一寸八分五厘，铜二斤八两。从七品，一寸八分五厘，铜二斤四两。正八品，一寸七分五厘，铜二斤四两。从八品，一寸七分，铜二斤二两。正九品，一寸六分五厘，铜二斤。从九品，一寸六分，铜一斤十四两。

凡印文皆用蒙古字。蒙古、色目人或不能执笔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印之。宰辅及近侍官至一品者，奉命则用玉图书押字，非特赐不敢用。

军官牌面：正一品，三珠虎符。从一品，二珠虎符。正、从二品，一珠虎符。正、从三品，虎符。正、从四品，正、从五品，俱金牌。正、从六品，正、从七品，俱银牌。

至元十四年，命中外军官所佩金银符，以丝色系于肩掖，庶无褻渎。著为令。十五年，诏虎符旧用畏兀儿字，今易以国字。二十一年，更定虎符。

大德十一年，命给金虎符等，必由中书省。时省臣言：“旧制金虎符及金银符，典瑞院掌之，给则由中书省，事已则复归典瑞院。今出入多不由中书，下至商人结纳近侍奏请，以致泛滥，出而无归。臣等请核之。自后除官及奉使应给者，非由中书省勿给。”从之。

又有海青金银符，有奏则驰駟以闻。中统二年，以海青银符二、海青金符十，给中书省，量军国事情缓急，付驰稍者佩之。

至天历元年，以黄金符镌文曰“翊忠徇义迪节同勋”，赐西域亲军副都指挥使钦察。后至元五年，以七宝玉书龙虎金符，赐丞相伯颜。则一时特典，非常制。

至治元年，诏中书及太常礼仪院礼部定制卤簿玉辂，以平章政事张珪、留守王伯胜、将作院便明里董阿、侍仪使移刺徒满，董其事。是年，玉辂成。明年，亲祀太庙，御之。复命造四辂，工未成而罢。

玉辂。青质，金装，青绿藻井，栲栳轮盖。外施金装雕木云龙，内盘碾玉福海圆龙一，顶上匝以金涂铍石耀叶八十一。上围九者二，中围九者三，下围九者四。顶轮衣三重，上二重青绣云龙瑞草，下一重无文。轮衣内黄屋一，黄素纒丝沥水，下周垂朱丝结网，青纒丝绣小带四十八，带头缀金涂小铜铃，青红丝绣络带二。顶轮平素面夹用青纒丝。盖四周垂流苏八，饰以五色茸线结网五重，金涂铜钹五。金涂木珠二十有五。又系玉杂佩八，玕璜冲瑀全，金涂铍石钩挂十六，黄茸贯顶天心直下十字绳二，各长三丈。盖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盘，虚柜，中棖三十，下外枕二。漆绘犀、象、鸚鵡、锦雉、孔雀，隔窠嵌装花板。柜周朱漆勾栏，云拱地震叶百七十有九，下垂牙护泥虚板，并朱漆画瑞草。勾兰上碾玉行龙十，碾玉蹲龙十，孔雀羽台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铜照八。輿下周垂朱丝结网，饰以金涂铍石铎三百，彩画铍石梅萼嵌网眼中。輿之长辕三，界辕勾心各三，上下龙头六。前辕引手玉螭头三，并系以蹲龙。后辮方罽头三，枕头十六，绘以蹲龙三。辕头衡一，两端玉龙头二，上列金涂铜凤十二，含以金涂铜铃。輿之轴一，轮二。轴之拏罗二，明辖蹲龙铍，并青漆。轮之辐各二十四，毂首压贴金涂铜毂叶八十一，金涂铍石擎耳恋攀四。柜之前，朱漆金装云龙辂牌一，牌字以玉装缀。辂之箱，四壁雕鍍漆面

填心隔窠龟文华板。上层左面青龙，右画白虎，前面朱雀，后面玄武。辂之前额，玉行龙二，奉一水精珠，后额如之。前两柱青茸铃索五。贴金鸾和大响铜铃十，金涂铪石双鱼五。下朱漆轼柜一，柜上金香球、金香宝、金香合，银灰设备一，并黄丝绶带。辂之后，朱漆后树一，金涂曲戍，黄纒丝销金舌龙门帘一，纒丝绣云龙带二。辂之中，金涂铪石较展玉龙椅一，靠背上金涂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十有二旂，甘罗绣日、月、五星、升龙。右建闾戟一，九旂，皂罗绣云龙。中央黄罗线青黑黼文两旗，绸杠，并青罗，旗首金涂铪石龙头二，金涂铜铃二，金涂铪石钹青纒绣十二重，金涂木珠流苏十二重。龙椅上，方座一，绿褥一，皆锦。销金黄罗夹帕一，方舆地褥二，勾阑内褥八，皆用杂锦绮。育漆金涂铪石铰叶踏道一，小褥五重。青漆雕木涂金龙头行马一，小青漆梯一，青漆柄金涂长托叉二，短托叉二，金涂首青漆推竿一，青茸引辂索二，各长六丈余，金涂铜环二，黄茸绶一。辂马、诞马，并青色。鞍辔鞞勒纒拂鞞，并青韦，金饰。诞马青织金纒丝屐四。青罗锁金绢里笼鞍六。盖辂黄绢大蒙帕一，黄油绢帕一。驾士平巾大袖，并青绘纒丝为之。

至治元年，英宗亲祀太庙，诏中书及太常礼仪院、礼部定拟制卤簿五辂。以平章政事张珪、留守王伯胜、将作院使明里董阿、侍仪使乙刺徒满董其事。是年，辂成，明年，亲祀御之。后复命造四辂，工未成而罢。

金辂。赤质，金装育绿，藻井，栲栳轮盖。外施金装雕木云龙，内盘真金福海圆龙一，顶上匝以金涂铪石耀叶八十一。上围九者二，中围九者三，下围九者四。顶轮衣三重，上二重大红绣云龙瑞草，下一重无文。轮衣内黄屋一，黄素纒丝沥水，下垂朱丝结网一周，大红纒丝绣小带四十八，带头缀金涂小钢

铃三百，大红纒丝绣络带二。顶轮平素面夹用绯纒丝。盖之四周垂流苏八，饰以五色茸线结网五重，金涂输石杂佩八，珩璜冲瑀全，金涂输石钩挂十有六，黄绒贯顶天心直下十字绳二。盖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盘，虚柜，中棖三十，其下外枕二，漆绘犀、象、鸚鵡、锦雉、孔雀，隔窠嵌装花板。柜上周遭朱漆勾阑，云拱地震叶一百七十有九，下垂牙护泥虚板，并朱漆画瑞草。勾阑上金涂输石行龙十二，金涂输石蹲龙十，孔雀羽台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铜照八。輿下周垂朱丝结网一遭，饰以金涂输石铎子三百，彩画输石梅萼嵌网眼中。輿之长辕三，界辕勾心各三，上下龙头六。前辕引手金涂输石螭头三，并系以蹲龙。后辕方罽头三，枕头十六，系以蹲龙三。辕头衡一，两端金涂输石龙头二，上列金涂铜凤十二，含以金涂铜钤。輿之轴一，轮二。轴之拏罗二，明辖蹲龙絃。并漆以赤。轮之辐各二十有四，毂首压贴金涂铜毂叶八十有一，金涂输石擎耳恋攀四。柜之前，朱漆金装云龙辂牌一，金涂铁曲戍。辂之箱，壁雕鍍漆画填心隔窠龟文花板，上层左画青龙，右画白虎，前画朱雀，后面玄武。辂之前额，金行龙二，奉一水精珠，后额亦如之。前两柱绯绒铃索五，贴金鸾和大响铜铃十，金涂输石双鱼五。下朱漆轼柜一，柜上金香球一，金香宝一，金香合，银灰盘一，并黄纒丝绶带。辂之后，朱漆后树一，金涂曲戍，黄红丝销金云龙门帘一，绯红丝绣云龙带二。辂之中，黄金装铰龙椅一，靠背上金涂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十有二旂，绯罗绣日、月、五星、升龙。右建闐戟一，九旂，绯罗绣云龙。中央黄罗绣青黑黼文两旗，綯杠，并大红罗。旗首金涂输石龙头二，金涂铜铃二，金涂输石钹朱纓綉十二重，金涂木珠流苏十二重。龙椅上，金锦方座子一，绿可贴金锦也。褥一，销金黄罗夹帕一，方輿地锦褥一，绿可贴褥一。勾阑内，可贴条褥

四，蓝绽丝条褥四，朱漆金涂铤石铤叶踏道一，小可贴条褥五重。朱漆雕木涂金龙头行马一，小朱漆梯一。朱漆柄金涂长托叉二，短托叉二，金涂首朱漆推竿一，红绒引轂索二，金涂铜环二，黄绒执绥一。轂马、诞马。并赤色。鞍轡鞦勒纓拂套项，并赤韦，金装。诞马红织金红丝屐四副，红罗销金红绢里笼鞍六。盖轂黄绢大蒙帕一，黄油绢帕一。驾士平巾大袖，并绯绣绽丝为之。

象轂。黄质，金装，青绿藻井，栲栳轮盖。外施金装雕木云龙，内盘抽金象牙雕福海圆龙一，顶上匝以金涂铤石耀叶八十有一。上围九者二，中围九者二，下围九者四。顶轮衣三重，上二重黄绣云龙瑞草，下一重无文。轮衣内黄屋一，黄素纒丝沥水，下垂朱丝结网一追，黄纒丝绸小带四十有八。带头缀金涂小铜铃三百，黄纒丝绣络带二。顶轮平素面夹用黄纒丝。盖之四周垂流苏八，饰以五色茸线结网五重，金涂铜钹五，金涂木珠二十有五。又系金涂铤石杂佩八，珩璜冲瑀全，金涂铤百钩挂十有六，黄绒贯顶天心直下十字绳二。盖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盘，虚柜。中椳三十，下外枕二，漆绘犀、象、鸚鵡、锦雉、孔雀，隔窠嵌装花板。柜上周遭朱漆勾阑，云拱地霞叶百七十有九，下垂牙护泥虚板，并朱漆西端草。勾阑上描金象牙雕行龙十，蹲龙十，孔雀羽台九，水柅面火珠七，金圈焰铜照八。輿下垂朱丝结网一遭，饰以金涂铤石铤子三百，彩画铤石梅萼嵌网眼中。輿之长辕三。界辕勾心各三，上下龙头六。前辕引手描金象牙雕螭头三，并系以蹲龙。后辕方辮头三，光头十有六，系以蹲龙三。辕头衡一，两端描金象牙雕龙头二，上列金涂铜凤十二，含以金涂铜铃。輿之轴一，轮二。轮之擘罗二，明辖蹲龙絃，并漆以黄。轮之辆各二十有四，轂首压贴金涂铜轂叶八十有一，金涂铤石擘耳恋攀四。柜之前，朱漆金

妆云龙轱牌一，金涂铁曲戍。轱之箱，四傍雕鍍漆画填心隔窠龟文花板，上层左画育龙，右画白虎，前画朱雀，后画玄武。轱之前额，描金象牙雕行龙二，奉一水精珠，后额如之。前两柱黄绒铃索五，贴金鸾和大响铜铃十，金涂鍍石双鱼五。下朱滚轼柜一，柜上金香球一，金香宝一，金香合一，银灰盘一，并黄纒丝绶带。轱之后，朱漆后树一，金涂曲戍，黄纒丝销金云龙门帘一，绯红丝绣云龙带二。轱之中，黄金装铍描金象牙雕龙椅一，靠背上金涂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一，十有二游，黄罗绣日、月、五星、升龙。右建闾戟一，九旒，黄罗绣云龙。中央黄罗绣青黑黼文两旗，绸杠，并黄罗。旗首金涂鍍石龙头二，金涂铜铃二，金涂鍍石铍黄纒十二重，金涂木珠流苏十二重。龙椅上，金锦方座一，绿可贴褥一。勾阑内，可贴条褥四，蓝阑丝条褥四，黄漆金涂鍍石铍叶踏道一。小可贴条褥五重。黄漆木涂金龙头行马一，小黄漆梯一，黄漆柄金涂长托叉二，短托叉二，金涂首黄漆推竿一，黄绒引轱索二，金涂铜环二，黄绒执绶一。轱马、诞马，皆黄色。鞍轡鞦勒纒拂套顶，并金妆，黄韦。涎马银褐织金纒丝屐四副。黄罗销金黄绢里笼鞍六。益轱黄绢大蒙怕一，黄油绢帕一。驾士平巾大袖，并黄绣红丝为之。

革轱。白质，金装，青绿藻井，栲栳轮盖。外施金装雕木云龙，内盘描金白檀雕福海圆龙一，顶下匝以金涂鍍石耀叶八十有一。上围九者二，中围九者三，下围九者四。顶轮衣三重，上二重素白绣云龙瑞草，下一重无文。轮衣内黄屋一，黄素地纒丝沥水，下垂朱丝结网一遭，素白纒丝绣小带四十有八，带头缀金涂小铜铃三百，素白纒丝绣络带二。顶轮平素面夹用白素纒丝。盖之四周垂流苏八，饰以五色绒线结网五重，金涂铜铍五，金涂木珠二十有五。又系金涂鍍石杂佩八，珩璜冲瑀全，

金涂鍮石钩挂十有六，黄绒贯顶天心直下十字绳二。盖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盘，虚柜，中棖三十，下外枋二，漆绘革鞞犀、象、鸚鵡、锦雉、孔雀，隔窠嵌装花板。柜上周遭朱漆勾阑，云拱地震叶百七十有九，下垂牙护泥血板，并朱漆西瑞草。勾阑上描金白檀行龙十，摆白蹲龙十，孔雀羽台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铜照八。輿下垂朱丝结网一遭，饰以金涂鍮石铎子三百，彩画鍮石梅萼嵌网眼中。輿之长辕三，界辮勾心各三，上下龙头六。前辕引手摆白螭头三，并系以蹲龙。后辕方罽头三，枋头十有六，系以坩龙三。辕头衡一，两端摆白龙头二，上列金涂铜凤十二，含以金涂铜铃。輿之轴一，轮二。轴之攀罗二，明辖蹲龙絃，皆漆以白。其轮之辐各二十有四，鞞首压贴金涂铜鞞叶八十有一，金涂鍮石攀耳恋攀四。柜之前，朱漆金装云龙轂牌一，金涂铁曲戍。轂箱之四傍，雕鍮革鞞漆画填心，隔窠龟文花板，上层左画青龙，右面白虎，前画朱雀，后画玄武。轂之前额，白檀行龙二，奉一水精珠，后额如之。前两柱素白绒铃索五，贴金鸾和大响铜铃十，金涂鍮石双鱼五。下朱漆革鞞轼柜一，柜上金香球一，金香宝一，金香合一，银灰盘一，皆黄纒丝绶带。轂之后，朱漆革鞞后树一，金涂曲戍，黄纒丝销金云龙门帘一，绯红丝绣云龙带二。轂之中，金装较白檀雕龙椅一，靠背上金涂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一，十有二游，白罗绣日、月、五星、升龙。右建闐戟一，九旂，素白罗绣云龙。中央黄罗绣青黑黼文两旗，绸杠，并素白罗，旗首金涂鍮石龙头二，金涂铜铃二，金涂鍮石钹素白纓纒十有二重。金涂木珠流苏十有二重。龙椅上，金锦方座一，绿可贴褥一，销金黄罗夹帕一，方輿地金锦褥一，绿可贴褥一。勾栏内，可贴条褥五重。素白漆雕木涂金龙头行马一，小白漆梯一，白漆柄金涂长托叉二，短托叉二，金涂首白漆推竿一，白绒引轂

索二，金涂铜环二，黄绒执绥一。辂马、诞马，皆白色。鞍辔鞅勒纓拂套项，皆白韦，金装。诞马白织金纒丝屐四副，白罗销金白绢里笼鞍六。盖辂黄绢大蒙帕一，黄油绢帕一。驾士平巾大袖，皆白绣纒丝为之。

木辂。黑质，金装，青绿藻井，栲栳轮益。外施金装雕木云龙，内盘描金紫檀雕福海圆龙一，顶上匝以金涂鍮石耀叶八十有一。上围九者二，中围九者三，下围九者四。顶轮衣三重，上二重皂绣云龙瑞草，下一重无文。轮衣内黄屋一，黄素纒丝沥水，下垂朱丝结网一遭，皂纒丝绣水带四十有八，带头缀金涂小铜铃三百，皂纒丝绣带二。顶轮平素面夹用檀褐纒丝。益之四周，重流苏八，饰以五色绒线结网五重，金涂铜钹五，金涂木珠二十五。又系金涂鍮石杂佩八，玕璜冲瑀全，金涂鍮石挂钩十有六，黄绒贯顶天心直下十字绳二。盖下立朱漆柱四，柱下直平盘，虚柜，中棂三十，下外杙二，漆绘犀、象、鸚鵡、锦雉、孔雀，隔窠嵌装花板，柜上周遭朱漆勾阑，云拱地霞叶百七十有九，下垂牙护泥虚板，皆朱漆画瑞草。勾阑上金嵌鍮铁行龙十，蹲龙十，孔雀羽台九，水精面火珠七，金圈焰铜照八。輿一垂朱丝结网一遭，饰以金涂鍮石铎子三百，彩画鍮石梅萼嵌网眼中。輿之长辕三，界辕勾心各三，上下龙头六。前辕引手金嵌鍮铁螭头三，皆綰以蹲龙。后辕方罽头三，杙头十有六，系以蹲龙三。辕头衡一，两端金嵌鍮铁龙头二，上列金涂铜凤十二，含以金涂铜铃。輿之轴一，轮二。轴之擘罗二，明辖龙綰，并漆以黑。轮之辐各二十有四，鞞首压贴金涂铜鞞叶八十有一，金涂鍮石擎耳恋攀四。柜之前，朱漆金装天龙辂牌一，金涂铁曲戍。辂这箱，四傍雕鍮漆画坂心，隔窠龟文花板，上层左画青龙，右画白虎，前画朱雀，后画玄武。辂之前额，金嵌鍮铁行龙二，奉一水精珠，后额如之。前两柱皂绒铃

索五，贴金鸾和大响铜铃十，金涂铉石双鱼五。下朱漆轼柜一，柜上金香球一，金香宝一，金香合一，银灰盘一，皆黄纒丝绶带。辂之后，朱漆后树一，金涂曲戍，黄纒丝销金云龙门帘一，绯纒丝绣云龙带二。辂之中，金装乌木雕龙椅一，靠背上金涂圈焰玉明珠一。左建太常旗一，十有二旂，皂罗绣日、月、五星、升龙。右建闾戟一，九游，皂罗绣云龙。中央黄罗绣青黑黼文两旗，绸杠，并皂罗，旗首金涂铉石钹紫纒纒十有二重，金涂流苏十有二重。龙椅上，金锦方座一，绿可贴褥，一销金黄罗夹帕一，方舆地金锦褥一，绿可贴褥一，勾阑内，可贴条褥四，蓝纒丝条褥四，黑漆金涂铉石铰叶踏道一，小可贴条褥五重。黑漆雕木涂金龙头行马一，小黑漆梯一，黑漆柄金涂长托叉二，短托叉二，金涂首黑漆推竿一，皂绒引辂索二，金涂铜环二，黄绒执纒一。络马、诞马，并黑色。鞍辔鞦勒纒拂套项，皆以浅黑韦，金妆。诞马紫织金纒丝屐四副，紫罗销金紫绢里笼鞍六。盖辂黄绢大蒙帕一，黄油绢帕一。驾士平巾大袖，紫绣红丝为之。

腰舆。制以香木。后背作山字牙，嵌七宝装云龙屏风，上施金圈焰明珠，两傍引手。屏风下施雕镂云龙床。坐前有踏床，可贴锦褥一。坐上貂鼠缘金锦条褥，绿可贴方坐。

象轿。驾以象。凡巡幸则御之。

职官以下车舆，除不得用龙凤外，一品至三品许用金装饰银螭头绣带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狮头绣带青幔，六品至七品用素云头求带青幔，庶人黑袖齐头平顶皂幔。鞍辔，一品许饰以金玉，二品、三品饰以金，四品、五品饰以银，六品以下饰以铉石铜铁。

中统元年九月，初置拱卫仪仗。至元八年，造内外仪仗。延祐七年十二月，英宗即位，始造鹵簿。平章政事拜任进鹵簿

图，帝以唐制用万二千三百人为耗财，定大驾为三千二百人，法驾二千五百人。至治元年，鹵簿成。其目：曰仪仗，曰崇天鹵簿，曰外仗，曰仪卫。

皂纛，国语读如秃。建纛于素漆竿，凡行幸。则先驱建纛，夹以马鼓。居则置纛于月华门西之隅室。

绛麾，金涂竿，上施圆盘朱丝拂，三层，紫罗袋韬之。

金节，制如麾，入层，韬以黄罗云龙袋。

引导节，金涂龙头朱漆竿，悬五色拂，上施铜钹。

朱雀幢，制如节而五层，韬以红绣朱雀袋。

青龙幢，制如前，韬以碧绣青龙袋。

白虎幢，制如前，韬以素绣白虎袋。

玄武幢，制如前，韬以皂绣绸玄武袋。

爆稍，制如节。顶刻爆牛首，有袋，上加碧油。

绛引幡，四角，朱绿盖，每角垂罗文杂佩，系于金铜钩竿，竿以朱饰，悬五色间晕罗，下有横木板，作碾玉文。

告止幡，绯帛错彩为告止字，承以双凤，立仗者红罗销金升龙，余如绛引。

传教幡，制如告止幡，错绿为传教字，承以双白虎，立仗者白罗绛云龙。

信幡，制如传教幡，错彩为信字，承以双龙，立仗者绘飞凤。

黄麾幡，制如信幡，错彩为黄麾篆。

龙头竿绣擎，竿如戟，无钩，下有小横木，刻龙头，垂朱绿盖，每角缀珠佩一带，带末有金铜铃。

围子，制以金涂攒竹杖，首贯铜钱，而以紫绢冒之。

副竿，制以木，朱漆之。

火轮竿，制以白铁，为小车轮，建于白铁竿首。轮及竿皆

金涂之，上书西天咒语，帝师所制。常行为亲卫中道，正行在劈正斧之前，以法佛卫，以祛邪僻，以镇轰雷焉。盖辟恶车之意也。

豹尾竿，制如戟，系豹尾，朱漆竿。

宝舆方案，绯罗销金云龙案衣，绯罗销金蒙椽复，案傍有金涂铁鞦四，龙头竿结绶二副之。

香登，朱漆案，黄罗销金云龙案衣，上设金涂香炉一、烛台二，案旁金涂铁鞦四，龙头竿结绶二副之。

香案，朱漆案，绯罗销金云龙案衣，上设金香炉、合一，余同香登，殿庭陈设。则除龙头竿结绶。

诏案，制如香案。

册案，制如前。

宝案，制如前。

表案。制如香案，上加矮阑，金涂铁鞦四，竿二副之，绯罗销金蒙复。

礼物案，制如表案。

交椅，银饰之，涂以黄金。

杌子，四脚小床，银饰之，涂以黄金。

鸣鞭。绿柄，鞭以梅红丝为之，梢用黄茸而渍以蜡。

鞭桶，制以紫絁表，白绢里，皮缘两末。

蒙鞍，青绵缘，绯锦复。

水瓶，制如汤瓶，有盖，有提，有嘴，银为之，涂以黄金。

鹿卢，制如叉字，两头卷，涂金妆钹，朱丝绳副之。

水盆，黄金涂银妆钹为之。

净巾，绯罗销金云龙，有里。

香球，制以银，为座上插莲花炉，护士罩以圆球，缕总纆旋转文于上，黄金涂之。

香合，制以银，径七寸，涂黄金钹云龙于上。

金拂，红鞦牛尾为之，黄金涂龙头柄。

唾壶，制以银，宽缘，虚腹，有盖，黄金涂之。

唾盂，制以银，形圆如缶，有盖，黄金涂之。

外办牌，制以象牙，书国字，背书汉字，填以金。

外备牌，制如前。

中严牌，制如前。

时牌，制同外备而小。

板位，制以木，长一尺二寸，阔一尺，厚六分，自髹黑字。

大伞，赤质，正方，四角铜螭首，涂以黄金，紫罗表，绯绢里。诸伞盖，宋以前皆平顶，今加金浮屠。

紫方伞，制如大伞而表以紫罗。

红方伞。制如大伞而表以绯罗。华盖，制如伞而圆顶隆起，赤质，绣杂花云龙，上施金浮屠。曲盖，制如华盖，绯沥水，绣瑞草，曲柄，上施金浮屠。

导盖，制如曲盖，绯罗沥水，绣龙，朱漆直柄。

朱伞，制如导盖而无文。

黄伞，制如朱伞而色黄。

葆盖，金涂龙头竿，悬以纓络，销金圆裙，六角葆盖。

孔雀盖，朱漆，竿首建小盖，盖顶以孔雀毛，径尺许，下垂孔雀尾，檐下以青黄红沥水围之，上施金浮屠，盖居竿三分之一，竿涂以黄金，书西天咒语，与火轮竿义同。

朱围扇，绯罗绣盘龙，朱漆柄，金铜饰，导驾团扇。蹙金线。

大雉扇，制稍长，下方而上椭，绯罗绣象雉尾，中有双孔雀，间以杂花，下施朱漆横木连柄，金铜装。

中雉扇，制如大雉扇而减小。

小雉扇，制如中雉扇而减小。

青沥水扇，制圆而青色，四周沥水以青绢。

，朱滕结网，二螭首，衔红丝拂。中有兽面，朱漆柄，金铜装。

罕，制形如扇，朱滕网，中有兽面，朱漆柄，金铜装。

旗、扇錡，即坐也。旗錡，制十字木于下，上四枝交拱，置窍于其上以树旗。扇錡，制如梳，形小，六木拱于上，而制作精于旗錡，漆以朱。

风伯旗，青质，赤火焰脚。

雨师旗，青质，赤火焰脚。

宙公旗，青质，赤火焰脚。

电母旗，青质，赤火焰脚。

金星旗，素质，赤火焰脚。

水星旗，黑质，赤火焰脚。

木星旗，青质，赤火焰脚。

火星旗，赤质，青火焰脚。

土星旗，黄质，赤火焰脚。

摄提旗，赤质，赤火焰脚。

北斗旗，黑质，赤火焰脚，画七星。

角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亢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氏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房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心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尾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箕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斗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 牛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女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虚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危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室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壁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奎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娄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胃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昂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毕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觜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参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井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鬼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柳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星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张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翼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轸宿旗，青质，赤火焰脚。
日旗，青质，赤火焰脚，绘日于上，奉以云气。
月旗，青质，赤火焰脚，绘月于上，奉以云气。
祥云旗，青质，赤火焰脚，绘五色云气。
合璧旗，青质，赤火焰脚，绘云气日月。
连珠旗，青质，赤火焰脚，绘五星。
东岳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黄襪，青袍，绿裳。白中单，素蔽膝，执圭。

南岳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黑襪，绯袍，绿裳，黄中单，朱蔽膝，执圭。

中岳旗，黄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皂襪，黄袍，绿裳，白中单，珠蔽膝，执圭。

西岳旗，白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青襪，白袍，绯裳，白中单，素蔽膝，执圭。

北岳旗，黑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红襪，皂袍，绿裳，白中单，素蔽膝，执圭。

江渎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青襪，朱袍，跨赤龙。

河渎旗，黑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皂襪，黄袍，跨甘龙。

济渎旗，素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皂襪，素袍，乘一鼈。

济渎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七梁冠，皂襪，甘袍，乘一鼈。

天下太平旗，赤质，育火焰脚，错采为字。

皇帝万岁旗，赤质，青火焰脚，错采为字。

吏兵旗，黑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具甲兜鍪，绿首鞞，杖剑。

力士旗，白质，赤火焰脚，绘神人，武士冠。绯袍，金甲，汗胯，皂履，执戈盾。

东天王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武士冠，衣金甲，绯褙档，右手执戟，左手奉塔，履石。

南天王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神人，冠服同前。

西天王旗，白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服同前。

北天王旗，黑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服同前。

大神旗，黄质，黄火焰脚，详见牙门旗下。

牙门旗，赤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武士冠，铠甲，裊裆，衬肩，包脚，汗胯，束带，长带，大口裤，执戈戟。

金鼓旗，黄质，黄火焰脚，书金鼓字。

朱雀旗，赤质，赤火焰脚，绘朱雀，其形如鸾。

玄武旗，黑质，黑火焰脚，绘龟蛇。

青龙旗，青质，赤火焰脚，绘蹲龙。

白虎旗，白质，赤火焰脚，绘蹲虎。

龙君旗，青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通真冠，服青绣衣，白裙，朱履，执戟，引青龙。

虎君旗，白质，赤火焰脚，绘神人，冠流精冠，服素罗绣衣，朱裙，朱履，执斩蛇剑，引白虎。

大黄龙负图旗，青质，青火焰脚，绣复身黄龙，背八卦。

小黄龙负图旗，赤质，青火焰脚，绘复身黄龙，背八卦。

五色龙旗，五色质，五色直脚，无火焰。

大四色龙旗，青赤黄白四色质，具火焰脚。

小四色龙旗，制同大四色，直脚，无火焰脚。

应龙旗，赤质，赤火焰脚，绘飞龙。

金鸾旗，赤质，火焰脚，绘鸾而金色。

鸾旗，制同前，而绘以五彩。

金凤旗，赤质，青火焰脚，绘凤而金色。

凤旗，制同前，而绘以五彩。

五色凤旗，五色质，五色直脚，无火焰。

大四色凤旗，青赤黄白四色质，火焰脚，色随其质，绘凤。

小四色凤旗，制同前，直脚，无火焰。

玉马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白马，两膊有火焰。

馱馱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白马。

飞黄旗，赤质，赤火焰脚，形如马，色黄，有两翼。

驪骊旗，青质，青火焰脚，绘兽形如马，白首，虎文，赤尾。

龙马旗，赤质，青火焰脚，绘龙马。

麟旗，赤质，青火焰脚，绘麒麟。

飞麟旗，赤质，青火焰脚，绘飞麟。其形五色身，朱翼，两角，长爪。

黄鹿旗，赤质，青火焰脚，绘兽如鹿，而色深黄。

兕旗，赤质，青火焰脚，绘兽似牛，一角，青色。

犀牛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犀牛。

金牛旗，赤质，青火焰脚，绘兽形如牛，金色。

白狼旗，赤质，青火焰脚，绘白狼。

辟邪旗，赤质，赤火焰脚。绘兽形似鹿，长尾，二角。

赤熊旗，赤质，赤火焰脚，绘兽如熊，色黄。

三角兽旗，赤质，赤火焰脚，绘兽，其首类白泽，绿发，三角，青质，白腹、跋尾绿色。

角端旗，赤质，赤火焰脚，绘兽如羊而小尾，顶有独角。

驹牙旗，赤质，青火焰脚，绘兽形似麋，齿前后一齐。

太平旗，赤质，青火焰脚，金描莲花四，上金书天下太平字。

駿馭旗，赤质，青火焰脚，绘鸟似山鸡而小，冠背黄，服赤，项绿，尾红。

苍乌旗，赤质，青火焰脚，绘鸟如乌而色苍。

白泽旗，赤质，赤火焰脚，绘兽虎首朱发而有角，龙身。

东方神旗，绿质，赤火焰脚，绘神人，金兜牟，金铠甲，仗剑。已下四旗，所绘神同。

西方神旗，白质，赤火焰脚。

中央神旗，黄质，赤火焰脚。

南方神旗，赤质，青火焰脚。

北方神旗，黑质，赤火焰脚。

凡立仗诸旗，各火焰脚三条，色与质同，长一丈五尺，杠长二丈一尺。牙门、太平、万岁，质长一丈，横阔五尺。日、月、龙君、虎君，横竖并八尺。余旗并竖长八尺，阔六尺。

车辐，朱漆，八棱，施以铜钉，形如柯舒。

吾杖，朱漆，金饰两末。

镫杖，朱漆棒首，标以金涂马镫。

旻，制如稍而短，黑饰两末，中画云气，上缀朱丝拂。

骨朵。朱漆棒首，贯以金涂铜锤。

列丝骨朵，制如骨朵，加纽丝丈。

卧瓜，制形如瓜，涂以黄金。卧置，朱漆棒首。

立瓜，制形如瓜，涂以黄金，立置，朱漆棒首。

长刀，长丈有奇，阔上窄下，单刃。

仪刀，制以银，饰紫丝份销。

横刀，制如仪刀而曲，鞘以沙鱼皮，饰修革份销。

千牛刀，制如长刀。

剑，班鞘，饰以沙鱼皮，剑口两刃。

班剑，制剑，鞘黄质，紫班，又金铜装，紫丝份销。

刀盾之刀，制如长刀而柄短，木为之，青质有环。紫丝份销。

刀盾之后，制以木，赤质，画异兽，执人右刀左盾。

朱滕络盾，制同而朱其质。

绿滕络盾，制同而绿其质。

戟，制以木，有枝，涂以黄金，竿以朱漆。

小戟飞龙掌，制如戟，画云气，上缀飞掌，垂五色带，末

有钢铃，掌下方而上两角微椭，绘龙于其上。

钺戟，制如戟，无飞掌而有横木。

稍，制以木，黑质，画云气。上刻刃，涂以甘，五色槩并同而质异。

钺，制如戟，锋两旁微起，下有鐔锐。

叉，制如戟而短，青饰两末，中白，画云气，上缀红丝拂。

斧，双刃，斧贯于朱漆竿首。

钺，金涂铁钺，单刃，脑后系朱拂，朱漆竿。

劈正斧，制以玉，单刃，金涂柄，银鐔。

仪鍠斧，制如斧，刻木为之，柄以朱，上缀小锦幡，五色带。

弓矢。

弩，制如弓而有臂。

服，制以虎豹皮，或暴绿文，金铜装。

鞞，制以黑革。

兰，弩矢室。

象鞞鞍，五彩装明金木莲花座，绯绣攀鞍绦，紫绣襜褕红锦屐，鍮石莲花跋尘，锦缘毡盘，红犛牛尾纓拂，并胸攀鞞。攀上各带红犛牛尾纓拂，鍮石胡桃钹子，杏叶铰具，绯皮告头铰具。莲花座上，金涂银香炉一。

元初，既定占域、交趾、真腊，岁贡象，育于析津坊海子之阳。行幸则蕃官骑引，以导大驾，以驾巨犛。

驼鼓，设金装校具，花鬪鞍褥囊筐，前峰树皂纛，或施彩旗，后峰树小旗，络脑、当胸、后鞞，并以毛组为轡勒，五色瓘玉，毛结纓络，周缀铜铎小镜，上施一面有底铜鞞小鼓，一人乘之，击以毛绳。凡行幸，先鸣鼓于驼，以威振远迩，亦以试桥梁伏水而次象焉。

骡鼓，制似驼而小。

马鼓，轡勒、后勒、当胸，皆缀红纓拂铜铃，杏叶铰具，金涂，上插雉尾，上负四足小架，上施以华鼓一面，一人前引。凡行幸，负鼓于马以先驰，与纛并行。

诞马，纓轡绯凉铁。

御马，鞍轡纓复全。

珂马，铜面，雉尾鼻拂，胸上缀铜杏叶、红丝拂，又胸前腹下，皆有攀，缀铜铃，后有跋尘，锦包尾。

卷九十志第六十四

輿服三 崇天鹵簿外仗

崇天鹵簿外仗

仪卫

中道。

顿递队：象六，饰以金装莲座，香宝鞍鞞辔鞞勒，犛牛尾拂，跋尘，铍具。导者六人，驭者南越军六人，皆弓花角唐帽，绯絁销金衫，镀金束带，乌靴，横列而前行。次驼鼓九，饰以镀金铍具，辔饰罽笼旗鼓纓枪。驭者九人，服同驭象者，中道相次而行。次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分左右，夹驼而行。次青衣一人，武弁，青统衫青勒帛，青靴，执首杖。次清道官四人，本品服，骑。次信幡二，垫者二人，引护者四人，武弁，黄絁生色宝相花袍，黄勒帛，黄靴。次骡鼓六，饰骡以镀金铍具，辔罽笼旗鼓纓枪。驭者六人，服同驭驼者。次告止幡二，执者二人，引护者四人，武弁，绯絁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次传教幡二，执者二人，引护者四人，武弁，黄絁生色宝相花袍，黄勒帛，黄靴，并分左右。次桥道顿递使一人，本品服，骑。中道，舍人、清道官、桥道顿递使从者凡七人，锦帽，紫衫，小银束带，行滕鞋袜。后凡从者之服，皆同此。

纛稍队：金吾将军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辟邪褙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横刀，佩符，骑，

皆分左右。次弩而骑者五人，锦帽，青絀生色宝相花袍，铜带，绿云靴。次稍而骑者五人，锦帽，绯絀生色宝相花袍，铜带，朱云靴。次熏一，执者一人，夹者四人，护者二人，皆锦情，紫生色宝相花袍，镀金带，紫云靴。押熏官二人，皆骑，本品服。次马鼓四，饰如骠鼓，馭四人，服同御骠。次佩弓矢而骑者五人，服同执弩者。押衙四人，骑而佩剑，锦帽，紫絀生色宝相花袍，镀金带，云头靴。爆稍者四人，骑，锦帽，绯絀生色宝相花袍，铜带，朱靴。控马八人，锦帽，紫衫，银带，乌靴。次稍而骑者五人，服佩同执弩者。金吾将军、押熏官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朱雀队：舍人一人，四品服，骑而前。次朱雀旗一，执者一人，引护者四人，锦帽，绯絀生色凤花袍，铜带，朱云靴皆佩剑而骑，护者加弓矢。次金吾折冲一人，交角幞头，绯絀绸抹额，紫罗绣辟邪褙裳，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乌靴，横刀，佩弓矢而骑，帅甲骑凡二十有五，弩五人，次弓五人，次稍五人，次弓五人，次稍五人，皆冠甲骑冠，朱画甲，青勒甲绦，镀金环，白绣汗胯，束带，红靴，带弓箭器仗。马皆朱甲，具装珂饰全。舍人、金吾折冲从者凡二人，服同前队。

十二旗队：舍人一人，四品服，骑而前。金吾果毅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辟邪褙裳，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乌靴，横刀，佩弓矢，骑分左右。帅引旗骑士五，皆锦帽，黄生色宝相花袍，银带，乌靴。次风伯旗左，雨师旗右，雷公旗左，电母旗右，执者四人，骑，青甲旗冠，绿甲，青勒甲绦，镀金环，白绣汗胯，束带，青云靴，马皆青甲珂饰。次五星旗五，执者五人，甲骑冠，五色画甲，青勒甲绦，镀金环，白绣汗胯，束带，五色靴，马甲如其甲之色，珂饰。次北斗旗一，执者一人，甲骑冠，紫画甲，青勒甲绦，镀金环，白绣汗

胯，束带，紫云靴，马甲随其甲之色，珂饰。左右摄提旗二，执者二人，甲骑冠，朱画甲，青勒甲绦，镀金环，白绣汗胯，束带，红云靴，马朱甲，珂饰。执副竿者二人，骑，锦帽，黄生色宝相花袍，银带，乌靴。执稍而护者五人，骑，服同执副竿者。舍人、金吾果毅从者凡三人，服同前队。

门旗队：舍人二人，四品服。监门将军二人，皆交角幞头，绯绀绣抹额，紫罗靴狮子褙裆，红锦衬袍，金带，乌靴，抵刀，饬弓矢，骑，马甲、珂饰全。次门旗二，执者二人，锦帽，绯绀生色狮子文袍，铜革带，红云靴，剑而骑。引护者四人，服佩同执人，而加弓矢，骑。次监门校尉二人，骑，服佩同监门将军，分左右行。次鸾旗一，执者一人，引护者四人，锦帽，五色绀生色瑞鸾花袍，束带行，五色云靴，佩剑，护人加弓矢。皆骑。舍人、监门将军、监门校尉从者凡六人，服同前队。

云和乐：云和署令二人，朝服，骑，分左右。引前行，凡十有六人，戏竹二，排箫四，箫管二，龙笛二，板二，歌工四，皆展角花幞头，紫绀生色云花袍，镀金带，紫靴。次琵琶二十。笙十有六，箜篌十有六，十有六，方响八，头管二十有八，龙笛二十有八，已上工百三十有二人，皆花幞头，绯绀生色云花袍，镀金带，朱靴。次杖鼓三十，工人花幞头，黄生色花袄，红生色花袍，锦臂鞲，镀金带，乌靴。次板八，工人服色同琵琶工人。次大鼓二，工十人，服色同杖鼓工人。云和署令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殿中黄麾队：舍人二人，四品服。殿中侍御史二人，本品服，皆骑。次黄麾一，执者一人，夹者二人，骑，武弁，绯绀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云靴。舍人、殿中侍御史从者凡四人，服同前队。

太史钲鼓队：太史一人，本品服，骑。引交龙搥鼓左，金

钲右，舁四人，工二人，皆武弁，绯纁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次司辰郎一人，左，典事一人，右，并四品服，骑。太史、司辰郎、典事从者三人，服同前队。

武卫钺戟队：武卫将军一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鹰衲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横刀，骑。领五色绣幡一，金节八，罕右，毕左，朱雀、青龙、白虎幢三，横布导盖一，中道叉四。武卫果毅二人，服佩同武卫将军。钺二十，戟二十，徒五十有九人，武弁，绯纁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武卫将军、武卫果毅从者凡三人，服同前队。

龙墀旗队：舍人二人，四品服。中郎将二人，服佩同钺戟队武卫将军，骑，分左右。帅骑士凡二十有四人，执旗者八人。天下太平旗，中道，中岳帝旗左，中央神旗右。次日旗在左，月旗右。次祥云旗二，分左右。次皇帝万岁旗，中道。执人皆黄纁巾，黄纁生色宝相花袍，黄勒帛，黄云靴，横刀。引者八人，青纁巾，青纁生色宝相花袍，青勒帛，青云靴，横刀，执弓矢。护者八人，绯纁巾，绯纁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云靴，横刀，执弓矢。舍人、中郎将从者凡四人，服同前队。

御马队：舍人二人，四品服。引左右卫将军二人。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马潼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横刀，皆骑，分左右行。御马十有二匹，分左右，饰以纓轡鞍复。驭士控鹤二十有四人，交角金花幞头，红锦控鹤袄，金束带，鞞鞋。次尚乘奉御二人，四品服，骑，分左右行。舍人、左右卫将军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拱卫控鹤第一队：拱卫指挥使二人，本品服，骑，分左右。帅步士凡二百五十有二人，负剑者三十人，次执金吾杖者五十人，次执斧者五十人，次执钺杖者六十人，次执列丝骨朵者三十人，皆分左右。次携金水瓶者一人，左，金盆者一人，右。

次执列丝骨朵者三十人，皆分左右，皆金镂额交角幞头。青质孙控鹤袄，涂金荔枝束带，鞞鞋。拱卫指挥使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安和乐：安和署令二人，本品服，骑，分左右行。领押职二人，弓角凤翅金花幞头，红质孙加襴袍。金束带，花靴。次扎鼓八，为二重，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次龙笛四，次头管二，次羌笛二，次笙二，次二，左右行，次云璈一，中道，工二十有四人，皆弓角凤翅金花幞头，红锦质孙袄，金荔枝束带，花靴。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金吾援宝队：舍人二人，四品服。引金吾将军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辟邪褙子，红锦衬袍，锦滕蛇，横刀，佩弓矢，皆骑，分左右。前引驾十二重，甲士一十二骑，弩四，次弓四，次稍四，为三重。次香案二，金炉、合各二，分左右，舁士十有六人，侍香二人，骑而从。次典瑞使二人，本品服，骑而左右引八宝。受命宝左，传国宝右，次天子之宝左，皇帝之宝右，次天子行宝左，皇帝行宝右，次天子信宝左，皇帝信宝右。每舆宝盂，销金蒙复，衬复，案舆红销金衣，龙头竿，结绶，舁士八人，朱团扇四人，凡九十有六人，皆交角金花幞头，青红锦质孙袄，每舆前后红，金束带，鞞鞋。援宝三十人，交角金花幞头，窄紫衫，销金红汗胯，金束带，乌鞋，执金缕黑杖。次符宝郎二人，本品服，骑，分左右。次金吾果毅二人，服佩同金吾将军，骑，分左右。次稍四人，次弓四人，次弩四人，为三重。舍人、金吾将军、侍香、典瑞使、符宝郎、金吾果毅从者凡十有二人，服同前队。

殿中伞扇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分左右。领骑而执旗者四人，日月合璧旗左，五星连珠旗右，次金龙旗左。金凤旗右，黄绁巾，黄绁生色宝相花袍，黄勒帛，黄靴，佩剑。骑

而引旗者四人，青纒巾，青纒生色宝相花袍，青勒帛，青靴，佩剑，执弓矢。骑而护旗者四人，红纒巾，红纒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佩剑，执弓矢。次朱团扇十有六，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为十重，重四人。次曲益二，红方伞二，次紫方伞二，次华盖二，次大伞二，执者五十人，武弁，红纒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舍人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控鹤围子队，围子头一人，执骨朵，由中道，交角幞头，绯锦质孙袄，镀金荔枝带，鞞鞋。领执围子十有六人，分左右，交角金花幞头，白衬肩，青锦质孙袄，镀金荔枝带，鞞鞋。次朱伞，中道，次金脚踏左，金椅右。服如围子头。拱卫指挥使一人，本品服，骑，中追。控鹤二十人，服同上。拱卫指挥使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天乐一部：天乐署令二人，本品服，骑，分左右。领押职二人，弓角凤翅金花幞头，红锦质孙袄，加襴，金束带，花靴，次琵琶二，笙篪二，火不思二，板二，箏二，胡琴二，笙二，头管二，龙笛一，响铁一，工十有八人，徒二人，皆弓角凤翅金花幞头，红锦质孙袄，镀金束带。花靴。

控鹤第二队：金拱卫司事二人，本品服，骑，分左右。帅步士凡七十有四人，执立瓜者三十有六人，分左右，次捧金机一人左，鞭桶一人右，次蒙鞍一人左，伞手一人右。次执立瓜者三十有四人，分左右，皆交金花幞头，绯锦质孙袄，镀金荔枝带，鞞鞋。金拱卫司事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殿中导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左右。引香镫案一，黄销金盘龙衣，金炉合，结绶，龙头竿，舁者十有二人，交角金花幞头，红锦质孙控鹤袄，镀金束带，鞞鞋。侍香二人，骑，分左右。次警蹕三人，交角幞头，紫窄袖衫，钹金束带，乌靴。次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引天武官二人，执金钺，金凤翅兜

牟，金锁甲，青勒甲绦，金环绣汗胯，金束带，马珂饰。次金骨朵二，次幢二，次节二，分左右。次金水盆左，金椅右，次蒙复左，副执椅右，次金水瓶、鹿卢左，销金净巾右。次金香球二，金香合二，分左右。次金唾壶左，金唾盂右。金拂四，扇十，分左右。次黄伞，中道，伞衣从。凡骑士三十人，服如警胯，加白绣汗胯。步卒四人，执椅二人，蒙复一人，伞衣一人。服如异香镫徒。舍人、天武官从者六人，服同前队。

控鸽第三队：拱卫直钐辖二人，本品服，骑。引执卧瓜八十人，服如第二队。

导驾官：引进使二人，分左右前行。次给事中一人左，起居注一人右，侍御史一人左，殿中侍御史一人右，次翰林学士二人左，集贤学士一人右，次御史中丞一人左，同知枢密院事一人右，次御史大夫一人左，知枢密院事一人右。次侍仪使四人，中书侍郎二人，黄门侍郎二人，侍中二人，皆分左右。次仪仗使一人左，鹵簿使一人右。次礼仪使二人，分左右。持劈正斧一人，中道。次大礼使一人左，太尉一人右。皆本品服，骑。从者三十人，惟执劈正斧官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羽林宿卫：舍人二人，四品服，前行。次羽林将军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鹰褙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横刀，佩弓矢，皆骑，分左右。领宿卫骑士二十人，执骨朵六人，次执短戟六人，次执斧八人，皆弓角金凤翅幞头，紫袖细褶辫线袄，束带，乌靴，横刀。舍人、羽林将军从者凡四人，服同前队。

检校官：分布中道之外，外仗之内。顿递队，监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次熏槃队，循仗检校官二人。次朱雀队，金吾中郎将二人，皆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辟邪柄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佩仪刀，加弓矢。次十二旗队，

兵部侍郎二人，本品服。次门旗队，纠察仪仗官二人，本品服。次云和乐部。金吾将军二人，服佩如金吾中郎将。知队仗官二人，本品服。次武卫稍戟队，监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次外道左右牙门巡仗，监门中郎将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狮子褙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佩仪刀，弓矢。次金吾援宝队，兵部尚书二人，次循仗检校官二人。次殿中伞扇队，监察御史二人，次礼部尚书二人，皆本品服。次围子队，知队仗官二人。次金吾大将军二人，服同金吾将军，各爆稍从。次殿中导从，纠察队仪仗官二人。次循仗检校官二人。次羽林宿卫队，左点检一人左，右点检一人右，紫罗纺瑞麟褙裆，余同金吾大将军。领大黄龙负图旗二，执者二人，夹者八人。骑，锦帽，五色绁巾，五色绁生色云龙袍，涂金束带，五色云靴，佩剑，夹者加弓矢，并行中迫。控鹤外，外仗内。前后检校，丞奉班都六人，展角幞头，紫窄衫，涂金束带，乌靴。丞奉班都知一人，太常博士一人，皆朝服，骑，门检校官。前后巡察宿直将军八人，服佩同左右点检，夹辂交检枝三卫。

陪辂队：诞马二匹，珂饰，纓轡，青厪。乘黄令二人，本品服，分左右。次殿前将军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辟邪褙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横刀，骑。玉辂，太仆卿驭，本品服。千牛大将军驂乘，交角幞头，红抹额，绣瑞牛褙裆，红锦衬袍，锦螭蛇，金带，乌靴，横刀。左右卫将军，服如千牛大将军，惟褙裆绣瑞虎文。陪辂辂马六匹，珂饰，纓轡，青厪，牵套鞶带步卒凡八十有二人，驭士四人，驾士六十有四人，行马二人，踏追八人，推竿二人，托叉一人，梯一人，皆平巾，青帻，青绣云龙花袍，涂金束带，青靴。教马官二人，进辂职长二人，皆本品服。夹辂将军二人，金凤翅兜牟，金锁甲，绦环，绣汗胯，金束带，绿云花靴。青沥水扇

二。次千牛备身二人，皆分左右，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牛褙，红锦衬袍，金带，乌靴，横刀，佩弓矢。献官二人，殿中监六人，内侍十人，皆本品朝服，骑，分左右。千牛备身后，骑而执弓矢者十人，尚衣奉四人，尚食奉御二人，尚药奉御二人，皆骑，本品服。次腰舆，黄红丝销金云龙蒙复，步卒凡十有三人，舁八人，道扇四人，黄伞一人，皆交角金花幞头，红质孙控鹤袄，金束带，鞞鞋。尚舍奉御二人，骑左，尚辇奉御二人，骑右，皆朝服。从者三十有四人，服同前队。

大神牙门旗队：都点检一人，骑，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麟褙，红锦衬袍。次监门大将军二人，分左右，骑，服如都点检，惟褙紫绣狮文。门凡三重。亲卫郎将帅甲士，分左右，夹辂而阵，绕出辂后，合执稍者二，为第一门。翊卫郎将帅护尉，夹亲卫而阵，绕出辂后，合为第二门，监门校尉二人，骑。左右卫大将军帅甲士。执五色龙凤旗，夹护尉而阵，绕出辂后，合牙门旗二，为第三门，监门校尉二人主之。服色详见外仗。

云和乐后部，云和署丞二人，本品服，骑，分左右。领前行，戏竹二，排箫二，箫管二，歌工二，凡十人，皆骑，花幞头，紫絁生色花袍，涂金带，乌靴。次琵琶四，箏四，箜篌四，

四，头管六，方响二，龙笛六，杖鼓十，工四十人，皆骑，服同上，惟絁色红。从者二人，服同前队。

后黄麾队：玄武幢一，绛麾二，徒三人，皆武弁，紫絁生色龟云花袍，紫罗勒帛，紫靴。次黄絁，执者一人，夹者二人，皆骑。豹尾一，执者一人，夹者二人，皆骑，武弁，紫生色宝相花袍，紫勒帛，紫靴。

玄武黑甲掩后队：金吾将军一人，骑，中道，交角幞头，绯罗绣抹核，紫罗绣辟邪褙，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乌

靴，佩刀。后卫指挥使二人，骑，分左右，服同各卫指挥使，帅甲骑五十有七人，玄武旗一，执者一人，夹者二人。小金龙凤总旗二，执者二人，皆黑兜牟，金饰，黑甲缘环，汗胯，束带。靴。带弓矢器仗，马黑金色狮子甲，珂饰。稍四十人，弩十人，黑兜牟，总甲缘环，汗胯，束带，靴，带弓矢器仗。马黑甲，珂饰。执卫司爆稍二人，锦帽，紫生色辟邪文袍，镀金带，乌靴。从者三人，服同前队。

金鼓队：金鼓旗二，执者二人，引护者八人，皆五色纒巾，生色宝相花五色袍，五色勒帛，靴，佩剑，引护者加弓矢，分左右。次折冲都尉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辟邪褙裆，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骑。帅步士凡百二十人，鼓二十四人，钲二十四人，并黄纒巾，黄纒生色宝相花袍，黄勒帛，黄靴。角二十四人，红纒巾，红纒生色宝相花袍，红勒帛，红靴。车辐棒二十四人，长刀二十四人，并金饰青兜弁，青甲缘环，白绣汗胯，束带，青云靴。

清游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金吾折冲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绸辟邪褙裆，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横刀。佩弓矢，骑，分左右，帅步士百有十人。白泽旗二，执者二人，引护者八人。次执弩二十人，次稍二十人，次执弓二十人，皆甲骑冠，金饰，绿画甲缘环，白绣汗胯，束带，绿云靴，佩弓矢器仗，马金饰朱画甲，珂饰，分左右。

饮飞队：铁甲饮飞，执稍者十有二人，甲骑冠，铁甲，佩弓矢，器仗，马铁甲。珂饰。次金吾果毅二人，交角幞头，绯纒绣抹额，紫罗绣辟邪褙裆，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横刀。弓矢，骑。次虞候饮飞，执弩二十人，锦帽，红生色宝相花袍，涂金带，乌靴。

饮仗队：领军将军二人，交角幞头，绯纒绣抹额，紫罗绣

白泽襦裆，红锦衬袍，金带，铁螭蛇，乌靴，横刀，骑。帅步士十五人，执受二十五人，执叉二十五人，错分左右，皆五色纁生色巾，宝相花五色袍，五色勒帛，五色天头靴。领军将军从者二人，锦帽，紫纁衫，小银束带，行螭，鞋袜。

诸卫马前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左右卫郎将二人，交角幞头，绯纁绣抹额，紫罗绣绸瑞马潼裆，红锦衬袍，金带，锦螭蛇，乌靴，横刀，佩弓矢，骑，分左右，帅骑士百五十有六人。前辟邪旗左，应龙旗右，次玉马旗左，三角旗右，次黄龙负图旗左，黄鹿旗右，次飞麟旗左，馱馱旗右，次鸾旗左，凤旗右，次飞黄旗左，麒麟旗右。执旗十有二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靴。引旗十有二人，服同执人，惟袍色青。护旗十有二人，生色红袍，巾，勒帛，靴。执弓六十人，锦帽，青生色宝相花袍，涂金带，乌靴。执稍六十人，服如执弓者，惟袍色红。每旗，弓五，稍五。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二十八宿前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军将军二人，紫罗绣白泽襦裆，余如前队。左右卫郎将皆骑，帅步士百十有二人。前井宿旗左，参宿旗右，各五盾从。次鬼宿旗左，觜宿旗右，各五弓从。次柳宿旗左，毕宿旗右，各五盾从。次星宿旗左，觜宿旗右，各五盾从。次张宿旗左，胃宿旗右，各五弓从。次翼宿旗左，娄宿旗右，各五纁从。次轸宿旗左，奎宿旗右，各五盾从。执旗十有四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靴。引旗十有四人，服如执人，惟袍巾色青。护旗十有四人，服如执人，惟袍巾色红。执刀盾者三十人，弓矢者二十人，稍者二十人，皆五色兜牟，甲。条环，白绸汗胯，束带，五色云靴。舍人、领军将军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领军黄麾仗前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宰将军二人，服佩如二十八宿旗队领军将军，骑，分左右，帅步士凡一

百五十人，绛引幡十，次龙头竿绣擎十，皆分左右。次江渎旗左，济渎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南方神旗左，西方神旗右。次鎗十，次绿滕络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南岳帝旗左，西岳帝旗右。次龙头竿擎十，次朱滕络盾刀十，皆分左右。次南天王旗左，西天王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此君旗左，虎君旗右。次鎗十，次绿滕络盾刀十，皆分左右。凡执人一百三十人，武弁，五色生色宝相花袍，勒帛，靴。引旗十人，青生色宝相花袍巾，勒帛，靴。护旗十人，服同，惟袍巾色红。

受仗后队：领军将军二人，骑，帅步士凡五十人。焚二十有五，叉二十有五，错分左右。服佩同前队。

左右牙门旗队：监门将军二人，骑，紫绣狮子褙，余如支仗队领军将军之服佩。次牙门旗四，每旗执者一人，引来者二人，并黄缙巾，黄生色宝相花袍，黄勒帛，黄云靴，皆骑。次监门校尉二人，骑，服佩同监门将军。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左右青龙白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军将军二人，服佩同受仗队之领军将军，骑，分左右，帅甲士凡五十有六人，骑。青龙旗左，执者一人，夹者二人，从以执弩五人，弓十人，稍十人，皆冠青甲骑冠，青铁甲，青绦金环，束带，白绣汗胯，青云靴。白虎旗右，执者一人。夹者二人，从以执弩五人，弓十人，稍十人，皆冠白甲骑冠，白铁甲，青绦金环，束带，白绣汗胯，白云靴。舍人、领军将军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二十八宿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军将军二人，骑，分左右，帅步士百十有二人。角宿旗左，壁宿旗右，从以执弓者五人。次亢宿旗左，室宿旗右，各从以执稍者五人。次氏宿旗左，危宿旗右，各从以执盾者五人。次房宿旗左，虚宿

旗右，各从以执弓者五人。次心宿旗左，女宿旗右，各从以执稍者五人。次尾宿旗左，牛宿旗右，各从以执盾者五人。次旗宿旗左，斗宿旗右，各从以执弓者五人。舍人、领军将军从者四人，执夹、引从服倪，皆同前队。

诸卫马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左右卫果毅都尉二人，骑，分左右。帅卫士百五十有六人。角端旗左，赤熊旗右，次兕旗左，太平旗右，次驪骊旗左，驹牙旗右，交犀牛旗左，駿馭旗右，次苍乌旗左，白狼旗右，次龙马旗左，金牛旗右。舍人、左右卫果毅都尉从者四人，执夹、引从服佩，同前队。

左右领军黄麾后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领军将军二人，骑，皆分左右，帅步士百六十人。龙头擎十，次朱滕络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吏兵旗左，力士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东天王旗左，北天王旗右。次鍠十，次绿滕络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东岳帝旗左，北岳帝旗右。次龙头竿擎十，次朱滕鍠络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东方神旗左，北方神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淮渚旗左，河渚旗右，次鍠十，次绿滕络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绛引幡十，分左右，掩后。舍人、领军将军从者四人，执夹服佩，并同前队。

左右卫仪刀班剑队：舍人二人，四品服，骑导。左右卫中郎将二人，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马潼裆，红锦衬袍，锦滕蛇，金带，乌靴，骑，分左右，帅步士凡四十人。班剑二十人，仪刀二十人，并锦帽，红生色宝相花袍，涂金束带，乌靴。舍人、左右卫中郎将从者四人，服同前队。

供奉宿卫步士队：供奉中郎将二，交角幞头，绯罗绣抹额，紫罗绣瑞马潼裆，红锦衬袍，锦滕蛇，金带，乌靴，横刀，佩弓矢，骑，分左右，帅步士凡五十有二人。执短戟十有二人，

次执列丝十有二人，次叉戟十有二人，次斧十有六人，分左右，夹玉辂行。皆弓角金凤翅幞头，紫细摺辫线袄，涂金束带，乌靴。

亲卫步士队：亲卫郎将二人，服同供奉中郎将。骑，皆分左右，帅步士凡百四十有八人。执龙头竿擎四人，次小戟十人，次擎二人，次仪擎十人，次擎二人，次小戟十人，次擎二人，次仪擎十人，次擎二人，次小戟十人，次擎二人，次仪擎十人，次擎二人，次小戟十人，皆分左右。夹供奉宿卫队。次擎二人，次仪擎十人，次擎二人，次小戟十人，次擎二人，次仪擎十人，次擎二人，折绕宿卫队后，而合其端为第一门。士皆金兜牟，甲，甘勒甲绦，金环，绿云靴。

翊卫护尉队：翊卫郎将二人，服同亲卫郎将，骑。帅护尉骑士百有二人，皆交角金花幞头，窄袖紫衫，红销金汗胯，涂金束带，乌靴。执金装骨朵，分左右，夹亲卫队行，折绕队后，而合其端为第二门。

左右卫甲骑队：左右卫大将军二人，服如翊卫郎将，帅骑士百人。执甘龙旗五人左，甘凤旗五人右。次青龙旗五人左，赤凤旗五人右。次黄龙旗五人左，黄凤旗五人右。次白龙旗五人左，白凤旗五人右。次黑龙旗五人左，黑凤旗五人右。次五色凤旗二十五居左，五色龙旗二十五居右，曲绕辂后，合牙门旗为第三门，士皆冠骑，冠金饰，朱画，青勒甲儻，镀金环，白绣汗胯，红靴，佩弓矢器仗，马青金毛折子甲，珂饰。

左卫甘甲队：左卫指挥使二人，骑，服紫罗绣雕虎褙裆，余同左右卫大将军，帅骑士三十有八人。执大青龙旗一人左，大青凤旗一人右，次小育龙旗一人左，小青凤旗一人右，次大青凤旗一人左，大青龙旗一人右，每旗从以持青稍者四人。次

小青凤旗一人左，小青龙旗一人右。皆从以持青稍者三人。皆青兜牟，金饰青画甲，青绦，涂金环，汗胯，束带，靴，佩弓矢器仗，马青金毛狮子甲，珂饰。折绕陪门。

前卫赤甲队：前卫指挥使二人，骑，服帆同前卫指挥使，帅骑士凡四十有八人。执大赤凤旗一人左，大赤龙旗一人右，次小赤凤旗一人左，小赤龙旗一人右，次大赤龙旗一人左，大赤凤旗一人右，次小赤龙旗一人左，小赤凤旗一人右，每旗从以持朱稍者四人。次执大赤凤旗一人左，大赤龙旗一人右，皆从以持朱稍者三人。皆朱兜牟，金饰朱画甲，绦环，汗胯，束带，靴，佩弓矢器仗，马朱甲，珂饰。从者二人，服同前队。折绕碓门。

中卫黄甲队：中卫指挥使二人，骑，服同前卫指挥使，帅骑士凡五十有八人。执大黄龙旗一人左，大黄凤旗一人右，次小黄龙旗一人左，小黄凤旗一人右，次大黄凤旗一人左，大黄龙旗一人右，次小黄凤旗一人左，小黄龙旗一人右，次大黄龙旗一人左，大黄凤旗一人右，每旗从以持黄稍者四人。次小黄龙旗一人左，小黄凤旗一人右，皆从以持黄稍者三人。皆黄兜牟，金饰黄甲，练环，汗胯，束带，靴，佩弓矢器仗，马黄甲，珂饰。从者二人，服同前队。折绕陪门。

右卫白甲队：右卫指挥使二人，骑，服同中卫指挥使，帅骑士凡七十有四人。执大白凤旗一人左，大白龙旗一人右，次小白凤旗一人左，小白龙旗一人右，次大龙旗一人左，大白凤旗一人右，次小白龙旗一人左，小白凤旗一人右，次大白凤旗一人左，大白龙旗一人右，每旗从以持白稍者四人。次小白凤旗一人左，小白龙旗一人右，次大白龙旗一人左，大白凤旗一人右，皆从以持白稍者五人。皆白兜牟，金饰白甲，绦环，汗胯，束带，靴，俱弓矢器仗，马白甲，珂饰。从者二人，服同

前队。折绕陪门。

牙门四：监门中郎将二人，服佩同各卫指挥使，骑，分左右。次左卫，次前卫。次中卫，次右卫。牙门旗各二，色并赤。监门枝尉各二人，骑，服佩同各卫之执旗者。从者十人，服同队。

殿上执事

挈壶郎二人，常直漏刻。冠学士帽，服紫罗窄袖衫，涂金束带，乌靴。漏刻直御榻南。

司香二人，掌侍香，以主服御者国语曰速古儿赤。摄之。冠服同挈壶。香案二，在漏刻东西稍南。司香侍案侧，东西相向立。

酒人，凡六十人：主酒国语曰答刺赤。二十人，主酒国语曰哈刺赤。二十人，主膳国语曰博儿赤。二十人。冠唐帽，服同司香。酒海直漏南，酒人北面立酒海南。

护尉四十人，以质子在宿卫者摄之。质子，国语曰睹鲁花。冠交角幞头，紫梅花罗窄袖衫，涂金束带，白锦汗胯，带弓矢，佩刀，执骨朵，分立东西宇下。

警蹕三人，以控鹤卫士为之。冠交角幞头，服紫罗窄袖衫，涂金束带，乌靴，捧立于露阶。每乘出入，则鸣其鞭以警众。

殿下执事

司香二人。亦以主服御者摄之。冠服同殿上司香。香案直露阶甫，司香东西相向立。

护尉，凡四十人，以户郎国语曰玉典赤。二十人、质子二十人摄之。服同宇下护尉，夹立阶阼。

右阶之下，伍长凡六人，都点检一人。右点检一人，左点检一人。凡宿卫之人及诸门者、户者皆属焉。如怯薛歹、八剌哈赤、玉典赤之类是也。殿内将军一人，凡殿内佩弓矢者、佩

刀者、诸司御者皆属焉。如火儿赤、温都赤之类是也。殿外将军一人，宇下护尉属焉。宿直将军一人，黄麾立仗及殿下护尉属焉。右无常官，凡朝会，则以近侍重臣摄之。服白情，白衲袄，行滕，履袜，或服其品之公服，恭事则侍立。舍人授以骨朵而易笏，都点检以玉，右点检以玛瑙，左点检以水精，殿内将军以玛瑙，殿外将军以水枯，宿直将军以金。

左阶之下，伍长凡三人，殿内将军一人，殿外将军一人，宿直将军一人，冠服同右，恭事则侍立。舍人授以骨朵而易笏，殿内将军以玛瑙，殿外将军以水精，宿直将军以金。

司辰郎二人，一人立左楼上，服视六品，候时，北面而鸡唱；一人立楼下，报视八品，候时，捧牙牌趋丹墀跪报。露阶之下，左黄麾仗内，设表案二，礼物案一，舆士凡八人，每案四人。前二人冠缕金额交角幞头，绯锦宝相花窄袖袄，涂金束带，行屝，鞋抹。后二人冠服同前，惟袄色青。

圉人十人，国语曰阿塔赤。冠唐巾，紫罗窄袖衫，青锦缘白锦汗胯，铜束带，乌靴，馭立仗马十，覆以青锦缘绯锦鞍复，分左右，立黄麾仗南。

侍仪使二人，引进使一人，通班舍人一人，尚引舍人一人，阅仗舍人一人，奉引舍人一人，先舆舍人一人。纠仪官凡四人，尚书一人，侍郎一人，监察御史二人。知班三人，视班内失仪者，白纠仪官而行罚焉。皆东向，立右仗之东，以北为上。

侍仪使二人，引进使一人，承奉班都知一人，宣表目舍人一人，宣表修撰一人，宣礼物舍人一人，奉表舍人一人，奉币舍人一人，尚引舍人一人，阅仗舍人一人，奉引舍人一人，先舆舍人一人。押礼物官凡二人：工部侍郎一人，礼部侍郎一人。纠仪官凡四人：尚书一人，侍郎一人，监察御史二人。知班三人，视班内如左右辇路。宣辇舍人一人，通赞舍人一人，户郎

二人，承传赞席前，皆西向，立左仗之西，以北为上。凡侍仪使、引进使、尚书、侍郎、御史，各服其本品之服。承奉班都知、舍人，借四品服。知班，冠展角幞头，服紫罗窄袖衫，涂金束带，乌靴。

护尉三十人，以质子在宿卫者技之，立大明门墼外，冠服同宇下护尉。

承传二人，控鹤卫士为之，立大明门楹间，以承传于外仗。冠服同警蹕，执金柄小骨朵。

殿下黄麾仗黄麾仗凡四百四十有八人，分布于丹墀左右，各五行。

右前列，执大盖二人，执华盖二人，执紫方盖二人，执红方盖二人，执曲盖二人，冠展角幞头，服绯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乌靴。

次二列，执朱团扇八人，执大雉扇八人，执中雉扇八人。执小雉扇八人，执朱团扇八人，冠武弁，服同前执盖者。

次三列，执黄麾幡十人，武弁，青纁生色宝相花袍，青勒帛，乌靴。执絳引幡十人，武弁，绯绝生色宝相花袍，绯动帛，乌靴。执信幡十人，冠眼同上，其色黄。执传教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白。执告止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紫。

次四列以下，执葆盖四十人，武弁，服绯纁生色宝相花袍，青勒帛，乌靴。执絳斧四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黄。执小戟蛟龙掌四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青。左列亦如之。皆以北为上。押仗四人，行视仗内而检枝之。冠服同警蹕者。

殿下旗仗旗仗执护引屏，凡五百二十有八人，分左右以列。

左前列，建天下大平旗第一，牙门旗第二，每旗执者一人，护者四人，皆五色绯巾，五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云头靴，执人佩创，护人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朱兜鍪，朱甲，云

头靴。

左二列，日旗第三，龙君旗第四，每旗执者一人，护者四人，后屏五人，巾服执佩同前列。

右前列，建皇帝万岁旗第一，牙门旗第二，每旗执者一人，护者四人，后屏五人，巾服执佩同左前列。

右二列，月旗第三，虎君旗第四，每旗执者一人，护者四人，后屏五人，巾服执佩同前列。

左次三列。青龙旗第五，执者一人，黄纒巾，黄纒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朱白二色纒巾，二色纒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天王旗第六，执者一人，巾服同上；护者二人，青白二色纒巾，二色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朱兜鍪，朱甲，云头靴。风伯旗第七，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后屏五人，巾服佩执同天王旗。雨师旗第八，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后屏五人，巾服佩执同青龙旗。雷公旗第九，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青紫二色纒巾，二色纒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白兜鍪，白甲，云头靴。电母旗第十，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后屏五人，巾服执佩同风伯旗。吏兵旗第十一，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巾服佩同雷公旗；后屏五人，执稍，黄兜鍪，黄甲，云头靴。

右次三列，白虎旗第五，执者一人，黄纒巾，黄纒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育朱二色纒。二色纒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黄兜鍪，黄甲，云头靴。淮渎旗第九，执者一人，护者一人，后屏五人，巾服执佩同天王旗。河渎旗第八，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青紫二色纒巾，二色纒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黄兜鍪，黄甲，

云头靴。淮渎旗第九，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青朱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低剑，加弓矢；后屏五人，巾服执佩同白虎旗。济渎旗第十，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朱白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青兜鍪，青甲，云头靴。力士旗第十一，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后屏五人，巾服俱执同河渎旗。二十二旗内，拱卫直指挥使二人，分左右立，服本品朝服，执玉斧。次卧瓜一列，次立瓜一列，次列丝一列，冠缕金额交角幞头，绯锦宝相花窄袖袄，涂金荔枝束带，行滕，履袜。次铎仗一列，次吾仗一列，次班创一列，并分左右立，冠缕金顿交角幞头，青锦宝相花窄袖袄，涂金荔枝束带，行滕，履袜。

左次四列，朱雀旗第十二，执者一人，黄纁巾，黄纁生色宝相茶袍，蕪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青白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朱兜鍪，朱甲，云头靴。木星旗第十三，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青朱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青兜鍪，青甲，云头靴。荧惑旗第十四，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青紫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巾服执同。土星旗第十五，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巾服佩同荧惑旗；后屏五人，执稍，黄兜鍪。黄甲，云头靴。太白旗第十六，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巾服佩同木星旗；后屏五人，执稍，白兜鍪，白甲，云头靴。水星旗第十七，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巾服佩同太白旗；后屏五人，执稍，紫兜鍪，紫甲，云头靴。鸾旗第十八，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朱白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

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巾服执同木星旗。

右次四列，玄武旗第十二，执者一人，黄纁巾，黄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朱白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紫兜鍪，紫甲，云头靴，执稍。东岳旗第十三，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巾服佩同玄武旗；后并五人，执稍，青兜鍪，青甲，云头靴。

南岳旗第十四。执者一人，巾服佯同上，护者二人，青甲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槊，朱兜鍪，朱甲。中岳旗第十五，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紫青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黄兜鍪，黄甲，云头靴。西岳旗第十六，执者一人，巾服佩同上，护者二人，朱青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白兜鍪，白甲。北岳旗第十七，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巾服佩同南岳旗；后屏五人，巾服执同玄武旗。麟旗第十八，执者一人，护者二人，后屏五人，巾服执同西岳旗。

左次五列，角宿旗第十九，亢宿旗第二十，氏宿旗第二十一，房宿旗第二十二，心宿旗第二十三，尾宿旗第二十四，箕宿旗第二十五。每旗，执者一人，黄纁巾，黄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青朱二色纁巾，二色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青兜鍪，青甲，执稍。

右次五列，奎宿旗第十九，娄宿旗第二十，胃宿旗第二十一，昴宿旗第二十二，毕宿旗第二十三，觜宿旗第二十四，参宿旗第二十五。每旗，执者一人，黄纁巾，黄纁生色宝相花袍，

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一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白兜鍪，白甲。

左次六列，斗宿旗第二十六，牛宿旗第二十七，女宿旗第二十八，虚宿旗第二十九，危宿躄第三十，室宿旗第三十一，壁宿旗第三十二。每旗，执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紫兜鍪，紫甲。

右次六列，井宿旗第二十六，鬼宿旗第二十七，柳宿旗第二十八，呈宿旗第二十九，张宿旗第三十，翼宿旗第三十一，轸宿旗第三十二。每旗，执者一人。黄絁巾，黄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护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宝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剑，加弓矢；后屏五人，执稍，朱兜鍪，朱甲。

宫内导从

警蹕三人，以控鹤卫士为之，并列而前行，掌鸣其鞭以警众。服见前。

天武二人，执金钺，分左右行，金兜鍪，金甲，蹙金素汗跨，金束带。绿云靴。

舍人二人。服视四品。主服御者凡三十人，速古儿赤也。执骨朵二人，执幢二人，执节二人，皆分左右行。携金盆一人，由左；负金椅一人，由右。挾金水瓶、鹿卢一人，由左；执巾一人，由右。捧金香球二人，捧金香合二人，皆分左右行。捧金唾壶一人，由左；捧金唾盂一人，由右。执全拂四人，执升龙扇十人，皆分左右行。冠交角幞头，服紫罗窄袖衫，涂金束带，乌靴。

劈正斧官一人，由中道，近侍文臣摄之。侍仪使四人，分左右行。

佩弓矢十人，国语曰火儿赤。分左右，由外道行，服如主服御者。

佩宝刀十人，国语曰温都赤。分左右行，冠凤翅唐巾，服紫罗辨线袄，金束带，乌靴。

中官导从

舍人二人，引进使二人，中政院判二人，同佥中政院事二人，佥中政院事二人，中政院副使二人，同知中政院事二人，中政院使二人，皆分左右行，各服其本品公服。内侍二人，分左右行，服视四品。

押直二人，冠交角幞头，紫罗窄袖衫，涂金束带，乌靴。小内侍凡九人，执骨朵二人，执葆盖四人，皆分左右行；执伞一人，由中道行；携金盆一人由左，负金椅二人由右。服紫罗团花乍袖衫，冠、荷、靴如押直。

中政使一人，由中道，捧外办象牌，服本品胡服。

宫人，凡二十人，携水瓶、金鹿卢一人，由右；执销金净巾一人，由左。掉金香球二人，蚱金香合二人，分左右。捧金唾壶一人，由左；捧金唾盂一人，由右。执全拂四人，执雉扇十人，各分左右行。冠凤翅缕金帽，销金绯罗袄，销金绯罗结子，销金绯罗系腰，紫罗衫，五色嵌金黄云扇，瓘玉束带。

进发册宝五星旗，摄提旗，北斗旗，二十八宿旗，日月旗，祥云旗，合璧旗，连珠旗，五岳旗，四渎旗。

清道官二人，警蹕二人，并分左右，皆摄官，服本品朝服。

云和乐一部，署令二人，分左右。次前行戏竹二，次排箫四，次箫管四，次板二，次歌四，并分左右。前行内琵琶二十，次箏十六，次箜篌十六，次十六，次方响八，次头管二十八，

次龙笛二十八，为三十三重。重四人。次杖鼓三十，为八重。次板八，为四重。板内大鼓二，工二人，舁八人。本工服并与鹵簿同。法物库使二人，服本品服。次朱团扇八，为二重，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分左右，为十二重。次朱团扇八，为二重。次大伞二，次华盖二，次紫方伞二，次红方伞二，次曲盖二，并分左右。执伞扇所服。并同立仗。

围子头一人，中道。次围子八人，分左右。服与鹵簿内同。

安和乐一部，署令二人，服本品服。札鼓六，为二重，前四，后二。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分左右。次龙笛四，次头笛四，并为二重。次羌管二，次笙二，并分左右。次云璈一，中道。次二，分左右，乐工服与鹵簿内同。

伞一，申过，椅左，踏右，执人皂巾，大团花绯锦袄，金涂锅束带，行滕，鞋袜。

拱卫使一人，服本品跟。

舍人二人，次引宝官二人，并分左右，服四品服。

香案，中过。舆士控鹤八人，服同立仗内表案舆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

宝案，中道，舆士控鹤十有六人，服同香案舆士。方舆官三十人，夹香案宝案，分左右而趋，至殿门，则控鹤退，方舆官舁案以升。唐巾，紫罗窄袖衫，金涂铜束带，乌靴。

引册二人，四品服。

香案，中道，舆士控鹤八人，服同宝案舆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册案，中道，舆士控鹤十有六人，服同宝案舆士。方舆官三十人，夹香案册案，分左右而趋，至殿门，则控鹤退，方舆官舁案以升。巾服与宝案方舆官同。

葆盖四十人，次阅仗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小戟四十人，次仪戟四十人，夹云和乐伞扇，分左右行，服同立仗。

拱卫使二人，服本品朝服。交班剑十，次吾仗十二，次斧十二，次镫仗二十，次列丝十，皆分左右。次水瓶左，金盆右。次列丝十，次立瓜十。次金机左，鞭桶右；蒙鞍左，伞手右。次立瓜十，次卧瓜三十。并夹葆盖、小戟、仪鎗，分左右行。服并同鹵簿内。

拱卫外舍人二人，服四品服，引导册诸官。次从九品以上，次从七品以上，次从五品以上，并本品朝服。

金吾折冲二人，牙门旗二，每旗引执五人。次青稍四十人，赤稍四十人，黄稍四十人，白稍四十人，紫稍四十人，并兜鍪甲靴，各随稍之色，行道册官外。

册案后，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太尉右，司徒左。次礼仪使二人，分左右。次举阁官四人右，举宝官四人左；次读册官二人右。读宝官二人左。次阁门使四人，分左右。并本品服。

知班六人，分左右，服同立仗，往来视诸官之失仪者而行罚焉。

册宝摄官

上尊号册宝，凡摄官二百十有六人：奉册官四人，奉宝官四人，捧册官二人，捧宝官二人，读册官二人，读宝官三人，引册官五人，引宝官五人，典瑞官三人，纠仪官四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监察御史四人，阁门使三人。清道官四人，点试仪卫五人，司香四人，备顾问七人，代礼三十人，拱卫使二人，押仗二人，方輿一百六十人。

上皇太后册宝，凡摄官百五十人，摄太尉一人，摄司徒一人，礼仪使四人，奉册官二人，奉宝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宝官二人，举册官二人，举宝官二人，读册官二人，读宝官二人，捧册官二人，捧宝官二人，奏中严一人，主当内侍十人，阁门使六人，充内臣十三人，纠仪官四人，代礼官四十二人，

掌謁四人，司香十二人，折冲都尉二人，拱卫使二人，清道官四人，警蹕官四人，方輿官百二十人。

太皇太后册宝，摄官同前。

授皇后册宝，凡摄官百八十人：摄太尉一人，摄司徒一人，主节官二人，礼仪使四人，奉册官一人，奉宝官二人，引册官二人，引宝官二人，举册官二人，举宝官二人，读册官二人，读宝官二人，内臣职掌十人，宣徽使二人，閤门使二人，代礼官三十七人，侍香二人，清道官四人，折冲都尉二人，警蹕官四人，中宫内官九人，纠仪官四人，接册内臣二人，接宝内臣二人，方輿官七十四人。

授皇太子册，凡摄官四十有九人：摄太尉一人，奉册官二人，持节官一人，捧册官二人，读册官二人，引册官二人，摄礼仪使二人，主当内侍六人，副持节官五人，侍从官十一人，代礼官十六人。

卷九十一志第六十五

兵一 宿卫之制金军之制

宿卫之制金军之制

军户

蒙古起朔方，兵制简易。部众自十五岁以上，七十岁以下，尽金为兵。非其部族者，谓之探马赤军。及取中原，金民兵谓之汉军。得宋降兵，谓之新附军。

世祖至元七年，始定军籍及补替交换之法。南北混一之后，以蒙古、探马赤军屯于中原之地。江淮以南，则以汉军、新附军戍焉。又命亲王将重兵镇抚西北边及和林。内建五卫以象五方，置都指挥使领之。凡诸卫、诸万户，皆兴屯垦以贍军食，大抵仿唐人府卫之制而变通之。其规画可谓宏远者矣。

然不及百年，兵力衰耗，而天下亡于盗贼。何也？其失在军官世袭，使纨绔之童騃，握兵符、任折冲，故将骄、卒惰，不可复用也。

今汇其兵制之可考者，著于篇。而站赤、弓手、鹰房、铺递之类，前志所有者亦附而存之。

夫因武备之堕弛，以召夷狄、盗贼之祸，自唐、宋以来往往如此。若元人之事，尤为后世之殷鉴者哉。

太祖始选千百户及自身之子弟八十人为宿卫，七十人为护卫散班。及即位，增为一万人，宿卫一千，带弓箭人一千，护

卫散班八千。以功臣也孙贴额等领之，分番入直，每三日而一更易，谓之怯薛歹，译言番直卫宿之众。

其后以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为佐命元功，俾世为怯薛之长。凡申、酉、戌日，博尔忽领之。博尔忽早卒，代以别速部，太祖自领之，为也可怯薛。也可者，译言第一也。亥、子、丑日，博尔本领之，为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华黎领之，为第三怯薛。巳、午、未日，赤老温领之，为第四怯薛。赤老温卒，常以右丞相领之。

凡怯薛长之子孙，或为帝所亲信，或以宰相荐，或以次即袭职，虽官卑勿论。而四怯薛之长，或又命大臣总之，然不常设。

其执事之名，侍左右带刀及弓箭者，曰云都赤、阔端赤。管鹰者，曰火儿赤、昔宝赤、怯伶赤。书写圣旨者，曰札里赤。主文史者，曰必稍者。主饮食者，曰博尔赤。司稍者，曰八刺赤。掌酒者，曰答刺赤。管车马者，曰兀刺赤、莫伦赤。尚衣服者，曰速儿赤。牧驼者，曰贴麦赤。牧羊者，曰火你赤。捕盗者，曰忽刺罕赤。奏乐者，曰虎儿赤。分番入直，皆统于四怯薛之长。而云都赤，尤为侍御之亲近者，或二人、四人，多则八人，虽宰相奏事，无云都赤侍侧，则不敢进。故中书省移咨诸行省，必曰某曰云都赤某值曰焉。

太宗即位，申明宿卫之制，自后皆遵为故事。凡太祖以下所御斡耳朵，皆设宿卫，给事左右，如平时。天历二年。汰其冗滥，武宗、仁宗位下，各定为八百人，英宗位下卫，增七百人。中书省臣言，旧给事人有失职者，诏百人。旧史本纪：是年，枢密院奏：奉旨裁省卫士，今定大内四宿卫之士，每宿卫不过四百人，累朝宿卫之士不过二百人，四怯薛当留者各百人。彼此抵牾，未知谁是。至正七年，中书省臣言：“兵费不给，

各位怯薛冗食甚，乞加简汰。”帝牵于众请，诏三年后减之。

至侍卫亲军之属，中统二年，论武卫亲军都指挥使李伯佑。汰本军老弱，以精锐代之，以宋降将王青为总管，教武卫军习射。三年，以侍卫亲军都指指使董文炳兼山东东路经略使，共领武卫军事。又命山东行省散吉思，每千户内进二人充侍卫军。至元二年，增侍卫亲军一万人。内女直人三千，高丽人三千，阿海三千，益都路一千，每千人置千户以领之。三年，改武卫为侍卫亲军，分左右翼。是年五月，帝谓枢臣曰：“侍卫亲军非朕命，不得充他役。其修琼华岛士卒。即日放还。”四年，谕东京等路宜抚使，命于所管户内，以十等为率，从上第三锔选侍卫亲军千八百人。若第三等不敷，于二等户内补，并其家属赴中都应役。八年，改立左、右、中三卫，掌宿卫扈从，兼屯田。十六年，又置前、后二卫，始备五卫·以象五方。是年，选扬州新附军二万人，充侍卫亲军。十八年，阿沙阿刺言：“今春，本命总领河西军三千人，带虎符金牌者甚众。征伐之直，无官置何以馭之。”枢密院以闻。乃立店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二十三年，依唐兀卫例，立钦察卫，后至治二年分为左、右两卫。二十四年，立贵赤卫。二十六年，枢密院官暗伯奏：“以六卫六千人，塔刺海勃可所掌大都屯田三千人，江南镇守军一千人，总一万人，立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掌修治城隍及中都工役之蓄。”二十九年，枢密院臣言，“六卫内领汉军万户见存者六千户，拟分为三等。力足以备车马者二千五百户，每甲令备马十五匹、牛车二辆。力足以备车者五百户，每甲令备牛车三辆。其三等户，惟习战计，不任他役。庶各勤其事，兵亦精锐。”从之。

元贞元年，立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又改立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先是。至元十六年立虎贲军，十七年置都指挥使，至

是始立都指挥，置司。二年，诏蒙古侍卫所管探马赤军人子弟，投诸王位下者，悉遵世祖成宪，发还原役充军。二年，禁军将擅易侍卫军，蒙古军以家奴代役者罪之。令其奴别人军籍，以其主资产之半畀之。军将故纵者，罢其职。

大德九年，改蒙古侍卫指挥使司为左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至大二年，立左、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初，至元九年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二十三年为阿速军攻镇巢残伤者众，诏以镇巢七百户属之。总为一万户，隶前后二卫。至是始改立焉。又有威武阿速军亲军都指挥使司，建置年分阙。三年，定康礼军籍，立康礼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诸王阿只吉火郎撤所部探马赤军后属康礼氏者，亦遣使乘传置籍云。

皇庆元年，改隆镇上万户府为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初，睿宗尝于居庸关立南北口屯军，至元二十五年以南北口上千户所领之，至大四年始改隆镇上万户府。至是，又改隆镇卫。后又以哈儿鲁千户所隶之。

延祐元年，隆禧院奏：“世祖影殿有卫士守之，今武宗御容安在大崇恩寺，请依例调军守卫。”从之。

至治元年，增太庙卫士八百人，命佥院哈散等领之。十二年，右丞相拜住言，“先脱别贴木儿叛时没入亦乞列思人一百户，与今所收蒙古子女三千户，清州彻匠二千户，合为行军五千，请立宗仁卫以统之。”于是命拜住总卫事，给虎符牌面如右率卫府。

天历元年，立龙翊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以左钦察卫唐吉失等九千户隶之。

至顺二年，改宜忠扈卫扈军都万户府为宜忠斡罗思扈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未几，做遣扈卫亲军六百人归原籍。是年，改

东路蒙古军万户府为东路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至正二年，立宣镇侍卫府，命伯颜领宣镇侍卫军。

至呈太后之宿卫，曰左、右都成卫。至元十六年世祖以新收侍卫亲军一万户。属东宫，立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三十一年复属皇太后，改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皇庆元年，以王平章所领一千人，立屯田。至元二十一年，枢密院奏以五投下探马赤军属之东宫。二十二年，改蒙古侍卫亲军指挥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所谓五投下者，木华黎部将按察儿、孛罗、笑乃、不里海拔都儿所领之探马赤也。

曰中都威卫。大德十一年，立大同等处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至大四年，皇太后修五台寺，遂移属徽政院，增以京兆兵三千人。延祐元年，改为中都威卫使司。七年，以属徽政院不便，命枢密院总之，改为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曰卫侯直都指挥使司。至元元年，裕宗招集控鹤一百三十五人。三十一年，徽政院增为六十五人，立卫候司领之，元贞元年，皇太后复以晋王校尉一百人隶焉。大德十年，增以怀孟从行控鹤二百人，改卫候直都指挥使司。至大元年，复增至六百人。至治二年，罢。四年，隶于皇后位下。后复置焉。

皇太子之宿卫，曰左右卫率府。至大元年，诏以中卫兵万人，立卫率府。时仁宗为皇太子，曰：“世祖立五卫，象五方也。其制犹中书之六部，不可易。”遂令江南行省、万户府选锐卒一万人，为东宫卫士，立卫率府以统之。延祐元年，改忠翊府，复改为御临亲军都指挥使司，又改为羽林亲军。英宗为皇太子，改为左卫率府。延祐五年，以詹事秃满迭儿所管速怯那儿万户府及辽东女直两万户府、旧志有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即辽东女直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合为右翼率府。

凡大朝会，则列宿卫之兵为围宿军。至元二十六年，命大都侍卫军内起一万人赴上都，以备卫宿。至大四年，皇太子令，以大朝会，调蒙古、汉军三万人备卫宿，乃遣使发山东、河北、河南、江北诸路军至京师，复命都府左右翼、右都威卫整器仗车骑。皇庆元年六月，命卫率府军士备围宿，守隆福宫内外禁门。复增置百户一员，调钦察、贵赤、西域、唐兀、阿速等卫军九十人，守诸掖门。又命千户一员、百户一员，备巡逻。延祐三年，以诸侯王来朝，命卫宿军六千人增至一万人。未几，又增色目军一万人。枢密院臣言：“围宿军不及数，其已发各卫地远不能如期至，可选刈草书及青塔寺工役军，先备守卫。其各卫还家者，亦发二万五千人，令备车马器械。俱会京师。”从之。六年，知枢密院事塔失贴木儿言：“诸汉人不得点田宿军，图籍系军数者，虽御史亦不得预知，此国制也。比者，领围宿官言：中书命司计李处恭巡视守仓库军，有旷役者，则罪之。而李司计擅取军数，箠士卒，在法为过。臣等议，宜令中书与枢密遣人案之，验实以闻。”从之。是年，命知枢密院事众嘉领围宿，发五卫军代羽林卫军。至治元年。帝幸石佛寺，以垣啻疏坏，命枢密副使术温台等领卫宿军，以备巡逻。天历二年，枢密院臣言：“去岁奉旨调军把守围宿。时各翼军人皆随处出征。亦有溃散者。故不及依次调遣，止于右翼侍卫及右都威卫内，发一千一百二十六名以备围宿。今岁车马行李，臣议于河南、山东两都督府内选兵一千人，以备扈从。”从之。盖调镇戍之兵充围宿，非旧法也。

大祭祀，则为仪仗军。至元十二年，上尊号告祭天地、宗庙，调左右中三卫五千人为蹕街清路军。至大二年，上尊号，枢密院调卫军一千备仪仗。三年，上皇太后尊号。行册宝礼，用内外仪仗军及五色甲马军二百人。四年，合祭天地、太庙、

社稷，蹕街清道及守内外坛壝门，用卫军一百八十人。是年，奉迎武宗玉册祔庙及祭享太庙，俱用蹕街清路军一百五十人。皇庆元年，天寿节行礼，用内外仪仗军一千人。至治元年，命有司选控鹤卫士及色目、汉军以备仪仗。是年定卤簿队仗，用三千二百三十人。仍用仪仗军一千九百五十人以备仪仗。天历元年，亲祭太庙内外，用仪仗军并五色甲马军一千六百五十名。二年，正旦行礼，用仪仗军一千人享太庙，用蹕路清街军一百人，看守靛盆军一百人。天寿节行礼，用仪仗军一千人。皇后册宝，用仪仗军一千二百人。

车驾巡幸，则为扈从军。至元十七年，发忙古、抄儿赤所领河西军及阿鲁黑麾下二百人，入备扈从。至大二年，皇太后将幸五台山，中书省臣议：“昔大太后尝幸五台，于住夏探马赤及汉军内各起扈从军三百人，今请如故事。”从之。是年，枢密院臣言：“来岁车驾巡幸，请调六卫军骑卒六千人备车马器仗，与步卒二千人扈从。”允之。

车驾巡幸，警夜以备非常，则为巡逻军。皇庆元年，丞相铁木迭儿奏：“每岁幸上京，于各宿卫中留卫兵三百七十人，以备巡逻。今岁多盗贼，宜增留一百人。”从之，仍令枢密院中书省分领焉。延祐七年，诏留守司及虎贲司官，每夜率众巡逻。

守护仓库，则为看守军。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建置年分阙。至元二十五年，以卫军二十人，分守大都城外丰润、丰实、广贮、通济四仓，又调卫军五人看守枢密院粮仓。大德四年，调军五百人，看守新开河闸。延祐三年，岭北行省乞军守卫仓库，命于丑汉所属万户摘探马赤军三百人与之。

岁漕以卫军弹压，则为镇遏军。延祐元年，枢密院臣奏：

“江浙运粮八十三万余石，前来直沽。请差军人镇遏。”诏依年例，调军一千人，命右卫副都指挥使伯颜领之。三年，海运至直沽，枢密臣奏，“今岁军数不敷，乞调卫军五百人巡遏。

“从之，七年，调海运镇遏军一千人，如旧例。

太宗元年，诏诸王并众官人投下金军事理，有妄分彼此者，罪之。每一牌子金军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之，仍立于户、百户、牌子头。其隐匿不实及知情不首，并隐藏进役军人，皆处死。

七年，金宜德、西京、平阳、太原、陕西五路人匠充军，命各处管匠头目，除织匠及和林建宫殿人匠外，应有回回、河西、汉儿匠人并札鲁花赤及札也种田人等，通验丁数，每二十名金军一名。

八年，诏燕京路保州等处，每二十名金军一名，命答不叶儿领之。真定、河间、邢州、大名、大原等路，除先金军人外；于断事官忽都虎新籍民户三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二名数内，每二十丁金军一名，亦命答不叶儿领之。蒙古旧制：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皆为兵。至是始有金军之制焉。

十三年，谕总管万户刘黑马：“据斜烈奏，忽都虎等元籍诸路民户一百万四千六百五十六户，除逃亡外，有七十二万三千九百一十户，总金军一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一名，点数过九万七千五百十五人余。今年蝗旱，民力艰难，往往在逃。今后止验在民户金军，仍命逃户复业者免三年军役。”

定宗二年，诏：“蒙古户，每百户以一名充拔都儿。”

宪宗六年，皇弟忽必烈奏请续金内地汉军，从之。

世祖中统元年，罢解州盐司一百人。初，盐司原籍一千户，一十户金军一名。阿蓝答儿倍其役。帝以重困民，立罢之。

三年，诏，“真定、彰德、邢州、洛磁、东平、大名、平

阳、大原、卫辉、怀孟等路，有旧属按札儿、勃罗、笑乃、阔阔不花、不里海拔都儿所管探马赤军，乙卯岁为民户，亦有金充军者。若壬寅、甲寅两次金定，已入籍册者，令从各万户出征；其漏者及入蒙古、汉人民户内者，悉金为军。”三年，谕山东东路经略司，“益都路匠人已前曾经金把者，宜遵别路之例从军。”凤翔府屯田军准充平阳军数，仍于凤翔屯田。刁国器所管重金军九百一十五人，即日放遣为民。陕西行省言：“士卒戍金州者，诸奥告已服役，今重劳苦。”诏罢之。并罢山东、大名、河南诸路新金防城兵。

四年，诏：“统军司及管军万户、千户等，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鲁花（译言质子也）。”其制：万户，秃鲁花一名，马一十匹，牛二具，种田人四名。千户见营军五百或五百以上者，秃鲁花一名，马六匹，牛一具，种田人二在；所营军不及五百，其家富实、子弟健壮者，亦出秃鲁花一名，马、牛、种田人同。凡万户、千户子弟充秃鲁花者，挈其妻子同行。若贫乏者，于本万户内不应出秃鲁花之人，通行经济。或无亲子，或幼弱未及成丁者，以弟侄代充，俟其子年及十五岁替换。凡隐匿代替，及妄称贫乏者，罪之。是年，谕成都路行枢密院：“近年军人多逃亡事故者，可于各奥钿内尽实金补，自乙卯年定大军籍之数，悉金起之。”是年，水达达及乞烈宾地合金镇守军，命亦里不花金三千人，付塔匣来领之；并达鲁花赤之子及其余近上户内，亦令金军，听亦里不花节制。

至元二年，陕西四川行省言：“新金军七千人，若发民户，恐致扰乱。今巩昌已有旧军三千，诸路军二千，余二千人不必发民户，当以便宜起补。”从之。

四年，金蒙古军，每户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诏：“金平阳、太原民户为军，除

军、站、僧、道、也里可温、塔朱蛮、儒人等户外，于系官、投下民户、运司户、人匠、打捕鹰房、金银铁冶、丹粉锡碌符，不论是何户计，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人户、金军三千人，立之百户、牌头子，赴东川出征。”复于京兆、延安两路金军一千人，如平阳、太原例。二月，诏：“河南路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人户，金军四百二十人，归之枢密院，俾从军，复其徭役。南京路，除邳州、南宿州外，依中书省议定应金军户，验丁数，金军二千人。”五年诏益都李璫金军，仍依旧数充役。是年，中书省臣言：“金起秃鲁花官员，皆已迁转，或物故黜退者，于内复有贫难蒙古人氏，除随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及掌兵万户，合令应当，其次官员秃鲁花宜放罢，其自愿留质听之。”

六年，金怀孟卫辉路丁多人户充军。二月，金民兵二万赴襄阳。三月，诏益都起金一万人，人给钞二十五贯。其淄莱路各处非李璫旧管者，金五百二十六人，其余诸人户，亦令酌验丁数，金事起遣。

九年，河南行省请益兵，敕诸路金军三万。

十年，合刺请于渠江之北云门山及虎头山立二戍，请益兵二万。敕拨京兆新金军五千与之。四川行省言，“宋咎万寿攻成都，拟于京兆等路金新军六千为援。”从之。五月，罢金回回军，金陕西探马赤军。

十一年，诏延安府、沙井、静州等处种田白达达户，金军出征。敕随路所金新军，其户丝银均配于民户者，并除之。是年，颍州屯田总管李珣言：“近为金军事，乞依徐、邳州屯田例，每三丁，一丁防城，二丁纳粮，可金丁壮七百余人，并保甲丁壮，令珣统领，守颍州，代见屯纳合监战军马别用。”从之。

十二年，金辽东蒙古及平阳、西京、延安等路达鲁花赤千

户、百户等官子弟出征。敕再金登、莱州丁壮八百人，付五州经略司。五月，正阳万户刘复亨乞金河西等户为军，讨镇巢军及滁州。敕进使与萧州达告花赤，同验各色户计物力富强者，金超之。

十四年，诏上都、隆兴、西京、北京四路捕猎户，金选丁壮军二千人防守上都。中书省议：从各路搭配二十五户内，取军一名，选善骑射者充之。敕河南已金军万人后免为民者，复籍为兵，付行中书省。枢密院言：“两都、平滦猎户新金军二千，皆贫无力者，宜存恤其家。”从之。

十三年，免沂、莒、胶、密、宁海五州所括民为防城军者，复其租税二年。

十五年，金军万人征云南。

十六年，罢太原、平阳、西京、延安路新金军还籍。自是终世祖之世，不复金发云。是年，诏河西未金军及富强有力者，金六百人为军。二十年，又金河西秃鲁华年及十五者充军，则补军籍之漏，与金于民户者不同。

元之军户，定于至元十九年。三月，枢密院取会到诸色军数，呈准尚书省勾集诸路管军民首领官，赴都从新攒籍，分拣军户，呈中书省议准施行，基条件凡十有二事：

- 一，至元七年终以前历年军籍内。
- 一，正军并贴户，若本路收差当役者，凭籍依旧当军。
- 一，军籍攒定以后补替交换并贴户，除至元六年终以前有省断文凭着，依已断为定外，其余户计止从见役当军。
- 一，七十二万正军并贴户，历年不曾攒报，亦不曾金补，见在军前应役，及津贴军钱；若各处收差科役者，除差当军。
- 一，正军放罢为民或为人匠，其元拔贴户在各地收差科役者，改正除差，从枢密定夺。

一，各处攒报军籍，有作无籍户收差者，除至元六年终以前经官改断者，依已断为定外，其余户计依旧津贴当军。

一，军驱就招为婿，无论出舍不出舍，与妇家同户当军。

一，历年佷军之后，为有事故令别户补替者。拟两户内留一户，丁力多者充军，丁力少者当差。

一，军内雇觅良民，照依原约，限满日出南，无原约者买使。

一，私走小路军户，谓进军。凭准至元四年军官报院家口花名册，省部断为民者。依已断为定。

一，益都等路元佷旧军内同贴户，计二百余户，依例壬子年同户者，分付军户一同当军；不同户者，除籍为民。

一，河南保甲丁壮军户，合凭至元七年河商行省军民官一同查定家口花名册。

一，诸军奥告，仰军民官司常加优恤，军前合用军需物料，由所管官司移文取发，依例应付，勿得横泛科差。

四月，枢密院奏，与中书省尚书商定分拣军户法，请降旨依例定李。其条面凡五事：

一，军籍内壬子年同籍亲属，除至元六年终以前有省断文凭着，依已断为定；不经省断，及至元七年以后收当差役者，除差同户当军。

一，至元七年以前军籍内里攒合并户计，，依旧当军；今次手状内不在合并户计，除为民。

一，正军有雇觅惯熟人出军者听，军官不得代替本役军人。

一，女婿出舍者，如至元七年以前军籍有名，同里攒户例，当军。如定籍以后出舍，有同户主昏者归本户，无者，止津姑军户，从枢密院定夺。

一，乙未、壬子年本主户下漏籍驱口，或另籍或不曾附籍

在后，本主于军籍内攒报者，为良作贴户；若附籍驱口军籍内滑报者，除至元六年终以前有省断文书，依已断为定；不经省断及至元六年以后收差者，为良作贴户。

九月，诏诸军贴户及同籍亲戚驱奴投诸王贯官以避役者，悉还之本军。惟匠艺精巧者，以名闻。自是，天下之兵，户籍伍符，永为定制，不能更易焉。

若各路炮手军，则分拣于至元七年。初，太祖、太宗招各路人匠充炮手。壬子年，附籍。中统四年，拣定，除正军外，余同民户当差。至元四年，以正军田难，取元充炮手民户津贴，以其间有能与不能者影占，故命各路分拣之。

十年五月，禁乾讨虏人。其愿充军者，立牌甲，隶于万户、千户。八月，禁军官举债，不得重息，违者罪之。襄阳生券军至都，释其械系，听自立部伍，俾征曰本。

十一年，便宜总帅府言：“本路军经今已四十年，或死或逃，无丁不能起补。乞进择堪与不堪丁力，放罢贫乏及无丁者。”从之。

十二年，莱州酒税官王贞等言：“国家讨平残宋，吊伐为事，何尝有图利之心。彼无籍小人，假乾讨虏名目，俘掠人口，悉皆货卖，以充酒食之费，辱国实甚。其招讨司所收乾讨虏军人。可悉罢之，第其商下，籍为正军，命各万户管领，一则得其实用，二则正王师吊伐之名，实为便益。”从之。

十四年，长清县尹赵文昌言：“切见军人昌矢石、犯霜露，倾家以给军需。捐躯以卫社稷，观其劳苦，实可哀悯。乃管军人等，不知存恤，纵令父兄子弟将军人家属非理占使。又以放债为名，勒军人使用，不及数月，本利相停，设有衍迟，辄加罪责。军人含冤抱屈，不敢诣官陈诉，致使久而靠损，深未为便。”枢密院赅其议，命诸路禁治施行。十二月，枢密院臣言：

“收附亡宋新军附官并通事、马军人等，军官不肯存恤，逃亡者众，乞招诱之。”于是进行省左丞陈岩等分拣堪当军役者，收系充军，其生券军，官给牛种屯田。

十五年，枢密院臣言：“至元八年，于军籍中之为富商大贾者一百四十三户，各增一名，号余丁军。今东平等路诸奥各总管府言：往往人亡产乏，不能兼充，乞免其余丁。”从之。十二月，定诸军官在籍者，除百户、总把外，其元帅、招讨、万户、总管府户，或首领官，俱合再当正军一名。

十六年五月，淮西追宣慰司昂吉儿，请招谕亡宋通事军。初，宋之边将招纳北人及蒙古人为通事，遇之甚厚，每战皆列于前。顾效死力。及宋亡，无所归，廷议欲绵之军籍，未暇也。至是昂吉儿请抚而用之，以备异日征戍。从之。

十七年，诏江淮诸路招集答刺罕军。初用兵江南，募死士从军者，号答刺罕，属之刘万奴部下。及朱平，其人皆无所归，群聚剽掠。至是，命诸路招之，仍使万奴部领，听范文虎、李庭节度。

十八年二月，并贫乏军人三万户为一万五千户，取贴户淖贴正军充役。六月，枢密院议：“正军贫乏无丁者，令富强丁多贴户，权充正军应役。验正军物力，却令津济贴户。其正军仍为军头如故。”

二十年二月，命各处行枢密院造新附军籍册。六月，从丞相伯颜议，括宋手号军人八万三千六百人，立牌甲，设万户、千户统之。

二十一年，江东道佥事马奉训言：“刘万奴乾讨虏军，私相纠合，结为徒党，莫若散之各翼万户、千户、百户、牌甲内管领为便。”诏问：乾讨虏人欲从脱欢出征虏掠耶，抑欲散放还家耶？回奏：众言，自围襄樊渡江以后，与国家效力，愿还

家休息。遂从之。籍亡宋手记军。宋之兵制，手记军死，以兄弟若子承代。诏依汉军例籍之，毋涅手。

二十二年十一月，御史台言：“宋之盐军内附，初有五千人。除征占城运粮死亡者，今存一千一百人，皆性凶暴，民患苦之，宜使屯田自贍，庶绝其扰。”从之。十二月，从枢密院请，定军籍条例。旧例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故有正军、贴户之籍。行之久，而强者弱，弱者强，与旧籍不符。其同户异籍者，又私订年月以相更代。至是革之。

二十四年，枢密院臣言：“居军贴户，有正军已死者，有充工匠者。其放为民者，有元系各投下户回付者，似此歇少一千三百四十户，乞差人分拣贫富，定贴户、正军。”从之。

二十九年，江西行省言：“亡宋之末，本为募军数少，于民间选择壮丁、义士等名目。归附后，依旧为民。岂期军民长官不肯奉公，递互计较，展转刁登贩卖，至于贫点不能申诉，终身充役者有之。在后因攒册已定，官府无由改正。既定之后，管军官教使军人妄指百姓，或以为军人户下人口，或称与军官亲戚，或称归附时随某官捍御某处，擅行越躐管民官司，称直勾追监收扰吉，勒使承当军役。自军民各另之后，其弊愈甚。本省虽严行禁约，缘为军民不相统摄，事有未孚。参详各翼新附军人，俱有定籍，民户已有抄数。户册宜各依原籍，不许军官径直差人勾扰百姓充军，似为便当。”中书省韪其议，从之。大抵分拣军户之后，以用兵江南，或籍军官子弟，或籍余丁，又或籍未成了者为渐丁。洎朱平，则籍新附军，又从丞相伯颜请，括宋手号军而籍之。凡至元九年所拣定者，为七十二万正军。其余皆无可考。以元之兵籍，汉人不闻其数，惟枢密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莫得而详焉。

三十三年，枢密院议：“本路官吏不肯用心体覆，将贫难

无力军人不行申报，却将有力军人徇情捏合虚报贫难者，依刷军例断没罢职施行。”

大德三年，枢密院奏：“江南平定之后，军马别无调度，所司不知抚养，以致军前歇役者日多，起补之间。官吏又夤缘作弊。乞戒中外军官奥鲁官，各脩乃职，严行禁治，违者轻罪从枢密院点降，重者闻奏。”其颁降之条画：

一，贫难逃户，限一百日出首，复业者免本罪，给付旧产，并免役三年。复业后再逃者，杖六十七，邻右知而不首及藏匿者，并减二等科断。

一，军户和雇和买杂泛差役，除出征边远者全行蠲免，其余有物之家，奥鲁官凭给有司印文，官给价钞，和雇和买依例应付；无物之家，不得配撞科派。

一，军户限地四顷之外，其余地亩税银依前体例送纳。

一，奥鲁官不得骚扰军户，擅科军差。

一，一切军需，管军官常切用心提调，无致损失。

一，诸翼军人，并须选枫习壮丁常加教练，管军官不得徇私受贿，令亲丁、驱口买名代替。

一，军前私放钱债，虚钱实契，至归还时多余取利者，追征没官，酌量治罪。

一，军官不得多余占使私役军人，尤不得擅科钱物。

一，衣装粮料，并仰本翼正官公同给散，不得中间克扣，违者罪之。

一，奥鲁官不得重役贫难军户，有徇私隆蔽者罪之。

一，军人诉讼，须经所属官司，自下而上陈告，如理断不公者。许诉于肃政廉访司。若有凶徒恶党，闪避军役，风闻公事，恐吓官吏钱物者，严行治罪。

大德元年，御史台议：“军官万户、千户、百户，各有被

使札也定数。近年各处军官，除合香札也外，又行多余差占正军，作祇侯、曳刺、知印等名色，既无定例，合行禁治。”从之。

至大四年，颁存恤军人条画：

一，探马赤军累次金起渐丁，以致气力消乏，除至元九年籍定军人外，已后续金渐丁，权宜在家存恤津助旧军，其渐丁军千户、百户、奥鲁官并行革罢。

一，因军人气力消乏，侍卫汉军每牌子内各一名一年，迤南汉军每牌子内各二名二年，自下轮流，以恤兵力。

一，各路存恤六年贫难军人，今已限满，依已降诏书内直姑屯田军户，一体在家存恤。

一，州县奥鲁官抚养军人，能使逃亡复业者优加升擢。

一，行省、宣慰司、都元帅府提调官员及汉人、蒙古军官，非奉枢密院明文，毋得以点视为名。非理骚扰，其内外管军官，若有便利于军者，申呈枢密院次第施行。

皇庆元年，中书省臣奏：放军户李田歌等四百户为民。初，李马可等属诸王脱脱，乙未年入民籍，高丽林衍及乃颜叛，金为军户。至元九年定籍，以在七十二万户之外，改为民。至大四年，枢密院又奏为军户。至是，省臣言之，令遵乙未年之籍。后枢密院复改为军户焉。

至军人所掠买者，谓之驱口，又名撒花人口，亦曰投祥户。至元六年定蒙古军驱条画：凡探马赤告争驱口，令主奴对证，属实者，分付本主。驱死其妻子承伏，委是本户掳买者，亦付之本主。若主奴并无显证，又当军站民匠等差役者，依旧应差。

大德六年，定逃驱杖七十七，诱引窝藏者六十七，邻人并社长里正知而不首捕者三十七，仍于逃驱名下追钞一锭，给捉获人充赏。

卷九十二志第六十六

兵二 镇戍

元初用兵四方，凡险要之地，则留兵戍之。然因时建置，旋即裁罢，故其事无可考。

中统元年五月，诏汉军万户各于本管新旧军内摘发军人，备衣甲器仗，差官领赴燕京近地屯驻。万户史天泽，一万四百三十五人；张马哥二百四十人；解成一千七百六十人，紉叱四百六十六人，斜良拨都八百九十六人；扶沟马军奴一百二十九人；内黄帖木儿一百四十四人；赵奴怀四十一人；鄢陵胜都古六十五人。十一月，命右三部尚书怯列门、平章政事赵壁领蒙古、汉军于燕京近地屯驻，平章塔察儿领武卫军一万人屯驻北山，汉军、质子军及金到民间诸投下军于西京、宣德屯驻。复命怯列门为大督，管领诸军勾当，分达达军为两路，一赴宣德、德兴，一赴兴州。其诸万户汉军则令赴潮河屯守。后复以兴州达达军合入德兴、宜德，命汉军各万户悉赴怀来、缙山川中屯驻。是为分兵镇戍之始。

三年十月，诏田德实所营固安质子军九百十六户及平滦州刘不里刺所管质子军四百户，還元管地面屯驻。

至元七年，以金州军八百隶东川统军司。还成都，忽郎吉军戍东川。

十一年正月，以忙古带等新旧军一万一千五百人戍建都。

调襄阳府生券军六百人、熟券军四百人，由京兆府镇戍鸭池，命金州招讨使钦察部领之。十二月，调西川王安抚、杨总帅军与火尼赤相合，与丑汉、黄兀刺同镇守合答城。

十二年二月，诏以东川新得城寨，逼近夔府，恐甫兵来侵，发巩昌路补金军三千人戍之。三月，选五州丁壮四千人，戍海州、东海。

十三年十月，命别速、忽别列八都儿二人为都元帅，领蒙古军二千人、河西军一千，戍鞏端城。

十五年三月，分扬州行省兵于隆兴府。初，置行省，分兵诸路调遣，江西省军为最少，至是以江西地阔，阻山谿之险，命帖木儿不花领兵一万人赴之，合元帅塔出军，以备战守。四月，诏以伯颜、阿术所调河南新金军三千人，还守庐州。六月，命荆湖北道宣慰使塔海调追夔府诸军。七月，诏以塔海征夔军之还戍者，及扬州、江两舟师。悉付水军万户张荣实将之，守御江中。八月，命江南诸路戍卒，散归各所展万户屯戍。初，渡江所得城池，发各万户部曲士卒以戍之，久而亡命死伤者众，续至者多不著行伍，至是纵还各营，以备屯戍。安西王相府言：“川蜀既平，城邑山砦洞穴凡八十三所，其渠州礼义城等处凡三十三年，宜以兵镇守，余悉撤去。”从之。九月，诏发东京、北京军四百人，往戍应昌府。其应昌旧戍士卒，悉令散归。十一月，定军、民异属之制，及蒙古军屯戍之地。先是，以李璫叛，分军、民为二，而异其属。后因平江南，军官始兼民职，遂因之。凡以千户守一郡，则率其麾下从之，百户亦然，不便。至是，令军民各异属，如初制。士卒以万户为率，择可屯之地屯之，诸蒙古军士，散处南北及还各奥鲁者，亦皆收聚。令四万户所领之众屯河北，阿术二万户屯河南，以备调遣，余丁定其版籍，编入行伍，俾各有所后，遇征伐则遣之。

十六年二月，命万户勃术鲁敬，领其麾下旧有士卒守湖州。先是，以唐、邓、均三州士卒二百八十八人属敬麾下，后迁戍江陵府。至是，还之。四月，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军士。国制，郡邑镇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故每岁以他郡兵戍上都，军士罢于转输。至是，以上都民充军者四千人，每岁令备镇戍，罢他郡戍兵。六月，碯门、鱼通及黎、雅诸处民户，不奉国法，议以兵戍其地。发新附军五百人、蒙古军一百人、汉军四百人，往镇戍之。七月，以西川薮古军七千人、新附军三千人，付皇子安西王。命闾里帖木儿以戍杭州军六百九十人赴京师，调两淮招讨小厮蒙古军，及自北方回探马赤军代之。八月，调江南新附军五千驻太原，五千驻大名，五千驻卫州。又发探马赤军一万人，及夔府招讨张万之新附军，俾四川西道直慰使也罕的斤将之，戍斡端。

十七年正月，诏以他不罕守建都，布吉 守长河西之地，无令迁易。三月。同知浙东道宣慰司事张铎育：“江南镇戍军官不便，请以时更易之。”国制，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军官皆世守不易，故多与富民树党，因夺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为害滋甚。铎上言，以为皆不迁易之敝，请更其制，限以岁月迁调，庶使初附之民，得以安业云。五月，命枢密院调兵六百人，守居庸关南、北口。七月，广州镇戍军，初以丞相伯颜等麾下二千五百人从元帅张宏范征广王，因留戍焉。岁久皆贫困，多死亡者。至是，命更代之。复以扬州行省四万户蒙古军，更戍潭州。十月，发炮卒千人人甘州。备战守。十二月，八番罗甸宣慰司塔海请增戍卒。先是，以三千人戍八番。后征亦奚不薛，分摘其半。至是师还，宣慰司复请益兵，以备战守，从之。

十八年正月，命万户张圭率麾下往就潭州，还其祖父所领

亳州军并统之。二月，以合必赤军三千戍扬州。十月，高丽王并行省皆言，金州、合浦、固城、全罗州等处，沿海上下，与日本正当冲要，宜设立镇边万户府屯镇，从之。十一月，诏以征东留后军，分镇庆元、上海、澈浦三处上船海口。

十九年二月，命唐兀于沿江州郡，视便宜置军镇戍，及谕鄂州，扬州、隆兴、泉州等四省，议用兵戍列域。徙浙东宣慰司于温州、分军戍守江甫，自归州以及江阴至三海口，凡二十八所。四月，调扬州合必赤军三千人镇泉州。又潭州行省以临川镇地接古城及未附黎洞，请立总管府，一同镇戍，从之。七月，以隆兴、西京军士代上都戍卒，还西川。先是，上都屯戍士卒，其奥鲁皆在西川，而戍西川者，多隆兴，西京军士，每岁转饷，不胜劳费，至是更之。

二十年八月，留蒙古军千人戍扬州，余悉纵还。扬州所有蒙古士卒九千人，行省请以三分为率，留一分镇戍。史塔剌浑曰：“蒙古士卒悍勇，孰敢当，留一千人足矣。”从之。十月，发乾讨虏军千人，增戍福建行省。先是，福建行省以其地险，常有盗负固为乱，兵少不足以备战守，请增蒙古、汉军千人。枢密院议以刘万奴所领乾讨虏军益之。

二十一年四月，诏潭州蒙古军依扬州例，留一千人，余悉放还诸奥鲁。十月，增兵镇守金齿国，以其地民户刚狠，旧尝以汉军、新附军三千人戍守，令再调探马赤、蒙古军二千人，令药刺海率赴之。

二十二年二月，诏改江淮、江西元帅招讨司为上、中、下三万户府，蒙古、汉人、新附诸军，相参作三十七翼。上万户：宿州、蕲县，真定、沂郯、益都、高邮、沿海，七翼。中万户：枣阳、十字路、邳州、邓州、杭州、怀州、孟州、真州，八翼。下万户：常州、镇江、颍州、庐州、亳州、安庆、江阴水军、

益都新军、湖州、淮安、寿春、扬州、泰州、弩手、保甲、处州、上都新军、黄州、安丰、松江、镇江水军、建康，二十二翼。每翼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各一人，以隶所在行院。

二十四年五月，调各卫诸色军士五百人于平滦，以备镇戍。十月，诏以广东系边徼之地，山险人稀，兼江西、福建贼徒聚集，不时越境作乱，发江西行省忽都帖木儿麾下军五千人往镇守之。

二十五年二月，调扬州省军赴鄂州，代镇守士卒。三月，诏黄州、蕲州、寿昌诸军还隶江淮省。始三处旧置镇守军，以近鄂州省，尝分隶领之，至是军官以为言，遂仍其旧。辽阳行省言，懿州地接贼境，请益兵镇戍。从之。四月，调江淮行省全翼一下万户军，移镇江西省。从皇子脱欢士卒及刘二拔都麾下万人，皆散归各营。十一月，增军戍咸平府，以察忽、赤儿思合言其地实边徼，请益兵镇守，以备不虞。

二十六年二月，命万户刘得禄以军五千人，镇守八番。

二十七年六月，调各行省军于江西以备镇戍，俟盗戢平息，而后纵还。九月，以元帅那怀麾下军四百人守文州。调江淮省下万户府军于福建镇戍。十一月，江淮行省平章不怜吉歹言：“先是，丞相伯颜及元帅呵术、阿塔海等守行省时，各路置军镇戍，视地之轻重，而为之多寡。厥后忙古代之，悉更其法，易且将吏士卒，殊失其宜。今福建盗戢已平，惟浙东一道地极边恶，贼所巢穴，请复还三万户以戍守之。合刺带一军戍沿海明、台，亦怯烈一军戍温、处，札忽带一军戍绍兴、婺州，其宁国、徽州初用士兵，后皆与贼通，今尽迁之江北，更调高邮、泰州两万户汉军戍之。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人民繁会，置七万户府。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置四万户府。水战之法，旧止十所，今择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阅习，

伺察诸盗。钱塘控扼海口。旧置战舰二十艘，今增置战舰百艘，海船二十艘。”枢密院以闻，悉从之。

二十八年二月，调江淮省探马赤军及汉军二千人，从脱欢太子扬州屯驻。二十九年，以咸平府、东京所屯新附军五百人，增戍女真地。

三十年正月，诏西征探马赤军八千，分留一千或二千，余令放还。皇子奥鲁赤、大王术伯言，切恐军散衅生，宜留四千，还四千。从之。五月，命思播黄平、镇远拘刷亡宋避役手号军人，以增镇守。七月，调四川行院新附军一千人戍松山。

元贞元年七月，枢密院官奏：“刘二拔都儿言，初鄂州省安置军马之时，南面止是潭州等处，后得广西海外四川、八番洞蛮等地，疆界阔远，阙少戍军，复增四万人。今将元属本省四翼万户军分出，军力减少。臣等谓刘二拔都儿之言有理，虽然江南平定之时。沿江安置军马，伯颜、阿术、阿塔海、阿里海牙、呵刺罕等，俱系元经攻取之人，又与近臣月儿鲁、孛罗等密院官同议安置者。乞命通军事、知地理之人，议增减安且，庶后无弊。”从之。

二年五月，江浙行省言：“近以镇守建康、太平保定万户府全翼军马七千二百一十二名，调属湖广省，乞分两淮戍兵于本省沿海镇遏。”枢密院官议：“沿江军马，系伯颜、阿术安置，勿令改动，止于本省元管千户、百户军内，发兵镇守之。“制可。九月，诏以两广海外四川域池戍兵，岁一更代，往来劳苦；给俸钱，选良医，往治其疾病者，命三、二年一更代之。

三年二月，调扬州翼邓新万户府全翼军马，分屯蕲、黄。

大德元年二月，陕西平章政事脱烈伯领总帅府军三千人，收捕西番回，诏留总帅军百人及阶州旧军、秃思马军各二百人守阶州，余军还元翼。湖广省请以保定翼万人，移镇郴州，枢

密院官议：“此翼乃张柔所领征伐旧军，宜迁入鄂州省屯柱，别调兵守之。”七月，招收亡宋左右两江土军千人，从思明上思等处都元帅昔刺不花言也。十一月，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学罗欢言：“前扬州立江淮行省，江陵立荆湖行省，各统军马，上下镇遏。后江淮省移于杭州，荆湖省迁于鄂州，黄河之南，大江迤北，汴梁古郡设立河南江北行省，通管江淮、荆湖两省元有地面。近年并入军马，通行管领。所属之地，大江最为紧要。两淮地险人顽，宋亡之后，始来归顺。当时沿江一带，斟酌缓急，安置定三十一其军马镇遏，后迁调十二翼前去江南，余有一十九翼，于内调发，止存元额十分中一二。况两淮、荆襄自古要隘之地，归附至今，虽即宁静，宜虑未然。乞照沿江元置军马，迁调江南翼分，并各省所占本省军人，发还元翼，仍前镇遏。”省院官议，以为“沿江安置三十一翼军马之说，本院无此簿书，问之河南省官李鲁欢，其省亦无枢密院文卷，内但称至元十九年伯颜、玉速帖木儿等共拟其地，安置三万二千军，后增二千，总三万四千。今悉令各省差占及逃亡事故者还充役足矣。又李鲁欢言，去年伯颜点视河南省见有军五万二百之上，又若还其占役事故军人，则共有七、八万人。此数之外，脱欢太子位下有一千探马赤、一千汉军，阿刺八赤等哈刺备一在其地，设有非常，皆可调用。据各省占役，总计军官、军人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一名，军官二百九名，军人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二名，内汉军五千五百八十名，新附军八千二十八名，薮古军六十四名。江浙省占役军官、军人四千九百五十七名，湖广省占役军官、军人七千六百三名，福建省占役军官、军人一千二百七十二名，江西省出征收抽未回新附军四十九名，悉令还役。江西省出征河南行省见占本省军人八千八百三十三名，亦宜进还镇遏。”有旨，两省各差官赴阙辨议。

二年正月，枢密院臣言：“阿剌、脱忽思所领汉人、女直、高丽符军二千一百三十六名内、有称海对阵者，有久戍四、五年者，物力消乏，乞于六卫军内分一千二百人，大同屯田军八百人，彻里台军二百人，总二千二百人往代之。”制可。三月，询各省合并镇守军，福建所置者合为五十三所。江浙所置者合为二百二十七所，江西元立屯军镇守二百二十六所，减去一百六十二所，存六十四所。

三年三月，沅洲贼人啸聚，命以阳万户府镇守辰州，镇巢万户府镇守沅州、靖州，上均万户府镇常州、澧州。

五年三月，诏河南省占役江浙省军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名，除洪泽、芍陂屯田外，余令发还元翼。

七年四月，调碉门四川军一千人，镇守罗斯。

八年二月，以江南海口军少，调蕲县王万户翼汉军一百人、宁万户翼汉军一百人、新附军二百人守庆元，自乃颜来者蒙古军三百人守定海。

至大二年七月，枢密院臣言：“去年日本商船焚掠庆元，官军不能敌。江浙省言，请以庆元、台州沿海万户府新附军往陆路镇守，以蕲县、宿州两万户府陆路汉军移就沿海屯镇。臣等议，自世祖时，伯颜、阿术等相地之势，制事之宜，然后安置军马，岂可轻动。前行省忙古等亦言，以水陆军互换迁调，世祖有训曰：‘忙古得非狂醉而发此言。以水路之兵习陆路之技，驱步骑之士而从风水之役，难成易败，于事何补。’今欲御备奸宄，莫若从宜于水路沿海万户府新附军三分取一，与陆路蕲县万户府汉军相参镇守。”从之。

四年十月，以江浙省尝言：“两浙沿海濒江隘口，地接诸番，海寇出没，兼收附江南之后，三十余年，承平日久，将骄卒惰，帅领不得其人，军马安量不当，乞斟酌冲要去处，迁调

镇遏。“枢密院官议：“庆元与日本相接，且为倭商焚毁，宜如所请，其余迁调军马，事关机务，别议行之。”十二月，云南八百媳妇、大小彻里等作耗，调四川省蒙古、汉军四千人，命万户囊家部领，赴云南镇守。其四川省言：“本省地方，东南控接荆湖，西北襟连秦陇，阻山带江，密迩番蛮，素号天险，古称极边重地，乞于存恤歇役六年军内，调二千人往。”从之。

皇庆元年十一月，诏江西省瘴地内诸路镇守军，各移近地屯驻。

延祐四年四月，河南行省言：“本省地方宽广，关系非轻，所属万户府俱于临江沿淮上下镇守方面，相离省府，近者千里之上，远者二千余里，不测调度，猝难相应。况汴梁国家腹心之地。设立行省，别无亲临军马，较之江浙、江西、湖广、陕西、四川等处，俱有随省军马，惟本省未蒙拨付。”枢密院以闻，命于山东河北蒙古军、河南淮北蒙古两军都万户府，调军一千人与之。十一月，陕西都万户府言：“调门探马赤军一百五十名，镇守多年，乞放还元翼。”枢密院臣议：“彼中亦系要地，不宜放还，止令于元翼起遣一百五十名，三年一更镇守。元调四川各翼汉军一千名，镇守碉门、黎、雅，亦令一体更代”。

泰定四年三月，陕西行省尝言：“奉元建立行省、行台，别无军府，唯有蒙古军都万户府，远在凤翔置司，相南三百五十余里，缓急难用。乞移都万户府于奉元置司，军民两便。”及后陕西都万户府言：“自大德三年，命移司酌中安置，经今三十余年，凤翔离成都、土番、甘肃俱各三千里，地面酌中，不移为便。”枢密议：“陕西旧例。未尝捉词军马，况凤翔置司三十余年，不宜移动。”制可。十二月，河南行省言：“所辖之地，东连淮、海，南限大江，北抵黄河，西接关陕，洞蛮

草贼出没，与民为害。本省军马俱在濒海沿江安置，远者二千，近者一千余里，乞以炮手、弩军两翼，移于汴梁，并各万户府摘军五千名。”枢密院议：“世祖命知地理省院官共议，于濒海沿江六十三处安置军马。时汴梁未尝置军，扬州冲要重地，置五翼军马并炮手、弩军。今亲王脱欢太子镇遏扬州，提调四省军马，此军不宜更动。设若河南省果用军，则不塔刺吉所管四万户蒙古军内，三万户在黄河之甫、河南省之西，一万户在河南省之南，脱别台所管五万户蒙古军俱在黄河之北、河南省东北，阿刺帖木儿、安童等两侍卫蒙古军在河南省之北，共十一卫翼蒙古军马，俱在河南省周围屯驻，又本省所辖一十九翼军马，俱在河南省之南，沿江置列。果用兵，即驰奏于诸军马内调发。”从之。

天历元年八月，调诸卫兵守居庸关及卢儿岭，又遣左卫率使秃告将兵屯白马甸，隆镇卫指挥使斡都蛮将兵屯太和岭，又发中卫兵守迁民镇。是时，泰定帝崩，燕帖木儿遣使迎文宗于江陵，故分兵拒守，以御上都。遣隆镇卫指挥使也速台儿将兵守碑楼口，撒敦守居庸关，唐其势屯古北口，河南行省遣前万户孛罗等将兵守潼关。九月，枢密院臣言：“河南行省军列戍淮西，距潼关、河中不远。湖广行省军唯平阳、保定两万户号称精锐，请发薪宿戍军一万人及两万户军为三万，命湖广参政郑昂霄、万户脱脱木儿将之，并黄河为营，以便征谓。”从之。命襄阳万户杨克忠、邓州万户孙节以兵守武关，以知行枢密院事也速台儿将兵行视太行诸关，发折叠弩分给守关军士，遣民军守归州峡诸隘。分山东丁壮万人守御益都、般阳、诸处海港。命冀宁、晋宁两路所辖代州之雁门关，崞州之阳武关，岚州之大涧口、皮库口。保德州之寨底、天桥、白羊三关，石州之坞堡口，汾州之向阳关，隰州之乌门关，吉州之马头、秦王岭二

关，灵石县之阴地关，皆穿折叠石，调丁壮戍之。

二年二月，湖广行省调兵镇播州及归州。

至顺元年令巩昌都总帅府调兵千人戍四川开元，敕上都兵马司二员，率兵由偏岭至明安巡逻，以防盗贼。

二年，镇西武靖王搠思班言蒙古军及哈刺章、罗罗斯诸种人叛者，或诛或降，其余党不能保其不反侧，请留荆王也速哥等各领所部屯戍三岁，以示威重。从之。仍命豫王阿剌忒纳失里分兵给探马赤三百、乞赤伯三百，共守一年以镇摄之。枢密院臣言，“天历兵兴，以扬州重镇尝假淮东宣慰司以兵权，今事已平，宜以所部复戍河南。又征西元帅府自秦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刺、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十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使来岁五月代还。”从之。

至正六年，山东盗起，诏中书参知政事锁南班至东平镇遏。

七年，两淮运使宋文瓚上言：“江阴、通、泰，江海之门户，而镇江、真州次之，国初设万户以镇其地。今戍将非人，致使盗贼来往无常。集庆花山劫贼才五十六人，官军万数不能进讨，反为所败。宜急选智勇，任以兵柄，以图后功。不然，东南五省之地，恐非国家所有。”不报。中书省臣言：“请拨达达军与扬州旧军于河南水陆关隘戍守，东堑徐、邳，北至夹马营，遇诚掩捕。”从之。

十五年，又命河南行省参知政事洪丑驴守御河南，陕西行省参知政事述律朵儿守御潼关，宗王札牙失里守御兴元，陕西行省参知政事阿鲁温沙守御商州，通政院使朵来守御山东。又令河南行省参知政事塔失帖木儿领元管陕西军马，守御河南。七月，令亲王失列门以兵守曹州，山东宣慰使马某火者以兵分守沂州、莒州等处。命知枢密院事塔儿麻监藏及四川行省左丞沙刺班等以兵屯中兴，湖广行省参知政事桑哥、亦秃浑及秃秃

守御渡阳，参知政事哈林秃等守御沔阳。又命淮南行省平章政事蛮子海牙守御镇江南岸，湖广行省左丞卜兰奚等守御蕲、黄。

十六年，命宜让王帖木儿不花、威顺王宽彻不花以兵镇遏怀庆路。

十七年，以贼犯七盘，令察罕帖木儿以军守陕州、潼关。监察御史脱木儿言：“为今之计，当遴选名将以守河北，进可以制河南之侵，退可以攻山东之寇。”从之。九月，以纽的该总诸军守御东昌。

十八年，诏察罕帖木儿还兵镇冀宁。

二十年，命孛罗帖木儿部将方脱脱守御岚、兴、保德等州。又命孛罗帖木儿守石岭关以北，察罕帖木儿守石岭关以南；俱不从。自是。朝廷之命始不行于阃外焉。

卷九十三志第六十七

兵三 马政

蒙古，游牧之国，札木合称太祖之强曰，有骊马七十二匹。王罕饮青马乳，太祖尤慕羨之。盖国俗如此。

世祖混一之后，牧马之地，东越耽罗，北逾火里秃麻，西逾甘萧，南暨云南。又大都、上都及玉你伯牙、折连怯呆儿，周回万里，皆监牧之野。在朝置太仆寺典御马，及供宗庙影堂山陵祭祀，与玉食之。

桐乳取之百姓者曰抽分，有兵事则和买民马。和买不及则用拘刷之法，亦军政之大者也。

太祖定制：千、百户之子进为护卫，僭从十人或五人，所乘马于千、百户内取之。牌头之子，则取于十户之内。牧马者曰哈赤，曰哈剌赤，有千户、百户世其官。

至元六年，敕科取乳牝马，除蒙古千户百户牌甲外，其只鲁瓦处业经寻常科取，勿再索之，若已拘刷者还之。七年，始立群牧所，掌阿塔思马匹。二十二年，立大都等路群牧都转运司，以掌刍秣之妄，未几罢。二十四年，改群牧所为太仆寺。

皇庆元年，立经正监，掌蒙古之牧地。又立群牧监，掌兴圣宫御位下之马。

延祐七年，太仆寺官忠嘉、阿剌帖木儿奏：“所管各项官孳育，去岁风雪倒死。差人计点，每三十匹为一群，六马补一，

牝马两补一，用官印烙讫，取勘实有数目。”从之。

至治三年，敕每三年于各受麻选驂马之良者以千数，给尚乘寺备驾仗及宫人出入之用。

泰定元年，太仆卿浑丹等奏，自耽罗选牛八十三头至此，不习水土，乞付哈赤，换作三岁乳牛，印烙入官。是年，浑丹符又奏，各爱麻马多耗损，请市马一万匹以实之。俱从之。二年，大仆寺卿燕帖木儿奏，各处官马短少，太仆寺官及怯薛人赴各处点数明白，以册上。三年，太仆寺卿阔怯、燕帖木儿等又奏，系官马已备有细数，再遣太仆寺官至各处核点。

天历二年，立典牧监，掌皇太子御位下之马。是年，敕各属内哈赤，黑面玉马、五明马、桃花马，于三等毛色内进择进呈。又马主隐匿有毛色牝牡马亦里玉烈者，或首告发露，以马与首人，杖一百七下。又敕异样马，命都儿阿鲁赤专掌之。经正监，别赐草地自为一群，太仆寺卿撒敦等奏：“旧制：皇帝登宝位，太仆官亲至各处点视官马。请依例差官点数。”敕如所请。

至顺元年，云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国马，岁给盐，以每月上寅日饲之，则马健无病。比因伯忽之乱，云南盐不到，马多死。”诏令四川行省以盐给之。

凡车驾巡幸，太仆卿以下皆从。先驱马出建德门外，取其有乳者以行。自天子以及诸王、百官，各以脱罗毡置撒帐，为取乳室。车驾还，太仆卿先期征马五十馱都来京师。馱都，承乳车之名也。既至，使哈赤、哈喇赤之为大官者亲秣之黑马乳，以奉玉食，谓之细乳。诸王以下，亦供马乳。谓之粗乳自世祖以下，诸凌寝各有馱都，取马乳以供祭祀，号金陵挤马。逾五年，尽以畀守凌者。

官马以印烙马之左股，号大印子马，其印有兵古、贬古、

阎卜川、月思古、斡栾等名。自夏至冬，逐水草以居。十月，各归本地，朝廷遣太仆寺官驰驿阅视，较其多寡，产驹即烙印取劫收除，现在数目，造蒙古、回回、汉字册籍以上。凡病死者三，则令牧马偿大牝马二；病死者二，则偿以一；病死者一，则偿以一牝羊；无马，则以羊驼折纳。

其籍于太仆寺者，总数不可考。惟至大元年，中书省言：“去岁请卫饲马九万四千匹外”则饲马十一万九千余匹，可以略见其大概云。其御位下、正官位下、随朝诸色目人员，甘肃、土番、耽罗、云南、占城、芦州、河西、亦乞不薛、和林、斡难、怯鲁连、阿忽马乞、哈呢木连、亦乞里思、亦思浑察、称海、阿察脱不罕、折连怯呆儿等处草地，内及江南、腹里诸处，应有系官孳生马、牛、羊、驼、驴点数之处，一十四道牧地，各千户、百户等名目如左：

一，东路折连怯呆儿等处，玉你伯牙、上都周围，哈喇木连等处，阿刺忽马乞等处，斡金川等处，阿察脱不罕，甘州等处，左手永平等处，右手田安等处，云南亦乞不薛，芦州，益都，火里秃麻，高丽耽罗国。

一，折连怯呆儿等处御位下：

折连怯呆儿地哈喇赤千户买买的、撒台、怯儿八思、阔阔来、塔失帖木儿、哈喇那海、伯要、也的思、撒的迷失、教化、太教木儿、塔都、也先、木薛肥、不思塔八、不儿都麻失，不颜台、撒敦。

技赤、忽里哈赤千户下百户脱脱木儿。

兀鲁兀内土呵八刺哈赤阔阔出。

彻彻地撒刺八。

薛里温你里温斡脱忽赤哈刺帖木儿。

哈思罕地僧家奴。

玉你伯牙断头山百户哈只。

一，甘州等处御位下：

口千子哈刺不花一所。

奥鲁赤一所。

阿刺沙阿兰山兀都蛮。

亦不刺金一所。

宽彻千。

塔塔安地普安。

胜回地刘子总管。

阔阔思地。

大帖木儿等。

甘州等处杨住普。

拨可连地撒儿吉思。

只哈秃屯田地安童一所。

哈刺班忽都拙思牙赤耳眉。

一，左手永平等御位下：

永平地哈刺赤千户六十。

乐事地拙里牙赤、阿都赤、答刺赤迷里迷失、亦儿哥赤马某撒儿答。

香河按赤定住、亦马赤速哥帖木儿。

河西务爱牙赤孛罗。

郭州哈刺赤脱忽察。

桃花岛青昔宝赤班等。

大斡耳朵位下：河西务玉提赤百户马札儿。

一，右手固安州四怯薛八刺哈赤平章那怀为长：

固安州哈刺赤脱忽察，哈赤忽里哈赤、按赤不都儿。

真定昔宝赤脱脱。

左卫哈刺赤塔不 。

青州哈刺赤呵不花。

涿州哈刺赤不鲁哈思。

一，云南亦奚卜薛帖木儿不花为长。

一，芦州。

一，益都哈刺赤忽都帖木儿。

一，火里秃麻太胜忽儿为长。

一，高丽耽罗。

和买马。

太宗十年，敕札鲁花赤胡都虎、培鲁虎、讹鲁不等：自今诸路系官诸物，并由燕京、宣德、西京经过，其三路铺马，难以迭办，今验紧慢，定铺口数目，通由天下户数科定协济。三路旧户二百一十七户，四分著马一匹，新户四百三十四户，八分著马一匹。旧户一百六十九户，二分著牛一头，新户三百三十八户，四分著牛一头。现以甫路分，牛马难得，约量定价，马一匹银三十两，牛一头银二十两，若自愿置头匹分付者听。合得协济路分。东地路验户二十三万四千五百八十五户内，有复数民户时重数讫五千八百五十户为不见新旧，权作旧户免征外，实征二十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五户，内有本路课税所勘当新旧户，照铺头口分例，别行科征送纳，总合著马七百八十五匹五分五厘，牛一千一十七头二分四厘，旧户十一万五千二百四十七户，合著马五百二十九匹一分五厘，牛六百八十一头八分，新户十一万三千四百八十八户，合著马三百五十九匹四分，牛三百三十五头四分四厘。民户二十三万二千六百二十九户，重数户、课税所户在内，标拨与宗王口温不花、中书吾图撒合里并探马赤查刺温火儿赤一千七百五十八户。宗王口温不花拨讫一百户内，旧户三户，新户九十七户，中吾图撒合里拨讫新户

三百四十五户。秃赤怯里探马赤拨讷新户六户。查刺温火儿赤伴等回回大师拨讷新户三十户。曹王讹可拨讷新户十户。罗伯成拨讷新户三户。夺沾儿兀兰拨讷新户七户。查刺温火儿赤等以下出气力人。拨讷一百八十三户，乞里 并以下出气力人，拨讷户三百三十六户。笑乃 并以下出气力人，拨讷户四百六十七户。孛里海拔都，拨讷一百户。课课不花，拨讷五十五户。合丹拨讷一百十六户。是时无和买之例，惟科定各路民户合著马若干匹，对协济燕京、宜德、西京三路铺马。

中统元年，始敕宣抚司于本路和买驂马一万匹；依市价课银一锭买马五匹，临时斟酌高低定价。凡有驂马之家，五匹存留一匹。有职事官吏亦许存留一匹。和买见数印烙讷，达鲁花赤管民官管押至开平府交割。计燕京路二千四百匹，真定路八百匹，北京路二千匹，平阳路八百匹，东平路八百匹，济南、滨州两路四百匹，大名路四百匹。西京等路二千四百匹。

二年，帝谕中书省曰：前阿里不可败于昔木土脑儿，今北方雪大，又将复至。据随路无论何人等，马匹尽数和买，每五匹价银一锭。又谕陕西、四川等路和买马匹，其数目先差使臣奏闻。

四年，谕中书省，据阿术差来使臣抹喜奏，马区阙少，可于东平、大名、河南路宣慰司今年差发内，不论回回、通事、斡脱并僧、道、答失蛮、也里可温、畏兀儿、诸色人马匹，每钞一百两，通滚和买肥壮马七匹，付阿术等给与军人。总计和买一千五百五十匹：都元帅阿术一千六十四匹，长寿十九匹，怀都六十九匹，也先不花三百九十八匹。

十四年，敕中书省收到和买马匹内，盲者、瘤者、噪者、怀驹者印烙毕，俱分付本主。又漕运司牵船马匹，别委本司印烙，沿途官给刍秣应付人夫槽 。

二十年，丞相火鲁火孙等奏：“忙古驂拔都军二千人，每人给马三匹。今见有一千匹，乞降价再买五千匹。每三匹内，两牝马，一驂马。于大王只必铁木儿、驂马昌吉两位下民户内，并甘、肃州、察罕八哈刺孙数处，差人和买。”从之。

二十六年，尚书省奏和买马并支放钞数。

一，至元钞一万锭，差官管押前去各处：燕南河北道至元钞二千四百锭，山东东西道钞二千锭，河南等路一千八百锭，太原路、平阳路各一千锭，保定路、河间路各三百锭，平滦路二百锭，本部开支发付都城诸衙门马匹钞四百锭，大都路钞六百锭。陕西等处行省就用保官钱支放。

一，委本道宣慰司、各路总管府官一同和买。

一，站赤。每正马一匹，收留贴马二匹，余仿上和买。

一，差官押运钞数至彼，依数许管呈省，其和买事止责本路官吏。

一，马四岁以上堪中和买；至年老之马，若肥壮亦行和买。

一，权豪势要之家隐占马匹，决杖一百七下，其马投官。

一，各路官员若同心办集马匹，肥壮别议奏闻；其怠慢及马劣者治罪。

一，除陕西行省、平阳、大原径赴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交纳外，其余各路每三百匹作一运，如沿途比原纳膘分，但有瘦弱、倒死，勒令押马官赔偿治罪。

一，和买，开马具原主名姓、毛齿，膘分、价直呈省。

一，探马赤、唐兀、秃鲁花军人，除原有马数不在收买之限，不得转买他人马匹。犯者，买主、卖主各决一百七下，马与价俱没官。

一，马价以中统钞为则：驂马，每匹上等五锭，中四锭，下三锭；曳刺马，每匹上等四锭，中等三锭，下等二锭；小马，

每匹上等三锭，中等二锭二十五两，下一锭。是年，丞相桑歌奏：“与月儿鲁等共议，京兆等二十四处郡县免和买。彼处所有之马，若也速儿、并忽兰、帖哥烈所领军内有上马者，与之，其余腹里郡县所有之马，若尽买之，窃恐绝。种户、军站户马，免买，各处科一万匹，但买骗马、牡马，不买牝马。

“从之。

三十年，中书平章帖可、刺真等奏：“前者为收马事，令臣等议奏，今与枢密院、御史台阿老瓦丁、伯颜、赛因囊加等共议，凡请俸人员，令出俸钱买马一万匹。今用马之时，有司无钱更买一万匹。若再拘刷，恐损民力。乞减价与五锭买之。”帝曰：“朕不知，卿等裁之。前者，昔宝赤辈言：真定种田人，或一百，或二百人骑马猎兔，似此等马，皆当拘之。”刺真又奏：“众议斟酌一马价五锭。臣等恐太多，作三锭，若何？”又秦诏：“朕不知，卿等裁之。前者刷马事，益暗伯以李拔都儿之言上请，卿等与暗伯共议以闻。”于是月儿鲁、帖再、暗伯、刺真、李拔都等共奏：各省科买马一万匹。诏如所请。

大德五年，中书省议拟，于上都、大同、隆兴三路和买马匹，隆兴路委本路总管也里忽里，河东宣慰司委本道宣慰使法忽鲁丁，上都留守司委本司副达鲁花赤撒哈秃，不妨本职提调。依和买十岁以下、四岁以上堪中肥壮骗马、曳刺马小匹，每匹通滚价直，不过中统钞五锭。又变通至元旧制，稍增其价焉。

括马

又名刷马。至元十一年，括诸路马五万匹。二十三年，丞相安童奏：“定议中原括马斡儿脱、达鲁花赤官，回回、畏兀儿并闲居宫户，有马者，三分取二，汉人尽所有拘取。又军、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欲马何用，乞亦拘之。”又奏：“马价续当给降，隐藏及买卖之人乞斟酌轻重杖之。”帝曰：

“此卿等事，卿自裁之。”总计刷到马十万二千匹：

一，赴上都交纳八万匹：大都路一万匹，保定、太原等路各六千匹，真定、安西等路各七千匹，延安、平滦等路各二千四百匹，河间、大名等路各六千匹，东平、济南等路各四千匹，北京路八千匹，广平路三千匹，顺德路二千匹，益都路五千匹。

一，赴大都交收，省部差官择好水草牧放听候起遣，马二万二千匹：彰德路三千匹，卫辉路一千匹，怀孟路一千匹，东昌路二千匹，淄莱路一千匹，济宁路二千匹，恩州路五百匹，德州路五百匹，高唐州五百匹，冠州三百匹，曹州七百匹，濮州五百匹，泰安州五百匹，宁海州五百匹，南京路三千匹，归德府路一千匹，河南府路一千匹，南阳府一千匹，平阳路二千匹。为灾伤赈济，杰拟马数。

二十四年，帝自将讨乃颜，括河南僧道马匹，总计一千五百三匹。百官以职守不扈从，献马以给卫士。又括平滦路马匹。二十五年，括隆兴府一百四十三匹，交付北征军人。又敕太原路应付阿只吉大王位下七百步行人，每名骗马二匹及两月粮。

二十六年，答思、秃刺、帖木儿等奏：所领渐丁无马。敕隆兴府拘刷给之。又丞相桑哥等奏：“臣等议，行省官骑马五匹，宣慰司官、三品官各骑马三匹，四、五品官各骑马二匹。五品以下各骑一匹。军官、军站马免刷。”从之。

二十七年，中书省奉敕移咨各省：除军官、站户、品官合留马外。不论是何人户，应有马匹尽数拘刷到官。总计九千一百三十七匹：江淮省六千二百五十四匹，福建省二百三十匹，湖广省一千八百二十匹，江南省六百九十六匹，四川一百三十六匹。支拨六千八百十三匹：哈刺赤收三千二百九十六匹，贯赤卫收一千五十七匹，四怯薛阿塔赤等收一千三百九十九匹起赴上都。阿速卫等收二千一百八十八匹。见在马一百十五匹札

付太仆寺收管讫。

三十年，诏叛王仍不悔过，用军之际，随处行省括马十万匹，后偿其直。其合行事理：

一，诸人应有马匹，除病噪不堪者及带驹牝马打讫退印，分付原主，其余尽数收括，若将堪中马匹隐弊，及不行印烙者，当该官吏断罪罢职。

一，养马之家，应尽数赴官，如有隐藏影占抵换马匹者，决杖一百七下，马没官，其价钱付告人充赏。

一，站户正马一匹，许留贴马三匹，其余马匹尽数赴官印烙。

一，探马赤、阿速、贯赤、唐刺赤、唐玉、秃鲁花、大都六卫军马免刷，余正军贴户应有马匹尽数别用记印烙讫，分付各主知，在听候。

一，押马官从各处官司与差去官一同拣选，知会牧养头匹达鲁花赤、色目上官利害押前来，每运不过一百匹。

一，官员存留马，一品五匹，二品四匹，三品三匹，四、五品二匹，六品以下一匹。听除官员，色目人二品以上留二匹，三品至九品留一匹。汉人一品至五品受宣官留一匹，受敕官不须存留。

一，外路在闲官员，除受宣色目官留一匹，其余受敕以下并汉官马匹，无论受宣、受敕尽行赴官印烙解纳。

一，随朝衙门并六部断事官、通事、译史、令史、宣使、奏差、知印人等，旧有马匹者止留一匹，无者毋得劫行置买，违者杖五十七下。其马没官。

一，差去官并各处刷马官、押马官等，不得抵换马匹，及取受钱物，看循面情，违者治罪。

又中书平章政事帖哥、刺真等奏：“在前刷马，皆由一道

赴都，聚为一处，骚扰百姓，践踏田禾，马亦倒毙。今各处刷马，宜分数道赴都。”敕从之。计刷马十一万八千五百匹，江南行省马二万四千匹。江浙省一万匹，福建省马二千匹，两省马到宿迁县，计会都省所委官指拨，由泰安州、东平路分三道至大都。湖广马八千匹，江西省马四千匹，由汴梁、怀孟两路至太原、大同迤北交纳。腹里行省、宣慰司，并直隶省部路分，马九万四千五百匹。河南省马二万匹，汴梁等五路并荆湖等处马，由怀孟路至太原、大同迤北交纳。淮东道马至宿迁县，由泰安州、东平路、益都路分三道至大都，淮西道马由大名路至大都。陕西、辽阳两行省收拾马匹现数，就本省地面牧放。陕西省八千匹，付阿难答大王收管。辽阳省五千匹、四川省一千匹，押赴陕西省，交割牧放。山东宣慰司一万五千匹，从便赴大都。河东道宣慰司一万匹，大同迤北交纳。直隶省部路分十二处：直赴上都文纳者，平滦路二千匹；由太原路至大同迤北交纳者，卫辉路一千匹、彰德路二千匹、怀孟路一千匹；从便赴大都交纳者，大都路八千匹、保定路四千匹、恩州三百匹、冠州二百匹、大名路四千匹、河间路四千匹；由飞狐口，大同迤北交纳者，真定路五千匹、广平路二千匹、顺德路一千五百匹。

大德二年，丞相完泽、平章赛典赤等奏：“臣等观世祖皇帝时刷马五次，后一次括十万匹，虽行讷文书，止得七万余匹。为刷马之故，百姓养马者少。今乞不定数目，除杯驹、带马驹外，三岁以上者皆刷之。”帝从之。又诏：“刷马之故，为迤北军人久在军前，欲再添赴敌军数，以此拘刷耳。”

总计马十一万一千七百五十五匹：

行省三万七千二百十二匹：

河南省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二匹，

陕西省一万八千四百十九匹。
四川省一千八百七十二匹；
辽阳省一万六十二匹；
腹里七万四千五百四十二匹：
大都路八千二百二十三匹，
保定路二千九百六十七匹。
河间路三千二百十九匹，
济南路六千二百二十三匹，
般阳路二千七十七匹，
益都路五千二百四十四匹，
高唐州二百三十六匹，
恩州二百四十四匹，
冠州二百十八匹，
德州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曹州一千六百五十六匹，
东昌路一千三百二匹，
济宁路二千六百五匹，
广平路二千二百三十三匹，
真定路八百六十七匹，
濮州一千九十八匹，
彰德路二千八百四十一匹，
大名路三千三百八十二匹，
顺德路一千十一匹，
东平路一千六百三十二匹，
泰安州一千一百三十四匹，
平滦路三百五十四匹，
卫辉路二百九十六匹，

宁海州二百三匹，
怀孟路一千六百六十七匹，
平阳路九千八百六十八匹，
大同路二千八百四十四匹，
太原路九千五百十六匹。

未几，平章政事赛典赤、暗都赤等奏，“民间闻刷马，私下其直卖之。臣等今罢马市，察私卖者罪之。世祖皇帝时拘刷都城合骑、合纳官者，皆令印烙讫，无印字者刷之，以此不乱。今难于在先怯薛歹、诸王、公主、驸马等皆在都城中，依例合刷、合回主者不可印烙。蒙古怯薛歹等乞依汉人例，有隐蔑者罪之。”诏如所请。

三年，枢密院奏：“前者奉敕振给红胖袄军物力，今省臣议，每人支马价五锭。臣等谓虽有给钞之名。虚费不得用，因与省臣议：察忽真、念不烈百姓，又忙哥歹百姓及河西不曾刷马之地。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马匹尽行拘刷。依例与直，如更短少。然后再支马价。”帝曰：“卿等议是也。不敷则以钱给之。”

四年，遣刘深等征八百媳妇，敕云南行省：每军士给马五匹，不足则补以牛。

至大三年，丞相别不花奏：“西面察八儿诸王，久不奉朝命，今始来降，振起其军站物力，应刷马给之。”敕准腹里、行省刷马四万一百三十匹。腹里路分三万四千三百二十四匹：晋宁路二千七百七十五匹，冀宁路二千三百匹，真定路九百四十六匹，怀孟路六百八十二匹，广平路一千二百四十三匹，顺德路六百七十三匹，彰德路四百五十四匹，卫辉路六千二匹，中都留守司五百九十九匹，大都路四千八百八十八匹，保定路四百三十六匹，河间路九百四十五匹，德州路一百九十匹，曹

州路三百四十一匹，大名路一千二百十五匹，济南路七百二十三匹，高唐州一百六匹，恩州一百五匹，永平路五百二十六匹，冠州一百三十三匹。东昌路二百十四匹，濮州四百二十六匹，益都路一千六百二十四匹，济宁路四百四十八匹，般阳路一千十三匹，东平路二百十九匹，广平路四十七匹，秦安州一百九十六匹，宁海州六百三十五匹，塔思哈刺牧马官、卫尉、太仆院使、床兀儿平章等收之。行省刷马一万五千八百九匹：河南江北行省七千七百九匹，中都刷马、大宗正府札鲁花赤、别帖木儿平章等收之；湖广行省二千六百四十二匹，中都刷马官、别帖木儿平章等收之；江浙行省三千四百五十八匹，大都刷马官、刑部尚书王伯胜收之；江西行省二千匹，中都刷马官、别帖木儿平章等收之。除事故寄留，倒死走失及给散站马外，收马三万一千四百四十六匹。凡刷马，以军事急，和买不及，故科民马以应之。今诸王入朝，以和买赐之可矣。亦刷行省之马，使百姓受累，非制也。

延祐三年，右丞相帖木迭儿等奏：“起遣河南行省所管探马赤军，各给马二匹，千户、百户、牌头内有骗马、牧马、牝马皆行，不足于附近州县拘刷四马以上之马，各贴为二匹。”

四年，帖木迭儿等又奏：“前者军人上马之时，大都、上都西路拘刷马匹，今济南、益都、般阳等路，又北京一带，辽阳省所辖各路，并未拘刷，乞依例刷之。”俱从之。总计二十五万五千二百九十一匹。腹里十六万四千五百二十三匹：上都留守司二千六百二十匹，冀宁路二万八千二百八十八匹，晋宁路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匹，益都路一万八千七百三十八匹，大同路二千二百四十匹，济宁路五千九百三十六匹，般阳路六千四百三十四匹，河间路一万七百五十二匹，永平路三千二百六十六匹，思州二百七十六匹，德州三千一百十九匹，怀孟路一千七

百三十三匹。宁海州二千六百二十五匹，兴和路七百五匹，保定路三千八百八十九匹，大都路一万六千九百六十一匹，濮州六千六百二十匹，顺衍路一千五百二十匹，卫辉路一千六百七十六匹，彰德路二千六百六十五匹，高唐州六百五匹，广平路二千一百六十一匹；大名路二千二百六十二匹，泰安州一千一百八十七匹，济宁路八千六十七匹，真定路九千八百七十二匹，东昌路三千三百三十六匹，冠州七百三十二匹，曹州二千四百四匹，东平路八百九十二匹。辽阳省所辖七千九百六十八匹：广宁路九百匹，辽阳路四百五十九匹，沈阳路三百八十三匹，开元路六百五十二匹，金、复州万户府二千一百四十二匹，大宁路三千一百五匹，懿州四百二十六匹。河南省八万二千八百匹，各交付四万户蒙古军人：淮东追九千七十二匹，荆湖北追五千九百二十三匹，南阳府五千三百二十一匹，安庆路三千七百七十五匹，归德府五千三百十二匹，汝宁府七千六百四匹，汴梁路二万二千二十七匹，襄阳府三千七十二匹，安丰路七千七百二十二匹，扬州路一千一百五十五匹，德安府三千五百六十四匹，河南府二千六百三十九匹，庐州路五千四百一十一匹，黄州路二千一百三匹。

五年，中书省奏：“阿撒罕等叛乱之时，陕西省不分军民站赤一概拘刷马匹。后各回复原主。前年各路刷马之时，不及陕西。今军站辛苦，乞刷陕西省马匹以贍之。”皇太后懿旨亦欲差人拘刷。敕：“依延祐四年定例，差官与各路正官同刷堪中马匹，印烙明白交割。”其章程，祝至元三十年稍有损益，不具录。

六年，参议中书省钦察等奏：“去岁奉命拘刷陕西省马匹，今行省官及台官上言：阿撒罕等叛乱，骚扰百姓，拘收马匹，又兼年谷不登，百姓阙食，乞罢刷马之事，臣等谓其言有

理，万户齐都军五千人，请止给两匹俸马、一匹牝马之价。”从之。

七年，右丞相帖木迭儿等奏：“起遣押当吉译言贫民。回籍，奏准于汉地和买马三万匹给散。今年为整治军力，钱币空虚，权于附近州县刷马三万匹给之，俟秋成拨还其值。”总计刷到马一万三千三百十三匹：河间路三千八百六十一匹，大都路五千二百七十七匹，保定路二千一百五十六匹，永平路二千九十九匹。是年七月，帖木迭儿等又奏：“怯薛歹用马，乞于大同、兴和、冀宁三路依前例差人拘刷。”总计马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二匹：兴和路四百六匹，大同路三千八百八十八匹，冀宁路八千一百六十匹。延祐五年以恤军站刷马，六年，以起遣押当吉刷马，又以怯薛歹用马刷之，皆非军事，盖拘刷益滥矣。

致和元年九月，文宗自江陵入大都，平章速速等启：“战士即日用马，气令大都南北二城，除见任官外，回回及答失蛮等骡、马，取二口内赴总管府交纳，违限不纳者重罪。”又丞相燕帖木儿、别不花，平章速速，郎中自当，员外郎举里，都事朵来等启：“遣断事官捏古、兵部侍郎罕赤赴真定路刷马，除见在官员、军站户、兵户，计三岁以下及怀驹、引驹马匹外，其余不论是何人等，尽行拘刷，隐匿及换易者，依条断罪。”别不花等又启：“前河间、保定、真定等路降钞。以四锭、五锭为率，和买马匹。军事急，比及和买，诚恐迟误，乞拘刷三路马匹。俱奉令旨准，敬此。”

天历元年，平章政事速速等奉准拘刷晋宁、冀宁二路马匹。敕遣吏部员外郎辛钧赴冀宁路，同知保禄赴晋宁路。速速等又请拘刷山东各路，从之。总计腹里刷到马匹一万七千六百九十五匹：真定路二千四百匹。河间路八百二十匹，保定路八百二十六匹，益都路三千六百一十一匹，济南路一千五百二十八匹，

东平府八百二十匹，东昌路二百三十六匹，濮州路三百五十一匹，济宁路一千三匹，泰安州二百四十四匹，曹州四百二十六匹，高唐州二百十二匹，德州四百八十六匹，般阳路三百三十二匹，大都路四千二百六十八匹。河南省刷到三万九千八百二十八匹：淮东道六千七百九十匹，荆湖北道九千一百七十九匹，汴梁路九千三百二匹，黄州路一千五十一匹，庐州路五千二百一十一匹，安丰路三千一百七匹。

后至元二年，敕汉人、南人、高丽人，凡有马者，悉拘之。时盗贼窃发，以拘刷为防乱之计，尤非政体云。

抽分羊马

太宗五年，敕田镇海、猪哥、成得卜、刘黑马、胡土花，小通事合住，绵厠可、木速、李伯，百户阿散纳、麻合马、忽赛因、贾熊、郭运成并官员等，据斡箐朵商贩回回人等，其家有马、牛、羊及一百者，取牝牛、牝羊一头入官，牝马、牝牛、牝羊及十头，亦取牝马、牝牛、牝羊一头大官，有隐漏者尽没之。

定宗五年，敕诸色人等马牛羊群，十取其一，隐匿者罪之。

宪宗二年，敕诸色人孳畜，百取其一。隐匿者及官吏受财故纵者，不得财而骚扰者，皆有罪。

大德七年，兵部议：“抽分羊马人员，每岁扰累州县，苦虐人民。拟令宜徽院立法，严切拘钤。至抽分时，各给印押差札，开写所委官吏姓名，不得多带人员及长行头匹。经由通政院倒给铺马分例，前去各该路府州县，同本处首民正官，依例抽分羊马牛只，随即用印烙讫，趁好水草牧放。如抽分了毕，各取管民官印署保结公文，申覆本院，委官押领，依限赴都交纳。其余一切搭盖棚圈并常川马匹草料饮食等物，不须应付。庶革扰民欺诳之弊。”从之。

八年，中书省奏：“旧例，一百口羊内抽分一口，不及一百者，见群抽分一口，探马赤羊马牛不及一百者，免抽分。今御史台及行省官皆言见群抽分一口损民，拟后三十口者抽分一口，不及者免，实于官民便益。巨等谓，应依先例一百口内抽分一口，见群三十口内抽分一口，不及三十口者免。宣徽院差选见役廉慎人，与各处管民官一员，公同抽分。将在先溢委之人罢斥。”从之。

皇庆元年，枢密院奏：“世祖皇帝定例，探马赤军马牛羊等一百口抽分一口，与下户贫乏军人接济物力。去年中书省奏遣爱牙赤于军中，再加抽分一半马牛羊，一半钞锭、毡子等物。如此重查，军力必至消乏。乞止依薛禅皇帝定例施行为便。”敕：“军人与百姓不同，其依旧例行之。”

延祐元年，中书省奏：“前哈赤节次阅讫官牝羊三十余万口，本欲孳生以备支持。因年远，哈赤等将孳生羯羊不肯尽实到官，宣徽院失于整治，致为哈赤等所私用。每岁支持羊口，皆用官钱收买。又每遇抽分时，将百姓羊指作官羊夹带映庇，不令抽分。拟依照原定则例，从实抽分。若有看循作弊，从严究治。哈赤牧放官羊，亦仰从实分拣，除牝羊并带羔羊存留孳生外，应有堪中羯羊印烙，见数拘收，如有隐匿者，从严追断施行。”总计抽分之地，凡十有五，曰，虎北口，南口，骆驼岭，白马甸，迁民镇，紫荆关，丁宁口，铁门关，浑源口，沙净州，忙兀仓，车坊，兴和等处，辽阳等处，察罕脑儿。

卷九十四志第六十八

兵四 军粮站赤急递铺弓手打捕鹰房

元初用兵四方，士卒以私财自贍，贫者助以贴户。故上元养兵之费，而兵易足。至世祖定军户之籍，凡蒙古、探马赤、汉军，皆月给米五斗、盐一斤，别以米四斗贍其家。及收宋降兵，籍为新附军，以无贴户，月给米六斗、盐一斤，所谓军人盐粮例也。

至元二十二年，中书省议：“除渐长成了军人收系充军依例外，据各军阵户病没者之妻子照勘明白，每月支粮四斗施行。”

二十四年，湖广行省言：“蒙古、汉军及新附军人，摘拔占城、云南、沿海、两广、福建等处，近者不下三五千里，话者至万余里，俱系烟瘴极边重地。凡去军人，易染疾病。况兼久戍资财罄尽，得替还家，新附地方不肯应附饮食，必因饥困骚扰居民，深为未便。”中书省议：“两广、福建、镇守军人得替还家，自起程日每日支行粮一升，至过江停罢。其余镇守军人不在此例。”是年，诏新附军人并诸色人匠停支廩菜钱。

元贞元年，湖广炮手军匠万户府言：“新附军人请以正军米六斗养贍家人，将养家米四斗、盐一斤支付本军。”中书省奏准，从便施行。

延祐七年，诏管军官吏人等克减军人衣粮者，虽经赦免，仍追赃给主。

至病军各翼，又置安乐堂以养之。至元二十一年，诏军前息病者，令高手医工用药看治，仍仰首领官专一随时考较，验病死军人多寡，以施赏罚。至大元年，江陵路录事李贞言：“各处安乐堂，益为过往病军所置。后遇病军死者，请比照养济院事例，官为敛瘞，定立名碑，俾家人识验。实为养生葬死，无憾之一。”户部议从之。

站赤，译言驿传也，立于太宗元年，敕：诸马站、牛铺，每一百户置车十，各站有米仓，站户十，岁纳米一石，使百户一人掌之。

四年，诏诸路官并站赤人等：“使臣无牌面文字，始给马之驿官及元差官，皆罪之。有牌面文字而不给驿马者，亦罪之。若系军情急速，及送纳御用诸物，虽无牌面文字，亦验数应付车牛。”

中统元年，云州置站户，取迤南诸州站户籍内选中、上户应当。马站户，马一匹；牛站户，牛二只。不论亲、驱，每户取二丁，及家展安置于立站处。

五年，诏：“站户贫富不等，每户限田四顷，免岁赋，以供铺马祇应。”

至元元年，中书省奏：六部并为四部，据别路站赤铺站数目，宜令本部检校，其区处条画：

- 一，委本户营民正官督勒臂站，照觥铺马。
- 一，四户养马一匹，有倒死者，验数补买。若管站者妄行科敛钱物，依条重断。
- 一，依验使臣分例，应付当日首思，令本站官暗偿。
- 一，站户买马，仰本管官先行看视，须择买肥壮者，无得听从站户止图省价滥收。
- 一，管站官不得私骑站马，违者罪之。

一，遇使臣经过，宜辨验札子，毋得止验来贴关子倒换。
一，诸站牧地，管民官与本站官打丘亩数，明示界限，勿得互相侵乱，亦不得挟势冒占民田。
一，使臣经过起数，仰总府取会，每月不过次月初十日以内申部。

一，使臣不得违例多骑铺马，及婪索站赤钱物。

一，各路站赤，委府州县达鲁花赤长官提调。

是时，良乡县马站，四月之内起至一万三千三百余匹，故省臣严为限制，颁于各路焉。

七年，省部官议定：“各路总府在域驿，设官二员，于见役人员内选用，州县驿设头目二名，如见役人就令依上任事，不系站户，则/就本站马户内别行选用。除脱脱禾孙依旧外，其余见设总站官，悉罢之。”十一月，立诸站都统领使司。往来使臣，令脱脱禾孙诘问。

八年，中书省议，“铺子马札，初用蒙古字，各处站赤未能尽识，宜绘马匹数目，复以省印社之，庶无疑惑。”因命各处取给铺马标附文籍，其马匹数付驿吏房书写毕，就左右司用墨，印给马数，自省印印讫，别行附籍发行鬻印，左右司封掌。

九年，诸站都统领司言：“朝省诸司局院，及外路诸官府应差驰驿使臣所贲札子，从脱脱禾孙辨诘，无脱脱禾孙处，令总管府验之。”

十一年，令各路站赤，直隶总管府，其站户家属，令元籍州县管领。

十七年，诏：“江淮诸路增置水站。除海青使臣，及事干军务者，方许驰驿。余者自济州水站为始。兼令乘船。”

十八年，诏：“除上都、榆林迤北站赤外，不须支給官钱，验其闲剧，量增站户，协力自备首思当站。”

二十五年，腹里路分三十八处，年销祇应钱不敷，增给钞三千九百八十一锭，并元额七千一百六十九锭，总中统钞一万一千五十锭，分上下半年给。是年，命南方站户，以粮七十石出马一匹为则，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两三户共之，免一切杂泛差役。若有纳粮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请独当站马一匹者听之。

二十九年，命通政院分官四员，整治江南四省站赤，给印与之。

三十年，江浙行省言：“各路递运站船，若止以六户供给一艘，除苗不过十四五石，力寡不能当役。请令各路除苗不过元额二十四石，自六户以上，或至十户，通融金发。”从之。

大德八年，御史台言：“各处站赤合用祇应官钱，多不依时拨降，又或数少不给，令站户轮当库子，陪备应办。莫若验使臣起数，实支官钱，所在官司依时拨降，令各站捉领收掌祇待，毋得科配小民，以为便益。”从之。

至大三年，中书省臣言：“江浙杭州驿，半年之内使人过者千二百余。有桑兀宝丁等进鸦、鹞、狮、豹，留二十七人，食肉四千二百余斤。请自今远方，以奇有百宝来者，依例进。其商人自有所献者，令自备资力。”从之。

皇庆元年，监察御史言：“燕南河北军站人户，远年逃窜，有司不肯诣实申报，止是桩配见户包当。其各站提领百户与州县通同作弊结揽，诡名添价，贩卖驴畜，营私益己。又提点官等总领亲戚退闲官吏，假借威势，依散香茶等物，致站户逃移消乏。令于部分拟定约束，官民便益。”兵部议从之。又札御史台，令廉访司严加纠治焉。

延祐五年，中书省臣言：“昨奉兵部言，各站设置提领，止受部札，行九品印，职专车马之役。所领站赤多者二三千，

少者六七百户，比之军民，体非轻细。今拟各处馆驿，除令、丞外，见役提领不许交换。”从之。

七年，诏蒙古、汉人站赤依世祖旧制，归之通政院。是年，诏腹里、江南地站赤，令达鲁花赤提调，州县官勿与。

至顺元年，火鲁孙一十五狗驿狗多死，赈粮两月，狗死者给钞补之。

凡结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颁于中书省者，谓之铺马札子。遇军务之急者，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

至元十九年，诏给各行省铺马圣旨，扬州、鄂州、泉州、隆兴、占城、安西、四川、西夏、甘州每行省五道。十月，增给各省铺马圣旨，西川、京兆、泉州十道。甘州、中兴各五道。

二十年，和林宣慰司给铺马圣旨二道，江淮行省增给十道，都省进使繁多，亦增二十道给之。十一月，增给甘州行省铺马圣旨十道，总之为二十道。十二月，增各省及转运司铺马圣旨三十五道：江淮行省十道，四川行省十道，安西转运司分司二道，荆湖行省所辖湖南宣慰司三道，福建行省十道。

二十一年，增给各处铺马札子，荆湖占城等处，本省二十道，荆湖北道宣慰司二道，所辖路分一十六处，每处二道；山东运司二道；河南运司七道；宣德府三道；江西行省五道；福建行省所辖路分七处，每处二道；司农司五道；四川行省所辖顺元路宣慰司三道，思州、播州两处宣慰司各三道；都省二十九道；阿里海涯所治之省，铺马圣旨十道，所辖宣慰司二处各三道。

二十二年，给陕西行省并各处宣慰司行工部等处铺马札子一百二十六道。

二十三年，福建、东京两省，各给圆牌二面。奥鲁赤出使交址，先给圆牌二面，创立三处宣慰司，给札子起马三十匹。

二十四年。增给尚书省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并先给降一百五十道，共三百道。七月，给中兴路、陕西行省、广东宣慰司沙不丁等官铺马圣旨一十三道。二十五年，增给辽阳行省铺马札子五道。十一月，福建行省元给铺马圣旨二十四道，增给札子六道。二十六年，给光禄寺铺马札子四道。三月，给海道运粮万户府铺马圣旨五道。四月，四川绍庆府给铺马札子二道，成都府六道，龙兴行省增给五道，太原府宣慰司及储峙提举司给降二道。八月，给辽东宣慰司铺马札子五道，江淮行省所辖浙东道宣慰司三道，绍兴路总管府给降二道，甘肃行省所辖亦集乃总管府、河州、肃州三路给六道。十一月，增给甘肃行省铺马圣旨七道。

二十七年，增给陕西行省铺马圣旨五道。二月，都省增给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江淮行省一十五道。六月，给营田提举司铺马圣旨二道。九月，江淮行省所辖徽州路水路不通，给铺马圣旨二道。

二十八年。增给省除之任官，铺马圣旨三百五十道。

三十年，立南丹州安抚司，给铺马圣旨二道。三月，两淮都转盐使司增给铺马圣旨起马五匹。五月，给淘金运司铺马圣旨超马五匹，大司农司超马二十匹。八月给刘二拔都圆牌三面，铺马圣旨一十五道。十月，增给济南盐运司铺马圣旨一道。

三十一年，给福建运司铺马圣旨起马五匹。

至大三年，给嘉兴、松江、瑞州路及汴梁等处总管府铺马圣旨各三道。四年，诏拘收各衙门铺马圣旨，命中书省定义以闻。省臣言：“始者，站赤隶兵部，后属通政院。今通政院怠于整治。站赤消乏，合依旧命兵部领之。”从之。省臣又奏，“昨奉旨以站赤属兵部。今丞相帖木迭儿等议，汉地之驿令兵部领之，其铁烈干、纳邻、未邻等处蒙古站赤，仍付通政司院。

“帝曰：“何必如此，但令罢通政院，悉隶兵部可也。”七月。复立通政院，领蒙站赤。十一月，给中政院铸马圣旨二十道。

皇庆元年，增给陕西行台铺马圣旨八道。六月，中书省臣言：“典瑞监掌金字圆牌及铺圣旨三百余道，至大四年凡圣旨皆纳之于翰林，而以金字圆牌不收，增置五十面。盖圆牌遣使，初为军情大事而设，不宜滥设，自今不纳牌面，不经中书省、枢密院者宜勿与。”从之。

延祐六年。沙、爪州立屯储总管府，给铺马圣旨六道。

泰定元年三月，遣官娠给帖里干、木柁、纳柁等一百一十九站，钞二十一万三千三百锭、粮七万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站赤，每加津济，至此力量盛云。中书省所辖腹里各路站赤。总计一百九十八处：

陆站一百七十五处，马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八匹，车一千六十九辆，牛一千九百八十二只，驴四千九百八头。

水站二十一处，船九百五十只，马二百六十六匹，牛二百只，驴三百九十四头，羊百口。

牛站一处，牛三百六只，车六十辆。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七十九处，该一百九十六站：

陆站一百六处，马三千九百二十八匹，车二百一十七辆，牛一百九十二只，驴五百三十四头。

水站九十处，船一千五百一十二只。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二十处：

马六千五百一十五匹，车二千六百二十一辆，牛五千二百五十九只。

狗站一十五处，元设站户三百，狗三千只，后除绝亡倒死处，实在站户二百八十九，狗二百一十八只。江浙等处行中书

省所辖，总计二百六十二处：

马站一百三十四处，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

轿站三十五处，轿一百四十八乘。

步站一十一处。递运夫三千三十二户。

水站八十二处，船一千六百二十七只。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五十四处：

马站八十五处，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轿二十五乘。

水站六十九处，船五百六十八只。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七十三处：

陆站一百处，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车七十辆，牛五百四十五只，坐轿一百七十五乘，卧轿三十乘。

水站七十三处，船五百八十只。陕西行中书省所辖八十一处：

陆站八十处，马七千六百二十九匹。

水站一处，船六只。四川行中书省所辖：

陆站四十八处，马九千八十六匹，牛一百五十只。

水站八十四处，船六百五十四只，牛七十六头。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所辖站赤七十八处：

马站七十四处，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十只。

水站四处。船二十四只。甘肃行中书省所拈三路：

脱脱禾孙马站六处，马四百九十一匹，牛一百四十九只，驴一百七十一头，羊六百五十口。

世祖受京兆分地，自燕京至开平府，复自开平府至京兆。始验地理远近，人数多寡，立急递站铺。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里，则设一铺，于各州县所管民户及污籍户内金起铺兵。

中统元年，诏：“随处官司，设传递铺驿，每铺置铺兵五人，各处县官，置文簿一道付铺，遇有转递文字，当传铺即注

名件到铺时刻，及转递人姓名于籍上，令转送人取下铺柙字交收时刻还铺。稽滞者罪之。”铺兵一昼夜行四百里。各路总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员，每季亲行提点。州县亦委有俸末职，上下半月照例。有稽迟及磨擦损坏文字，即将铺司铺兵科罪。

三年，定中书省文字转递外，其余官府文字不得由急递铺转送。各路总管府并总管军官文字直申省者转递，不系申省者勿入递。

至元八年，令各处成造军器由急递铺转送。又尚书省定例，随路帐册重十斤以下、可以担负者，许入递。

九年，左补阙祖立福合言：“诸路急递铺名，不合人情。急者急速也，国家设官署名字，必须吉祥者为美，宜更定之。”遂更为通远铺。

二十年，留守司言：“初立急递铺时，取不能当差贫民，除其差发充铺兵，又不敷者，于漏籍户内贴补。今富人欲避差发，永充铺兵，宜择其富者，令充贴户，站户之贫者充铺兵。”从之。

二十八年，中书省以近年衙门众多，文书繁冗，整治急递铺事例。凡入递文字，其常事皆付承发司随所投去处，类为一緘，排日发遣。其省部急速之事，方置匣子发遣。其匣子入递，随名造册呈省，或合添设户数亦仰明白议拟呈省。仍令各铺照原行体例，并节续禁治条陈事理施行。又省部议：“亡宋收附以来，诸国悉平，比中统、至元之初入递文字，何啻百倍，若必以昼夜四百里责之切，恐往返频数疲劳不能解送。拟照原奉圣旨事意，除边远军什紧急，差委使臣勾当外，应人入递文字，责令总铺依例类緘发进。限一昼夜行三百里，江河风浪险阻不拘此限。并不得将文册十斤以上及一切诸物入递，违者送所在官司究问。”

至治三年，命各处急递铺。每十铺设一邮长，于州县籍记司史内差充，一岁之内能尽职者，从优补用，不能，提调官且轻重罪之。铺兵每名，十二时辰轮子一个，铺历一本，二司行下一本，行省咨诸路申上一本，夹板一副，钤攀一副，袖绢三尺，蓑衣一领，红绰屏一座，并牌旗软绢袱包一条，回历一本。

弓手，主捕盗贼。京师南北城兵马司外，则各州县皆置之。

中统五年，颁建都诏书内一款：随处府州驿路，应置巡马及马步弓手。于本路不论是何投下当差户计，及军、站、人匠、打捕鹰房、斡脱、窑冶、诸色户计内，每一百户取中户一名充役，与免本户差发，在九十九户内均摊，若有失盗，勒令弓手立根盘捉。凡州县相距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户以上者，设立巡防弓手，令本县长官提调。若无村店处。或五、七十里创立聚落店舍，亦须及二十户。其巡军设别，不在户数之内。关津渡口，必当置弓手处，不在此限。其夜禁之法：三更之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有急速公事及丧病产子者，不在此限。

至元三年，省部议：“随路户数不同，兼军站不在差发之内，似难均摊。拟斟酌京府司县合用人数，止于本处包银丝线并止纳包银户计，每一百户选差中户一名当役，其差发令九十九户包纳。”从之。

八年，御史台言：“诸路宜选年壮熟嫻弓马之人，以备巡捕之职。弓手数少者，亦宜增之。除捕盗外，不得别行差占。”

十六年，分大都南北两城兵马司，各主捕盗之任。南城三十二处，弓手一千四百名。北城十七处，弓手七百九十五名。

大德七年，以弓手粮税应民户包纳，其中奸弊甚多。定合计征粮，验实均包之法。

延祐二年，从江南行台请，以各处弓手，往往致害人命，

役三年者罢之，别于相应户内补换。

打捕鹰房户，多取移居、放良及漏籍孛兰奚、还俗僧过，及招收亡宋旧役等户充之。其差发，除纳地税、商税，依例出军等六色宣课外，并免其杂泛差役。自太宗八年，抄籍分属御位下及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世祖时，行尚书省重定其籍，永为定制焉。凡捕猎，自正月初一日始至七月二十八日，除毒禽、猛兽外，禽兽孕卵者不得捕打，禁捕野猪、鹿、兔，违者罪之。诈称打捕户捕猎者，罪之。

至元八年，禁捕天鹅、雌老仙鹤、鹞，违者没其妻子，与拿获人。十六年，诏：应臂打捕店房人匠官，多将富民溢收，影射差徭。已收户内有不系此色人，不习此等业者，俱还民籍，违者罪之。大德三年，禁捕秃鹫打捕户折纳皮旧例：虎皮貂折貂皮五十张，熊皮一折十五张，鹿皮一折七张，豺一、青狼皮一，折五张，粉獐皮一折三张，金钱豹皮一折四十张，土豹一折十张，葫叶豹金丝绒皮一折六张，山狼皮一折五张，狐皮一折二张。利用监新定折纳：貂皮、羊麇鹿皮及麋鹿一折七张，豹皮、花熊皮一折十五张。例鼠皮一折一张，鸡翎鼠皮十折一张，飞生鼠十折一，山分鼠四折一，鼠扫张鼠皮五折一张。御位下打捕鹰房官：

一所，权官张元，大都路宝坻县置司，元额七十七户。

一所，王阿都赤，世袭祖父职，掌十投下、中都、顺天、真定、宣德等路诸色人匠打捕等户，元额一百四十七户。

一所，管领大都等处打捕鹰房民户达鲁花赤石抹也先，世袭祖父职，元额一百一十七户。

一所，管领大都路打捕鹰房等官李脱欢帖木儿，世袭祖父职，元额一百二十八户。

一所，宣授管领大都等处打捕鹰房人匠等户达鲁花赤黄也

速 儿，世袭祖父职，元额五十户。

一所，管领鹰房打捕人匠等户达鲁花赤移刺帖木儿，世袭祖父职，元额一百五十七户。

一所，宣授管领打捕鹰房等户达鲁花赤呵八赤，世袭祖父职，元额三百五十五户。

一所，宣授管领大都等路打捕鹰房人户达鲁花赤寒食，世袭祖父职，元额二百四十三户。诸王位下：

汝宁王位下，管领民匠打捕鹰房等户官，元额二百一户。

不赛因大王位下，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达鲁花赤都总管府，元额七百八十户。天下州县所设猎户：

腹里打捕户，总计四千四百二十三户。

河东宣慰司打抽户，五百九十八户。

晋宁路打捕户。三百三十二户。

大同路打捕户，百一十五户。

冀宁路打捕户，二百五十一户。

上都留守司打捕户，三百九十七户。

宣德提领所打抽户，一百八十二户。

山东宣慰司打捕户，三百九十七户。

益都路打捕户，四十三户。

济南路打捕户，三十六户。

般阳路，二十一户。

东平路，三十四户。

曹州，八十四户。

德州，一十户。

濮州，三十户。

泰安州，五户。

东昌路，一户。

真定路，九十一户。

顺德路，三十九户。

广平路，一十九户。

冠州，五户。

恩州，二户。

彰德，一十七户。

卫辉路，一十六户。

大名路，二百八十六户。

保安路，三十一户。

河间路，二百五十二户。

随路提举司，一千一百九十一户。

河间鹰房府，二百七十六名。

都总管府，七百五十六。

辽阳大宁等处打鹰捕房官捕户，七百五十九户。

东平等路打捕鹰房捕户，三百九户。

随州、德安、河南，襄汜、怀孟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一百七十二户。

叉捕提领所掂捕，四十户。

高丽鹰房总管捕户，二百五十户。

河南等路打捕鹰房官捕户，一千一百四十二户。

益都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五百二十一户。

河北、河南、东平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三百户。

随路打捕鹰房总管捕户，一百五十九户。

真定、保定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五十户。

淮安路鹰房官捕户，四十七户。

扬州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七十二户。宣徽院管辖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司属打捕衙门，提举司十处，千户所一处，

总一万四千三百二户。

淮安提举司，八百五十八户。

安东提举司，九百一十二户。

招泗提举司，四百六十五户。

镇巢提举司，二千五百四十户。

蕲黄提举司，一千一百一十二户。

通泰提举司，七百四十九户。

塔山提举司，六百四十四户，

鱼网提举司，二千五百一十九户。

打捕手号军上千户所打捕军，六百四户。

卷九十五志第六十九

刑法上 刑律上

元之刑法，论者，谓得之仁厚，失之纵弛；是不然。蒙古初入中原，百司裁决率依金律。至世祖，始取见行格例，颁之有司，为《至元新格》。然帝临时裁决，往往以意出入增减，不尽用格例也。其后挟私用譎之吏，夤缘放效，翫法自专，是谓任意不任法，非纵弛之过也。呜乎！以世祖之仁明，成宗之宽恕，不能损益古今，权衡中外，以制一代之刑典。乃谓古今不必相沿，中外不必强同。其去整齐画一之规远矣。今博采旧闻，为《刑法志》，俾后之人有以推究其得失焉。

太祖六年，败金人于乌沙堡，得金降将郭宝玉，宝玉上言，建国之初，宜颁新令。帝从之。于是颁条画五章，如出军不得妄杀，刑狱惟重罪处死，其余杂犯量情笞决，是也。是为一代制法之始。

及中原略定，州县长吏生杀任情，甚至没人妻女。耶律楚材奏曰：“囚当大辟，必待报。违者论死。”从之。

太宗即位，楚材又条便宜十八事，如：州县非奉上令敢擅行科差者，罪之。蒙古、回鹘、河西人种地不纳税者，死；监主自盗官物者，死；应犯死罪者，具由申奏待报，然后行刑；皆著为令。

六年，帝在达兰达巴之地，大会诸王、百官，颁条令曰：

凡当会不赴而私宴者，斩。

诸入宫禁，从者男女，以十人为限。

军中十人，置一甲长，听其指挥，专擅者罪之。

其甲长以事来宫中，即置权摄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来，违者罪之。

诸公事非当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论死。

诸千户越万户前行者，以木镞射之。百户、甲长、诸军有犯者，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罢之。

诸人或居室，或在军中，毋敢喧呼。

盗马一、二匹者，即论死。

诸人马不应绊于克 苏噜克内者，辄没与畜虎豹人。

诸妇人制济逊燕服不如法者，及妒者，乘以以驢牛徇部中，论罪，即聚财为更娶。

宪宗时，世祖在潜邸。驻蹕桓、抚二州，燕京断事官伊啰斡齐与布智儿等，一日杀二十八人。其一人盗马者，已杖而释之。有献环刀者，乃追还杖者，手试刃斩之。帝闻而责之曰：“凡死罪，当详讞而后行刑。今一日杀二十八人，冤溢多矣。况已杖而复斩之。此何刑也。”布智儿惭惧不能对。

及即位，颁建元诏书内一款：“凡犯罪至死者，如府州审问狱成，便行处断，则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案牒繁冗，须臾断决，万一差误，人命至重，悔将何及。朕实哀之。今后凡有死刑，仰所在有司推问得实，具情事始末及断定招款，申宣抚司再行审复无疑，呈中书省奏闻，待报处决。”

中统四年，中书省奏准条画：鞠、勘罪囚，仰达鲁花赤、管民官一同研问，不得转委通事、必阁赤人等推勘；妇人犯罪有孕应拷及决杖笞者，须候产后百日决遣；临产者，召保听候

出产二十日，复追入狱，无保及犯死罪者。令妇人入禁省视。

五年，颁立中书省诏书内一款：“诸州司县，但有疑惑，不能决断者，与随即申解本路上司，若仍有疑惑不能决者，申部，犯死罪枷杻收禁，妇人去杻，杖罪以下锁收。”又颁建都诏书内一款：“失盗，勒令当该弓手立三限收捕。如限内不获，其捕盗官，强盗停俸两月，窃盗一月外。弓手如一月不获强盗的，决一十七下，窃盗七下；两月，强盗再决二十七下，窃盗一十七下；三月，强盗再决三十七下，窃盗二十七下。如限内获贼及半者，全免本罪。

至元八年，始禁用金《泰和律》。

十一年，禁用宋鞭背黥面及诸溢刑。

十六年，御史中丞崔彧言：“宪曹无法可守，是以奸人无所顾忌，宜定律令以为一代之法。”命与御史大夫月吕鲁那演议之。

二十三年，中书省臣言：“比奉旨为盗者毋碎，今窃盗数贯及佩刀微物与童幼窃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议：一犯者杖释，再犯依法配役为是。”帝曰：“朕以汉人徇私，用《泰和律》处断，致盗贼滋众，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后非详讞者，勿辄杀人。”

二十七年，江淮行省平章政事沙不丁以仓库官盗窃官粮，请依宋法黥面、断其碗。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听。

是年，命中书参知政事何荣祖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名曰《至元新格》。二十八年，书成，敕刻板颁行，俾百司遵守。其刑律条件之可考者：

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县断决；八十七以下，散府、州、军断决；一百七以下，宣慰司、总管府断决。

配流、死罪，依例勘审完备，申刑部待报，申札鲁忽赤者

亦同。

诸季报罪囚，当该上司，皆须详视，但有淹滞，随即举行。

其各路推官，既使专理刑名，察狱有不平者，即听推问明白，咨申本路改正。若推问已成，他司审理或有不实、不尽，听招状问实待报。若犯人翻案，家属称冤，听牒本路移推，其证验已明者，不在移推之例。

诸见禁罪囚，各处正官每月分轮检视，凡禁系不究，淹滞不决，患病不治，并囚粮依时不给者，须随时讯问，肃政廉访司依上审察。

其京师狱囚，中书省、刑部、御史台、札鲁忽赤各须委问官一员，审理冤者，辨明迟者，督促释者，断遣。

诸鞠问罪囚，必先参照元发事件，详审研究，并用证佐追究。若事情疑似，赃伏已明，而隐匿不招者，与连职官员同署依法拷问。其指告不明，无证佐可据者，须以理推寻，不得辄加拷掠。

诸行省、行院，凡于所属，若管民官抚治不到，以致百姓逃亡，营军官镇守不严，以致盗贼滋兴，须审其所由，依理究治。

诸行院到任，取会所管地方，见有草贼起数，严谕各处军民官，各使镇守有法，招捕得宜。仍将见有起数，先行报院。每季具已未招捕起数，咨院呈省施行。

诸草贼招捕，既平之后，仍须区处得宜，严责各管官司，毋令疏失。

诸捕盗官，如能巡警尽心，使境内盗息者为上；虽有过失起数，而限内全获者为次。其因失盗，累经责罚，未获数多者为下。到选之日，考其实际，以定升降。

其江南现有草贼去处，若平治有法，另议闻奏升擢。

诸狱讼原告明白，易为穷治。官司凡受词状，即须仔细详审。若指陈不明，及无证验者，省会别具的实文状，以凭勾问。其所告情事重大，应掩捕者不拘此例。

诸狱讼之繁，婚、田为甚。其各处官司，宜使媒人通晓不应成婚之例，使牙人知买卖田宅违法之例，写状词人知应告不应告之例，仍取管不违甘给文状，以塞起讼之源。

诸诉婚姻家财田宅债负，若不系违法重事，并听社长以理谕解；免使妨废农务，烦扰官司。

诸词讼，若证验无疑。断例明白，而官吏看详，故有枉错者，虽事已改正，其原断情由，仍须究治。

诸官司听讼事理，自始初究问，及中间施行，至末后归结，另置簿朱销。其肃政廉访司专行照刷，无致淹滞。大致取一时所行事例，编为条格，而已不比附旧律也。

三十一年，刑部尚书尚文以远近稟决狱制不一。请依古律令以定宪章。不报。

元贞元年，御史台臣言：“先朝决狱，随罪轻重，笞杖异施，今止用杖，乞如旧制。”帝不允。

二年，命中书参知政事何荣祖等更定律令。帝谕荣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对曰：“臣所择者三百八十条，一条有该三四事者。”帝曰：“古今异宜，不必相沿，但取宜于今者。”

大德五年，诏：“凡狱囚禁系，累年疑不能决者，令廉访司申省台详讞。”仍为定例。是年，定强窃盗条格：凡盗人孳畜者，取一偿九。

七年，定诸改补钞罪例：为首者杖二百有七，从者减二等；再犯，从者杖与首同。诏：凡为匿名书，辞语重者，诛之；轻者，配流；皆没其妻子。定大都南北兵马司奸盗等罪，六十七

以下付本路。七十七以上，付也可札鲁忽赤。是年，谕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内外大小衙门官吏军民人等曰：“庆赏刑罚，国之大纲，二者不可偏废。朕自即位以来，恪遵世祖成宪。优礼臣下，期于履正奉公，以称朕怀，不务出此。若平章政事伯颜，暗都刺，右丞八都马辛等，营私纳贿，获蔽上下，以致政失其平，民受其弊。今已籍没家资，役戍边远，明正其罪。是用更张，以清庶务。以近年所定赃罪条例，互有重轻，特敕中书省集议，酌古准今，为十二章，自今伊始，凡内外有官守者，其洗心涤虑，奉职忠勤，无俾吾民重困，式符委任责成之意。

“所谓十二章者，枉法五章，曰：一贯至十贯，四十七下，不满贯者，量情决断，依例除名；曰：十贯以上至二十贯，五十七下；曰：二十贯以上至三十七贯，七十七下；曰：“三十贯以上至一百贯，八十七下；曰：二百贯以上，一百七下。不枉法七章：一贯至二十贯，四十贯本等叙，不满贯者，量情断罪，解见任别行求仕；二十贯以上至五十贯，五十七下，注边远一任；五十贯以上至一百贯，六十七下，降一等；一百贯以上至一百五十贯，七十七下，降二等；一百五十贯以上至二百贯，八十七下，降三等；二百贯以上至三百贯，九十七下，降四等；三百贯以上，一百七下，除名不叙。所谓枉法者，断令有理，一受讼无理人钱物；一受讼有罪人钱物脱放；一受讼有罪人钱物，刑及无辜；一教令有罪人妄指平民，取受钱物；一违例卖官，及横差民户充仓库官、祗待、头目、乡里正等，诈取钱物。不枉法者：一，馈献率敛津助人情推收过割，因事索要勾事纸笔等钱，及仓库院务搭带分例关津批验等钱，其事多端。不能尽举；一，与钱人本宗事无理或有罪，买嘱官吏求胜脱免，虽已受赃，其事未曾枉法结绝，合从不枉法论，其赃物结没，一，与钱人本宗事无理，或买嘱官吏求胜脱免者，不论其事已未结

绝及自首，俱合没官；一，与钱人本宗事虽有理，用钱买嘱官吏，要将对讼人凌虐重断，不遂其意，告发到官，即系行賂，亦合没官；一，营求勾当赃钱，及求仕人虽依理合用，当该官吏不曾刁蹬乞取行賂，疾早定夺，或不遂其意告发到官者；一，骗胁科敛等钱，畸零不能给散，或不能尽见出钱，入花名随事议设；一，与钱人本宗事有理，官吏刁蹬取受，告发到官，合给主。终元之世，科赃罪皆依十二章决罚，屡申明其制。以儆官吏焉。

八年，诏：“内郡、江南人，凡为盗黥，三次者，谪戍辽阳；诸色人及高丽三次，免黥，谪戍湖广。”未几，仍禁黥面法不用。

至大二年，皇太子言：“宣政院先奉旨，殴西僧者，截其手，詈者断其舌。此法昔所未闻，有乖国典，乞更其令。”从之。是年，申书省臣言：“律令者，治国之急务，当以时损益。世祖有旨：金《泰和律》勿用，令老臣通法律者参酌古今，从新定制。至今尚未行。臣等谓，律令重布，未可轻议。请自世祖即位以来所行条格，校讎归一，遵而行之。”未几，尚书省臣又言：“国家地广人众，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后不一，执法之吏轻重任意。请自太祖以来所行政令九千余条，删除繁冗，使归于一。”并从之。于是刑律之出入抵牾者，始稍稍改正云。

仁宗即位，又命右丞相阿散，平章政事、商议中书省事刘正等，择开国以来法制事例，汇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大纲有三：一曰诏制，二曰条格，三曰断例。经纬于格例之间，非内外职守所急者，亦时载之，名曰别敕。延祐三年，书成，敕枢密院、御史台、翰林国史、集贤院诸臣相与是正之。至治三年，又命枢密副使完颜纳丹、侍御史曹伯启、也可札鲁忽赤普颜、集贤学士钦察、翰林直学士曹元用等，就前书而损益之，名曰

《大元通制》，仍取延祐二年以后所未类者附著焉。凡诏制为条九十四，条格为条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断例为条七百一十有七，令类五百七十有七，共二千五百三十九条。其类二十有一：曰名例，曰卫禁，曰职制，曰祭令，曰学规，曰军律，曰户婚，曰食货，曰十恶，曰奸非，曰盗贼，曰诈端，曰诉讼，曰斗殴，曰杀伤，曰禁令，曰杂犯，曰捕亡，曰恤刑，曰平反，曰赎刑。

名例为法之本：一曰五刑，笞刑六，自七下至五十七，每十为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七至一百七，每十为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七，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每杖十及徒半年为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比徒四年，二千五百里比徒四年半，三千里比徒五年；死刑二，斩、凌迟处死。

一曰五服：斩衰，三年子为父，妇为夫之父之类；齐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别，为母，为夫之父母之类；大功，有九月殇七月之别，为同堂兄弟。为姑姊妹适人者之类；小功，五月，为伯叔祖父母、父母，为再从兄弟之类；缌麻，三月，为族兄弟，为族曾父母之类。

一曰十恶：谋反，谓谋危社稷；谋大逆，谓毁宗庙山陵及宫阙；谋叛，谓叛背国从伪；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不道，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魇魅者；大不敬，谓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物，盗及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若造御膳误犯食忌，御幸舟船误不牢固，指斥乘輿及对捍制使而无人臣之礼者；不孝，谓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者；不睦，谓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

敲。不曾伤人、不得财，断八十七，徒二年。十贯以下，断九十七，徒二年半。至二十贯，断一百七，徒三年。至四十贯，为首者敲，余人断一百七，出军。

一，因盗而奸，同强盗伤人论。余人依例断罪。

一，两次作贼者，敲。

一，初犯偷盗驼、马、牛，为首者断一百七，出军；为从断九十七，徒三年。

一，盗驴骡，为首者断八十七，徒二年；为从断七十七，徒一年半。

一，盗羊猪，为首者断七十七，徒一年半；为从断七十七，徒一年。

一，盗财物三百贯以上者，断一百七，出军。一百贯以上者，断一百七，徒三年。自一百贯至四十贯，凡四等，共杖以十为差，徒以半年为差。十贯以上者，断六十七，徒一年；以下者，六十七，断放；为从者，减一等断配，以至元钞为则。已行不得财者，五十七；谋而未行者，四十七，断放。

一，曾经出军徒配再犯者，敲。

一，经断放，十贯以下者，再犯，为首者出军，为从，徒三年。

一，籍记拘检者，经五年不犯，听保甲除籍。如能告及捕获强盗者，一名减二年，二名除籍；窃盗，一名减一等，五名除籍。除籍后再犯，终身拘籍。

天历二年，更定迁徙例，凡应徒者，验所居远近，移之千里，在途遇赦，皆得放还。如不悛再犯，徙于本省不毛之地，十年无过，则量移之。其人死，妻子听归原籍。著为令。

元统元年，定妇人犯私盐罪，著为令。

后至元元年，中书员外郎陈思谦言：“强盗但伤事主者，

皆得死罪。而故杀从而加功之人，与斗而杀人者，例杖一百七下，得不死，与私宰牛马之罪无异。是视人与牛马等也。法应加重。因奸杀者，所奸妻妾同罪，律有明文。今止科奸罪，似失推明。”敕刑部改定，著为令。

二年，诏：“强盗皆死。盗牛马者劓。盗骡驴者鲸额，再犯劓。盗羊豕者墨项，再犯鲸，三犯劓。劓后再犯者死。盗诸物者，倍价偿之。”著为令。

自大德以来，窃盗依例刺断，只鲸面而已，无劓法。元之末造，欲重惩盗窃，以遏乱源，至用古肉刑之法，然无救于亡也。

赎刑之例四：诸牧民官公罪之轻者，诸职官犯夜者，诸年老七十以上者、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责者，请罪人癯笃残疾不任杖责者。元贞元年刑都议准，每杖笞一下，拟罚赎中统钞一贯。